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1-13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1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41号)，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经认真自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你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和新股认购等方式对Minera Exar、Exar Capital的持股比例逐渐由37.5%增加至51%。你公司将上述2020年8月认购新股作为资产收购进行核算。报告期你对Minera Exar采矿项目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采矿项目包括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7亿元，以及矿权30亿元，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请说明你公司历次收购Minera Exar与Exar Capital的具体会计处理，你公司将上述2020年8月认购Minera Exar、Exar Capital新股作为资产收购而不作为企业合并进行核算的依据与合理性，未确认商誉的合规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公司历次收购 Minera Exar 与 Exar Capital 的具体会计处理：

(1) 公司历次收购 Minera Exar 的会计处理：

| 时间 | 交易事项 | 交易金额 | 累计持股比例 | 交易进度 | 会计处理 |
|---------|----------------------------|--------------|--------|------|--|
| 2018.10 | 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 37.5% 股权 | 11,030 万美元 | 37.5% | 实施完毕 | 在管理委员会拥有 2 个席位（共 5 个），在董事会拥有 2 个席位（共 5 个），对 ME 产生重大影响，作为联营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处理 |
| 2019.08 |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持股 50% | 16,000 万美元 | 50.0% | 实施完毕 | 在管理委员会拥有 3 个席位（共 6 个），在董事会拥有 3 个席位（共 6 个），与美洲锂业对 ME 形成共同控制，作为合营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处理 |
| 2020.08 |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持股 51% | 1,632.65 万美元 | 51.0% | 实施完毕 | 在管理委员会拥有 3 个席位（共 5 个），在董事会拥有 3 个席位（共 5 个），对 ME 形成控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 公司历次收购 Exar Capital 的会计处理：

| 时间 | 交易事项 | 交易金额 | 累计持股比例 | 交易进度 | 会计处理 |
|---------|-----------------------------------|-----------|--------|------|---|
| 2018.10 | 出资设立 Exar Capital 公司, 占其 37.5% 股权 | 93.75 万美元 | 37.5% | 实施完毕 | 在董事会拥有 2 个席位（共 6 个），对 Exar Capital 产生重大影响，作为联营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处理 |
| 2020.08 | 认购 Exar Capital 公司股权至持股 51% | 68.88 万美元 | 51.0% | 实施完毕 | 在董事会拥有 4 个席位（共 6 个），对 Exar Capital 形成控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将 2020 年 8 月认购 Minera Exar、Exar Capital 新股作为资产收购而不作为企业合并进行核算的依据与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20）》第二十一章 企业合并：

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二）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

...（三）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也可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

集中度测试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的一种简化判断方式。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且购买方无须按照上述（二）的规定进行判断；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购买方仍应按照上述（二）的规定进行判断。购买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集中度测试：

...2. 关于单独可辨认资产。单独可辨认资产是企业合并中作为一项单独可辨认资产予以确认和计量的一项资产或资产组。如果资产

(包括租赁资产)及其附着物分拆成本重大,应当将其一并作为一项单独可辨认资产,例如土地和建筑物。

Minera Exar 唯一业务为 Cauchari-Olaroz 盐湖锂矿的开发,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开发阶段的在建工程、构筑物、专用设备,均为针对该项目专门设计和建设,这些资产皆附着于矿权,和矿权或者无法拆分使用,或者拆分成本重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应当将其与采矿权一并认定为一项单独可辨认资产。于收购日,这些资产合计公允价值占总资产公允价值超过 99%。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管理层判定 Minera Exar 公司总资产公允价值几乎都集中于采矿相关资产,通过集中度测试,被购买方并不构成业务,此次收购交易并不构成企业合并,而应作为资产收购,无需确认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Exar Capital 为投资公司,其设立的目的是为 Minera Exar 提供财务资助,并无其他实质经营业务。Exar Capital 账面资产主要系其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财务支持款以及相关利息。于收购日,这些资产合计公允价值占总资产公允价值已经超过 97%。公司管理层判定 Exar Capital 公司总资产公允价值几乎都集中于财务支持款,通过集中度测试,被购买方并不构成业务,此次收购交易并不构成企业合并,而应作为资产收购,无需确认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说明你公司历次收购Minera Exar与Exar Capital的作价依据,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回复:

1、收购 Exar Capital 的作价依据

如前所述,Exar Capital 由公司子公司赣锋国际与 LAC (“美洲锂

业”) 出资设立, 其设立的目的仅为双方股东向 Minera Exar 进行财务资助, 并无其他实质经营业务, 历次股权交易均与 Minera Exar 的股权交易紧密相联。鉴于 Exar Capital 的股权交易仅为了反映双方股东在 Minera Exar 的股权比例变动, 且 Exar Capital 并无实质业务, 因此 Exar Capital 历次股权交易的定价主要参考其实收资本确定。

2、收购 Minera Exar 的作价依据

1) 2018 年 10 月 Minera Exar 第一次股权收购至 37.5% 的定价情况

赣锋锂业第一次股权收购前, Minera Exar 公司原有股东 Sociedad Quimicay Minerade Chile S.A. (以下简称“SQM”) 及美洲锂业分别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0% 的股权, 共同控制 Minera Exar 公司。2018 年 8 月, 赣锋锂业控股孙公司荷兰赣锋现金收购 SQM 持有的 Minera Exar 公司 50% 的股权, 同时, 美洲锂业以其持有的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 470 万美元的债权转换成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 荷兰赣锋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37.50% 的股权, 美洲锂业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62.50% 的股权。

根据第一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协议, 公司向 SQM 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分两期支付: 一期股权支付款 0.60 亿美元, 二期股权支付款 0.50 亿美元, 合计价款 1.10 亿美元, 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折算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估值为 2.93 亿美元。

作为交易协议的一部分, 荷兰赣锋还需为美洲锂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 亿美元的财务资助, 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为 Minera Exar 公司提供 0.52 亿美元的财务资助 (用于归还 SQM 和美洲锂业此前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贷款及相关服务费用)。

上述交易过程中, 股权收购、财务资助及债转股均是整个交易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构成一揽子交易方案，财务资助及债转股是美洲锂业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赣锋锂业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的必要条件。交易各方 SQM、美洲锂业及赣锋锂业综合考量了 Minera Exar 公司的组织架构、交易条款、加拿大 Montgomery Associates 咨询公司 2017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可研报告《Updated Feasibility Study Reserve Estimation and Lithium Carbonate Production》碳酸锂当量（以下简称“LCE”）及产能规模等情况，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此次交易价格。基于当时的可研报告，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探明及控制资源量为 1,175 万吨 LCE，年产能 2.5 万吨碳酸锂。

2)2019 年 8 月 Minera Exar 第二次股权认购至 50%的定价情况

第二次股权收购中，公司以 1.60 亿美元现金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定向增发的 1.41 亿股股份。本次股权认购完成后，公司与美洲锂业各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0%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定价推算 Minera Exar 全部股权投前估值 6.4 亿美元，投后估值 8.0 亿美元。估值变化主要是由于同第一次股权收购时相比，Minera Exar 的探明资源量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加拿大 Montgomery Associates 咨询公司 2019 年 3 月出具的符合 NI43-101 标准的资源量更新报告《Updated Mineral Resource Estimate for the Cauchari-Olaroz Project》，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为 2,458 万吨 LCE，年产能 4 万吨碳酸锂，较第一次收购时点所评估的 2.5 万吨/年显著提升。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 Minera Exar 公司股东全部股东权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 1008 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估

值对象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结果作为评估价值结论。评估结果显示，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7.78 亿美元。

第二次股权认购估值与评估值的对比情况如下（单位：亿美元）：

| 评估方法 | 评估值① | 投前估值② | 投后估值 | 差异金额③（②-①） | 差异比例③/① |
|------|------|-------|------|------------|---------|
| 收益法 | 7.78 | 6.40 | 8.0 | -1.38 | -17.74% |
| 市场法 | 8.09 | | | -1.69 | -20.89% |

按本次股权认购价格计算，Minera Exar 公司 100% 股权投前估值为 6.4 亿美元，与中联评估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价值结论 7.78 亿美元相比，差异金额 1.38 亿美元，差异比例为 17.74%。

3) 2020 年 8 月 Minera Exar 第三次认购股权至 51% 的定价情况

第三次股权收购中，公司以 1,632.65 万美元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 1,438.95 万股增发的新股。第三次股权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1% 的股权，美洲锂业持有 49% 股权。此次认购后，公司取得了 Minera Exar 的控制权。第三次股权认购时对 Minera Exar 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估值约为 8.0 亿美元。

公司对 Minera Exar 的股权认购交易价格考虑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优质资源禀赋变化、未来项目产能扩张情况、全球市场供需趋势、项目开发相关的融资安排、公司治理结构及整体交易条款设计等等各项因素，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参考第二次股权收购投后估值确定。

由于 Minera Exar 为一家非上市的矿产企业，其主要矿产为位于阿根廷的盐湖资源，且其正处于建设中，并未盈利，因此缺少可以直接对标的可比公司，从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难以进行有效分析。参考市场上近年来全球部分锂资源项目类似收购案例，以每万吨资源量对价的角度进行可比分析如下：

| 项目/公司名称 | 资源类型 | 交易时间 | 交易对价 | 收购股比 | 资源量 (探明+控制+推断) | 估值/万吨 LCE | 估值/万吨 LCE(折合人民币) |
|-------------------------------|------|-------|--|---------|-------------------|-----------|------------------|
| Minera Exar | 盐湖 | 2018年 | 11,030 万美元 | 37.5% | 1,175 万吨 LCE | 25 万美元 | 162.2 万元 |
| Minera Exar | 盐湖 | 2019年 | 16,000 万美元 | 增资至 50% | 2,458 万吨 LCE | 32.5 万美元 | 210.6 万元 |
| Minera Exar | 盐湖 | 2020年 | 1,632.65 万美元 | 增资至 51% | 2,458 万吨 LCE | 33.2 万美元 | 215.2 万元 |
| SDLA (Lithium X Energy Corp.) | 盐湖 | 2018年 | 20,673 万美元 | 100% | 204.9 万吨 LCE | 100.9 万美元 | 651.8 万元 |
| SAL DE VIDA (Northern basin) | 盐湖 | 2018年 | 28,000 万美元 | 100% | 254 万吨 LCE | 110.2 万美元 | 705.7 万元 |
| Wodgina Lithium | 锂辉石 | 2019年 | 82,000 万美元现金及 40% Kemerton 工厂股权(股权折合对价 48,000 万美元) | 60% | 749.3 万吨 LCE | 289.2 万美元 | 1,850 万元 |
| Mt Holland | 锂辉石 | 2019年 | 77,600 万美元 | 50% | 702.3 万吨 LCE | 221 万美元 | 1,413.6 万元 |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锂辉石项目 LCE 资源量根据氧化锂换算

综上，公司上述股权认购定价综合考虑多重因素，由交易双方谈判协商而确定，符合国际并购交易惯例，定价具有公允性。

(3) 请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矿权确认的依据，减值测试的全部测算过程，包括测试的主要程序，收入预测、成本费用预测、未来现金流预测的具体参数及预测依据，参数及预测依据选择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未发生减值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矿权确认依据

对于 Minera Exar 的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进行确认。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对于矿权，公司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的要求，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企业取得的矿区权益，应当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一）申请取得矿区权益的成本包括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土地或海域使用权支出、中介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矿区权益的其他申请取得支出。（二）购买取得矿区权益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中介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矿区权益的其他购买取得支出。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矿权减值测试的相关情况说明

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矿权减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矿权减值准备进

行确认和计量，具体执行的会计政策如下：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矿权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2) 如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矿权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通常来说只要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对 Minera Exar 未识别出上述减值迹象。但是于 2020 年，Minera Exar 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在建项目发生短期停工，建设进度

有所延迟，投产时间相应延后，因此，出于谨慎性考量，公司仍然对 Minera Exar 进行了如下的减值测试。

由于 Minera Exar 唯一业务为 Cauchari-Olaroz 盐湖锂矿的开发，现阶段仍处于建设中，由于该项目的在建工程、构筑物、专用设备，均为针对该项目专门设计和建设，这些资产无法单独产生现金流量，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这些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候，公司在整体考虑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及 Minera Exar 公司运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以此确认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主要信息及参数如下：

| 减值测试时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测试方法 | 折现现金流量法 |
| Cauchari-Olaroz 项目预计投产时间 | 2022 年 |
| 产能规划 | 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 |
| 预测收益期 | 40 年 |
| 预测期单位产品价格 | 1.10 万美元/吨 |
| 碳酸锂产量 | 2022 年 1.96 万吨, 2023 年 3.67 万吨, 2024 年后达产 4.0 万吨 |
| 碳酸锂销量 | 产品由公司 & LAC 包销, 以产定销, 销量等于产量 |
| 平稳经营期单位生产成本 | 0.46 万美元/吨 |
| 税前折现率 | 19.69% |

除上述假设参数外，资本支出及年折旧摊销费用等其他费用依据加拿大 Montgomery Associates 等公司出具的可研报告测算。

Minera Exar 公司尚无经营业务，Cauchari-Olaroz 锂盐湖规划产能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尚在建设期，预计 2022 年开始投产。根据赣锋锂业与美洲锂业的相关协议，赣锋锂业享有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规划产能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产品 75% 的包销权，美洲锂业享有剩余 25% 的包销权。包销价格为全球市场平均价格，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全球主要厂商在该季度内根据长期合约销售的销售额与销售量的均价确定，每个季度确定一次。

① 预测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 Cauchari-Olaroz 项目的资源更新报告《Updated Mineral Resource Estimate for the Cauchari-Olaroz Project》及可研报告《Updated Feasibility Study and Mineral Reserve Estimation to Support 40,000tpa Lithium Carbonate Production at the Cauchari-Olaroz Salars》，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设计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期为 40 年。

② 销售收入

1) 产品销量

Minera Exar 公司产品由赣锋锂业及美洲锂业包销，被评估企业以产定销，销量等于产量。预测期内，2022 年产能利用率 49%，2023 年产能利用率 92%，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2024 年达产后，产品销量保持 4.0 万吨稳定不变。

2) 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方面，通过评估机构查询历年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不含税）如下表：

| 项目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碳酸锂（美元/吨） | 19,700 | 19,400 | 15,800 | 8,800 |

根据 Fastmarkets 价格，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2 月末公开市场电池级碳酸锂欧美现货价格（不含税）如下表：

| 项目 | 2020 年底 | 2021 年 2 月 |
|-----------|---------|------------|
| 碳酸锂（美元/吨） | 8,500 | 10,500 |

于 2021 年，公开市场电池级碳酸锂价格持续上升，在 3 月中旬已经达到 1.15 万美元/吨。基于对碳酸锂未来市场情况的预测，碳酸锂价格将保持上升趋势。由于 Minera Exar 的项目预计于 2022 年投产，公司参考评估机构对于未来市场预测以及多年历史经验，采用 1.1 万美元/吨作为未来碳酸锂预测售价。

③ 生产成本

根据 Cauchari-Olaroz 项目的资源更新报告《Updated Mineral Resource Estimate for the Cauchari-Olaroz Project》及可研报告《Updated Feasibility Study and Mineral Reserve Estimation to Support 40,000tpa Lithium Carbonate Production at the Cauchari-Olaroz Salars》，参考上述报告在经济性评价中对 Cauchari-Olaroz 项目开发成本的预测，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包括选矿试剂，盐池采收和尾矿处理、燃料电力、职工薪酬等生产成本进行预测。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参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规模、折旧及摊销政策确定该等成本费用的预测水平。

经估算，未来平稳生产期评估对象的单位生产成本为 0.46 万美元/吨，其中主要包括单位选矿试剂费用为 0.18 万美元/吨、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0.03 万美元/吨、单位职工薪酬为 0.03 万美元/吨、单位折旧摊销费用为 0.07 万美元/吨等。

④ 折现率

一项特定资产在一定风险情况下的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来确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包含权益资本成本及债务资本成本。在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参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及被评估企业 β_e ；债务资本成本是指当前

市场的借贷资本利率，可依据与标的资产风险相当的市场借贷利率得出。本次预测的税前折现率根据阿根廷当地无风险利率以及市场平均报酬率等确定，为 19.69%。

Minera Exar 持有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矿权的可回收金额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因此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请说明Minera Exar与Exar Capital营业收入为0的原因及净利润的来源。

公司回复：

Minera Exar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因此没有营业收入。建设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均资本化，其净利润主要来源于2020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的收益。

Exar Capital主要是接受股东赣锋国际和美洲锂业的贷款，并为Minera Exar提供项目贷款，其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对Minera Exar的借款利息收入。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公司历次收购Minera Exar与Exar Capital的具体会计处理，将2020年8月认购Minera Exar、Exar Capital新股作为资产收购而不作为企业合并进行核算的依据与合理性，未确认商誉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问题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针对公司历次收购Minera Exar与Exar Capital的作价依据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

情况一致。

3、针对公司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矿权确认的依据，减值测试的全部测算过程，包括测试的主要程序，收入预测、成本费用预测、未来现金流预测的具体参数及预测依据，参数及预测依据选择的合理性及说明相关资产未发生减值的合理性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针对公司说明Minera Exar与Exar Capital营业收入为0的原因及净利润的来源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情况，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二、2019年3月你公司认购Pilbara8.37%的股权，是Pilbara单一第一大股东。2020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持有Pilbara 6.33%的股权。2018年至2020年，你公司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1.68亿元、-3.86亿元、5.47亿元。

(1) 请说明你公司持有Pilbara的股权比例变化过程，上述表述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的子公司赣锋国际持有 Pilbara 股权比例变动过程如下：

| 期间 | 本期公司 新增持股股数 (股) | 本期公司 期末持股股数 (股) | Pilbara 新增股数 (股) | Pilbara 期末总股数 (股) | 期末 持股比例 |
|-------|-----------------------|-----------------------|------------------------|-------------------------|------------|
| 2017年 | 74,941,452 | 74,941,452 | - | 1,644,522,000 | 4.56% |
| 2018年 | - | 74,941,452 | 99,991,000 | 1,744,513,000 | 4.30% |

| | | | | | |
|------------|------------|-------------|-------------|---------------|-------|
| 2019年1-3月 | 77,663,871 | 152,605,323 | 77,663,871 | 1,822,176,871 | 8.37% |
| 2019年4-12月 | - | 152,605,323 | 401,527,129 | 2,223,704,000 | 6.86% |
| 2020年 | 20,079,648 | 172,684,971 | 504,809,000 | 2,728,513,000 | 6.33% |

以上持股比例变动系赣锋国际参与 Pilbara 增发、配股导致持股数量变动，以及 Pilbara 发行新股、期权行权导致其总股本数变动所致。2019年3月赣锋国际认购 Pilbara 股权至 8.37%后，由于 Pilbara 新发行股份，导致赣锋国际持股逐步被稀释，持股比例有所下降。

此外，公司的子公司 Havelock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海洛”）从二级市场少量多次收购了 Pilbara 股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洛的持股比例为 0.38%。

(2) 请说明你公司享有的锂辉石精矿的包销权占 Pilbara 产量的比例，结合上述情况与单一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说明你公司是否对其构成重大影响，说明将其股权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依据与合规性。

公司回复：

Pilbara 项目一期每年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6 万吨 6%的锂精矿；项目二期建设投产后，每年将会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5 万吨的锂精矿。Pilbara 一期年产能 33 万吨，公司包销权约占其总产能的 48%。根据 Pilbara 公开报告，2020 年度 Pilbara 总产量 18.1 万吨，总销量 17.7 万吨，公司实际向其采购锂精矿 4.65 万吨，占其总产量的 25.7%。公司虽有包销权，但无董事席位，并不能对其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于 2021 年，因 Pilbara 进一步增发新股，目前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进一步稀释，公司已经不再是其单一第一大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

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九条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由于公司对其持有目的不是短期出售,且公司也未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并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披露。

(3) 请结合Pilbara及其他金融资产近三年的股价波动情况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的依据与合规性。

公司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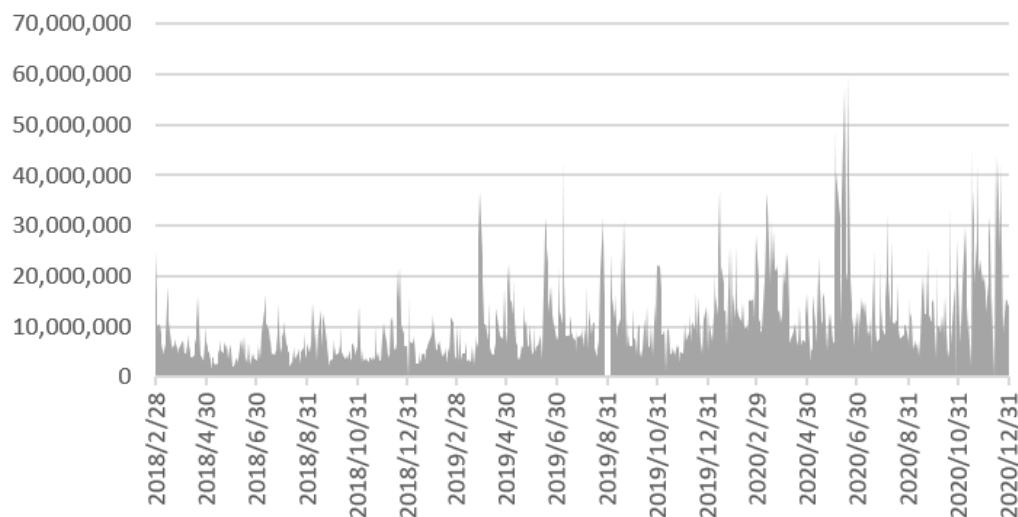
Pilbara 股票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8年、2019年、2020年末股价分别为0.625澳元、0.28澳元和0.87澳元。2018年至2020年的股价波动整体情况如下:

近三年Pilbara 每日收盘价 (AUD)



Pilbara 股票具有活跃的市场交易，2018 年至 2020 年交易量统计如下：

近三年Pilbara交易量统计 (单位：股)



除此之外，公司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为国内外上市交易的二级市场股票，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活跃的市场报价。公司对该类金融资产均按其期末二级市场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期末持股数量乘以期末股价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减去期初公允价值和当期新增成本（如有），差额确认为当期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近三年，Pilbara 股票股价波动较为剧烈，造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现较大波动。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请列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的明细，说明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回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权益工具投资 | 2019年 12月31日 | 投资成本 变化 |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 外币折算 | 2020年 12月31日 |
|--------------------------|-----------------|------------|--------------|-----------|-----------------|
|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 22,136.11 | 4,673.37 | 57,147.25 | -4,023.37 | 79,933.36 |
|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13.07 | - | -8,913.07 | - | - |
| 其他 | 4,371.50 | - | 284.98 | -54.57 | 4,601.91 |
| 合计 | 35,420.68 | 4,673.37 | 48,519.16 | -4,077.94 | 84,535.27 |

上述金融资产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账面价值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外币折算差异。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公司说明所持有Pilbara的股权比例变化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2、针对公司说明享有的锂辉石精矿的包销权占Pilbara产量的比例，结合此情况与单一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说明公司是否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针对公司说明Pilbara股权核算依据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

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针对公司结合Pilbara及其他金融资产近三年的股价波动情况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的依据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针对公司列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的明细及说明变动情况及原因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三、你公司基础化学材料库存量同比减少59.44%，你公司存货期初账面价值为23.34亿元，期末账面价值为22.15亿元。

(1) 请结合存货构成、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分析近三年存货周转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金额长期滞销的存货。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二、2、(3)中披露公司的基础化学材料库存量同比减少59.44%，仅指基础化学材料中的产成品库存量。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至2020年公司存货的总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 原材料 | 142,571.40 | 64.37% | 128,123.52 | 54.90% | 128,449.84 | 67.44% |
| 在产品 | 22,433.95 | 10.13% | 19,289.16 | 8.27% | 19,949.63 | 10.47% |
| 库存商品 | 48,271.92 | 21.79% | 61,222.77 | 26.23% | 38,454.41 | 20.19% |
| 自制半成品 | 8,204.45 | 3.71% | 24,748.14 | 10.60% | 3,617.38 | 1.90% |
| 合计 | 221,481.72 | 100.00% | 233,383.59 | 100.00% | 190,471.26 | 100.00% |

(1) 按所属板块的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所属板块 | 2020年12月31日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锂盐板块 | 183,831.83 | 57.47 | 183,774.36 | 82.97% | 199,662.39 | 1,808.44 | 197,853.95 | 84.78% | 173,681.08 | 403.96 | 173,277.12 | 90.97% |
| 锂电池板块 | 38,684.97 | 977.61 | 37,707.36 | 17.03% | 36,912.75 | 1,383.11 | 35,529.64 | 15.22% | 17,836.23 | 642.09 | 17,194.14 | 9.03% |
| 合计 | 222,516.80 | 1,035.08 | 221,481.72 | 100.00% | 236,575.14 | 3,191.55 | 233,383.59 | 100.00% | 191,517.31 | 1,046.05 | 190,471.26 | 100.00% |

2018年至2020年末, 锂盐板块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总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0.97%、84.78%以及82.97%, 公司年末的存货构成以锂盐板块为主。

(2) 按存货类别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所属板块 | 2020年12月31日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锂辉石原料 | 122,181.26 | - | 122,181.26 | 55.17% | 106,076.56 | - | 106,076.56 | 45.45% | 116,413.58 | - | 116,413.58 | 61.12% |
| 锂化合物类 | 37,918.92 | 57.47 | 37,861.45 | 17.09% | 59,959.41 | 1,808.44 | 58,150.97 | 24.92% | 53,085.02 | 403.96 | 52,681.06 | 27.66% |
| 锂电池类 | 38,684.97 | 977.61 | 37,707.36 | 17.03% | 36,912.75 | 1,383.11 | 35,529.64 | 15.22% | 17,836.23 | 642.09 | 17,194.14 | 9.03% |
| 其他 | 23,731.65 | - | 23,731.65 | 10.71% | 33,626.42 | - | 33,626.42 | 14.41% | 4,182.48 | - | 4,182.48 | 2.19% |
| 合计 | 222,516.80 | 1,035.08 | 221,481.72 | 100.00% | 236,575.14 | 3,191.55 | 233,383.59 | 100.00% | 191,517.31 | 1,046.05 | 190,471.26 | 100.00% |

2018年至2020年末, 锂辉石的存货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61.12%、45.45%以及55.17%。锂辉石作为锂化学制品的主要原材料, 也是保障公司稳定生产的重要物资。公司通过持续投资上游锂资源公司及签署长期战略采购协议, 保障并巩固了上游优质锂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随着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等市场的爆发, 我国以及全球新能

源战略不断实施，未来市场对氢氧化锂、碳酸锂等新能源材料需求将持续增加。根据全球知名的锂行业分析服务商 Roskill 在 2017 年发布的行业报告，全球对氢氧化锂的需求量有望从 2016 年的 25,600 吨 LCE/年上升 2026 年的 566,300 吨 LCE/年，其中电池级氢氧化锂 2016-2026 年的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47%。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氢氧化锂的有效产能由 2018 年的 16,000 吨上升至 2020 年的 31,000 吨，碳酸锂的有效产能由 2018 年的 23,000 吨上升至 2020 年的 25,750 吨。未来，公司仍将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氢氧化锂和碳酸锂产能。随着公司产能的持续扩大，对锂辉石等原材料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在锂辉石的资源储备方面，全球高品位的锂辉石主要由澳大利亚等市场供应，市场供给渠道相对集中。公司现用的主要锂资源由澳大利亚 RIM 公司下属的 Mount Marion 矿山供应。考虑到公司产能的提升以及未来市场需求增加因素，为了保证生产的持续稳定和长期发展，公司加大了主要原材料锂辉石的储备，受疫情影响，锂辉石价格处于相对低位，公司加大了锂辉石的库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锂辉石库存较期初大幅增加。

2、存货库龄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分库龄的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库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6 月以内 | 138,339.91 | 62.46% | 216,558.59 | 92.79% | 181,568.59 | 95.33% |
| 7-12 月 | 77,154.02 | 34.84% | 6,283.85 | 2.69% | 3,687.28 | 1.94% |
| 1-2 年 | 4,139.45 | 1.87% | 7,561.64 | 3.24% | 3,877.51 | 2.04% |
| 2 年以上 | 1,848.34 | 0.83% | 2,979.51 | 1.28% | 1,337.88 | 0.69% |
| 小计 | 221,481.72 | 100.00% | 233,383.59 | 100.00% | 190,471.26 | 100.00% |

2018 年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6 月以内，占比分别为 95.33% 和 92.79%；公司 2020 年年末的存货库龄以 6 月以

内和 7-12 月为主，库龄结构的变化主要是公司锂辉石库存的增加。

3、存货周转率情况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锂盐板块 | 电池板块 | | |
| 002460.SZ | 赣锋锂业 | 1.72 | 2.90 | 1.93 | 2.27 |
| 002466.SZ | 天齐锂业 | 2.14 | | 2.85 | 3.90 |
| 002497.SZ | 雅化集团 | 4.30 | | 4.30 | 3.79 |
| 002192.SZ | 融捷股份 | 3.41 | | 3.41 | 4.40 |
| 300207.SZ | 欣旺达 | | 5.51 | 5.81 | 6.36 |
| 300014.SZ | 亿纬锂能 | | 4.07 | 3.87 | 3.15 |
| 300750.SZ | 宁德时代 | | 3.50 | 3.50 | 3.79 |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

通过上表可得公司总体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锂辉石的库存量大所致。

另外，公司 2020 年锂电板块的存货周转率也低于行业水平，主要是受公司锂电池的产品结构影响所致。公司的锂电池产品包括 3C 消费电池、聚合物小电芯、储能电池等。3C 消费类电池产品存货周转相对较快，而储能电池由于产品需安装验收再确认收入，因此存货周转较慢。2020 年公司锂电池板块产品销售构成中，3C 消费类电池占比约为 47%，储能电池约为 39%。

4、在手订单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期后在手订单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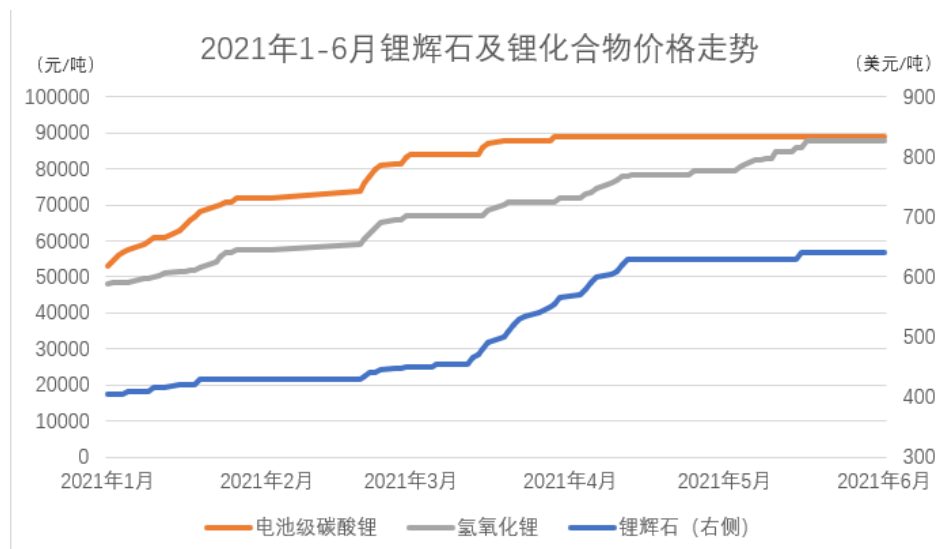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产品类型 | 2020 年期后 订单含税金额 | 2019 年期后 订单含税金额 | 2018 年期后 订单含税金额 |
|-------|--------------------|--------------------|--------------------|
| 锂化合物类 | 114,456.48 | 83,381.04 | 101,024.40 |
| 锂电池类 | 34,440.97 | 16,410.73 | 15,080.55 |
| 其他 | 24,621.29 | 12,655.04 | 29,169.58 |
| 小计 | 173,518.74 | 112,446.81 | 145,274.53 |

公司订单多为长期订单，公司根据自身产能并结合客户需求接收订单并排产。上述订单均为次年一季度的订单。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期后在手订单含税金额分别为14.53亿元、11.24亿元和17.35亿元，期后订单充足。

5、锂辉石及锂化合物期后价格走势



锂辉石以及其他锂化合物类价格从2018年开始下跌，于2020年上半年达到近年来市场价格最低点，并于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回升，于2021年受下游需求增加的影响涨势明显。销售价格变动的同时，原材料价格也同方向变动，产成品成本随之变动，收入和成本变化趋势无重大偏离。锂辉石、碳酸锂、氢氧化锂2021年1-6月的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未发现会导致存货发生滞销的市场条件。

综上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规模为17.35亿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78.34%，且相关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期后订单的价格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故不存在存货积压或滞销的情形。

(2) 请列示近三年对各存货项目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包括销售价格、销售费率、项目税率等）及其变化情况、原因，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同时结合产品适销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各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

和周转滞销情况，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依据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

1、对各存货项目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的相关信息

于过往3年，公司针对存货减值的会计政策、测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如下：

(1)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

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公司在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参考期后市场销售价格确定预计售价，按照当年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测算需要扣除的销售费用。于过往三年，售价波动主要跟随市场的产品价格波动，销售费用比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并不存在重大的消费税金，因此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候，未扣除相关税金。

2、存货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近三年存货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参数情况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 预计销售价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通常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预计销售价格；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预计销售价格以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

2) 销售费率：根据当期销售费用及营业收入为基础确定。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预期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关键假设 |
|---------------------|-------------|-------------|-------------|---------|
| 碳酸锂不含税售价 (吨/万元) | 3.23至4.77 | 3.98至7.66 | 3.23至8.85 | 电池级 |
| 氢氧化锂不含税售价 (吨/万元) | 4.51至6.92 | 5.51至6.59 | 8.60至12.81 | 工业级至电池级 |
| 金属锂不含税售价 (吨/万元) | 40.44至43.49 | 33.43至57.90 | 54.48至86.65 | 工业级至电池级 |
| 平均销售费率 | 1.18% | 1.19% | 1.68% | |

3、存货适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综合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占原值比例比较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存货跌价占原值比例 | | |
|-----------|------|-----------|--------|-------|
| | | 2020 | 2019 | 2018 |
| 002460.SZ | 赣锋锂业 | 0.47% | 1.35% | 0.55% |
| 002466.SZ | 天齐锂业 | 0.28% | 0.28% | 0.50% |
| 002497.SZ | 雅化集团 | 1.82% | 36.13% | 1.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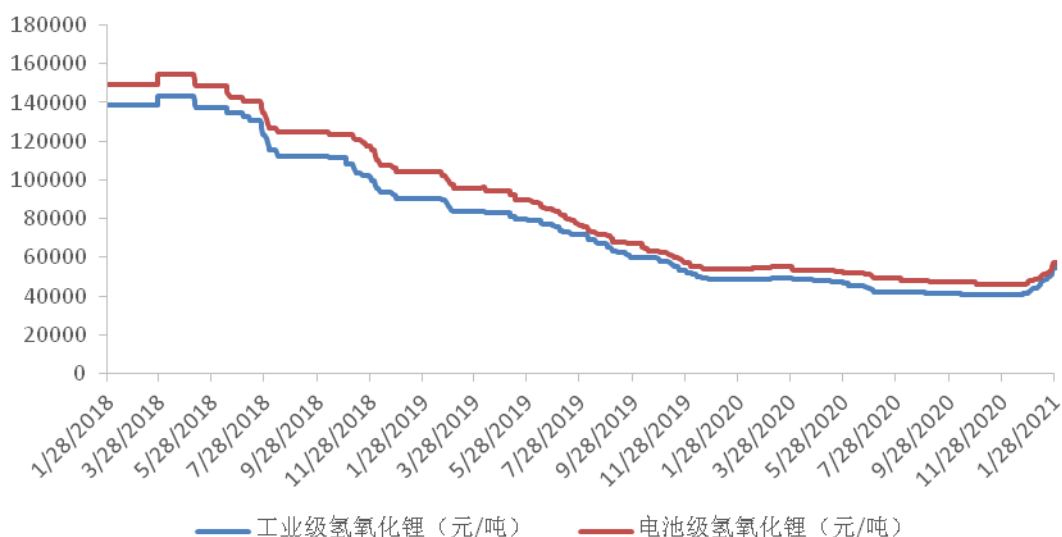
| | | | | |
|-----------|------|-------|-------|-------|
| 002192.SZ | 融捷股份 | 3.61% | 4.48% | 0.00% |
|-----------|------|-------|-------|-------|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存货跌价占原值比例与行业同比水平相近，锂辉石的存货账面价值占锂盐板块的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67.18%、53.61%以及66.48%，因此存货跌价计提主要受到2018年至2020年的碳酸锂、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影响，趋势如下：

碳酸锂市场均价走势图



氢氧化锂市场均价走势图



虽然电池级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但是由于锂辉石下游用途较广，可以用于碳酸锂、氢氧化锂以及其他多种锂化合物的生产，公

公司可随时根据市场需求柔性调整生产产品。因此公司主要针对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市场价值的碳酸锂类库存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历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均保持谨慎性原则，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和周转适销情况。

(3) 请说明存货账面价值与库存量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2020年12月31日的存货结存数量、结存单价和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 产品类型 | 结存数量 (吨) | 结存单价 (万元/吨) | 账面价值 (万元) | 占比 | 市场价格 (万元/吨) (注2) | 存货账面 价值与库 存量的匹 配性 |
|---------------|-------------|----------------|--------------|---------|------------------------|----------------------------|
| 锂辉石类(注1) | 22,297.18 | 5.48 | 122,181.26 | 55.17% | 5.17 | 是 |
| 锂化合物类 (注3) | 9,689.43 | 3.91 | 37,861.45 | 17.09% | 4.06 | 是 |
| 锂电池、电芯 | | | 37,707.36 | 17.03% | | 是 |
| 其他 | | | 23,731.65 | 10.71% | | 是 |
| 小计 | | | 221,481.72 | 100.00% | | |

注1：锂辉石的数量折成100%氧化锂计量。

注2：市场价格为参考亚洲金属网发布的2020年平均价格，其中锂辉石主要通过进口，其市场价格在到岸价的基础上额外考虑了合理运费和途损计算所得。公司锂辉石的采购价格参考历次采购前三个月市场均价，存在一定滞后性，故两者存在差异，2020年，锂辉石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73万元/吨至人民币5.98万元/吨，该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注3：锂化合物类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丁基锂、硫酸锂等，其结存数量为折碳酸锂当量，市场价格为亚洲金属网发布的碳酸锂2020年平均价格。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存货的结存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的账面价值

与库存量相匹配。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公司分析近三年存货周转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金额长期滞销的存货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2、针对公司列示近三年对各存货项目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包括销售价格、销售费率、项目税率等）及其变化情况、原因，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同时结合产品适销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各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和周转滞销情况，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依据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针对公司说明存货账面价值与库存量的匹配性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四、你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72亿元、2.79亿元、2.89亿元，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分别为2,491.15万元、381.97万元、0元，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0.63亿元、0.80亿元、1.40亿元。报告期内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2,415.03万元

(1) 请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研发项目资本化政策等，说明近三年各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资

本化的具体依据、具体的会计处理，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与开发支出增加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公司确认开发支出资本化或费用化的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确认开发支出资本化或费用化时点、条件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研发模式及行业惯例，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确认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阶段划分、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 类别 | 项目阶段 | 细分阶段 | 会计核算 | 会计处理 |
|------|-----------|---------------------------|--------|------|
| 研究阶段 | 项目调研 | 提出研发需求、进行项目可行性评估、立项申请及评审 | 计入当期损益 | 费用化 |
| | 产品工艺设计及改良 | 方案设计、初始工艺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方案发布评审 | | |

| | | | | |
|------|--|-----------------------------------|---------------------------|-----------------|
| 开发阶段 | 产品小试、中试、大试、产业化，项目试运行阶段 | 详细工艺设计与改良、样品制作和验证、工程认可评审 | 支出予以资本化；自该项目验收评审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或无形资产 |
| | 完成项目试运行、完成项目验收、或完成相关产品资格认证(如测试报告)，产品上市 | 小批生产、小批评审、量产准备、量产启动评审，项目总结、项目验收评审 | | |

根据前述准则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研发流程的实际情况，公司在谨慎性原则下，对尚处于研究阶段的内部研发项目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方案发布评审后可满足资本化条件，即将方案发布评审确认为资本化时点。项目验收评审后达到预定用途，于项目评审报告通过日将上述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3、近三年资本化的研发项目情况

| 项目辅助核算名称 | 资本化开始时间点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用导电粉体材料的研发 | 2017年1月1日 | 截至当期末的研发进度 | 中试阶段 | 项目验收评审 | 不适用 |
| | |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产品完成工艺设计及改良，进入中试阶段 | 前期已完成产品完成工艺设计及改良，进入中试阶段 | 不适用 |
| | | 具体的会计处理 | 资本化 | 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确认无形资产人民币381.97万元 | 不适用 |
|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 | 2018年3月1日 | 截至当期末的研发进度 | 中试阶段 | 中试阶段 | 中试阶段 |
| | |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产品完成工艺设计及改良，进入中试阶段 | 产品完成工艺设计及改良，进入中试阶段 | 产品完成工艺设计及改良，进入中试阶段 |
| | | 具体的会计处理 | 资本化，同时对于 | 资本化，同时对于部分预 | 资本化，同时对于部分预计无法 |

| | | | | | |
|--|--|--|--------------------------------|-----------------------------|--------------------------|
| | | | 部分预计无法实现预期经济利益流入并中止的子项目，转入当期损益 | 计无法实现预期经济利益流入并中止的子项目，转入当期损益 | 实现预期经济利益流入并中止的子项目，转入当期损益 |
|--|--|--|--------------------------------|-----------------------------|--------------------------|

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用导电粉体材料的研发于 2017 年开始，于 2019 年顺利完成开发，通过了验收评审，于当期转入无形资产，转入金额为 381.97 万元。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项目于 2018 年开始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研发成果尚未达到投入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商业化生产条件，因此尚未转入无形资产。

4、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与开发支出增加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开发支出按项目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 其他 | 确认为无形资产 | 转入当期损益 | |
| 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用导电粉体材料的研发 | 798,325.68 | 2,176,206.78 | - | - | - | 2,974,532.46 |
|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 | - | 21,937,009.28 | - | - | - | 21,937,009.28 |
| 合计 | 798,325.68 | 24,113,216.06 | - | - | - | 24,911,541.74 |

2019 年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 其他 | 确认为无形资产 | 转入当期损益 | |
| 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用导电粉末材料的研发 | 2,974,532.46 | 845,158.45 | - | 3,819,690.91 | - | - |
|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 | 21,937,009.28 | 15,229,302.84 | - | - | - | 37,166,312.12 |
| 合计 | 24,911,541.74 | 16,074,461.29 | - | 3,819,690.91 | - | 37,166,312.12 |

2020 年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 其他 | 确认为无形资产 | 转入当期损益 | |
|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 | 37,166,312.12 | 11,823,452.45 | - | - | 24,150,250.49 | 24,839,514.08 |
| 合计 | 37,166,312.12 | 11,823,452.45 | - | - | 24,150,250.49 | 24,839,514.08 |

公司近三年开发支出的增加额分别为人民币2,411.32万元、人民币1,607.45万元及人民币1,182.35万元。公司在填报“研发投入”章节时，2018年对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理解为报告期末的开发支出余额，故将开发支出期末余额填列为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2019年、2020年对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理解为报告期内内部开发形成无形资产的金额，故将当期转入无形资产的金额填列为当期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应为开发支出本期增加金额，按照该口径，

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11.32万元、人民币1,607.45万元及人民币1,182.35万元。

(2)请结合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项目开发进展情况说明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前期开发支出是否真实，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确认政策是否谨慎。

公司回复：

1、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项目开发进展

| 项目辅助核算名称 | 资本化开始时点 | 年度 | 截至当期末的研发进度 |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具体的会计处理 |
|-----------------|-----------|-------|---------------------|--------------------|--|
|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 | 2018年3月1日 | 2018年 | 截至2018年年末研发项目处于中试阶段 | 产品完成工艺设计及改良，进入中试阶段 | 资本化，同时对于部分预计无法实现预期经济利益流入并中止的子项目，转入当期损益 |
| | | 2019年 | 截至2019年年末研发项目处于中试阶段 | 产品完成工艺设计及改良，进入中试阶段 | |
| | | 2020年 | 截至2020年年末研发项目处于中试阶段 | 产品完成工艺设计及改良，进入中试阶段 | |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项目于2020年总体仍处于中试阶段，其中个别子项目，包括与高镍三元正极的半固态动力锂电池相关项目、基于氧化物固体电解质的全固态锂电池项目等项目，随着市场上类似技术的不断更新进步，研发中的产品同现有技术相比较并未体现出如预期的领先性，另外于2020年由于材料成本有所上涨，导致项目预期收益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决定停止上述子项目的开发，并将上述个别子项目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开发支出资本化，设计有效的内部控制进行管理，开发支出均系当期真实发生；对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均有书面的报告以及审批流程；对于项目的预期成果定期进行更新；对于原资本化并于2020年转为当期损益的研发项目，

公司在进行资本化时是基于当时的市场和当时的预期收益情况做出的决策。

(3) 请结合研发投入的构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说明研发投入金额与研发人员数量的匹配性，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研发投入构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研发支出结构 | 2020 年 | 2019 年 |
|------------------|-----------|-----------|
| 人员工资 | 6,580.84 | 5,425.52 |
| 设计试验费用 | 448.87 | 210.20 |
| 试验、中试材料费用 | 17,427.96 | 15,367.40 |
| 占用其他设备折旧费用 | 2,676.83 | 4,069.85 |
| 设备仪器购置费用 | 22.64 | 664.98 |
| 开发人员差旅费 | 49.32 | 52.64 |
| 委外研究咨询费 | 274.23 | 429.47 |
| 燃料动力费 | 675.47 | 1,134.18 |
| 会议费 | 3.94 | 3.82 |
| 保险费 | 25.15 | 19.76 |
| 劳务费 | 8.74 | 0.26 |
| 其他费用支出 | 727.43 | 547.42 |
| 研发投入合计 | 28,921.42 | 27,925.50 |
| 研发人员（人） | 382 | 361 |
| 人均研发投入（万元/人） | 75.71 | 77.35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万元/人） | 17.23 | 15.03 |

2020年末，公司研发人员382人，人均研发投入75.71万元/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17.23万元/人，与2019年保持平衡，研发投入金额与研发人员数量是相匹配的。

2、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研发投入属于投入范畴，是指某一科研项目在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经费投入，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设计试验费用、试验、中试材料费用、占用其他设备折旧费用、设备仪器购置费用、开发人员

差旅费、委外研究咨询费、燃料动力费、会议费、保险费、劳务费及其他支出。研发费用是指费用化的研发投入，包括研究阶段的支出和无法满足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研发投入和研发费用两个数据在统计口径上存在差异，研发投入的范围是大于研发费用的，这导致了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研发投入大于研发费用。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公司说明近三年各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资本化的具体依据，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与开发支出增加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针对公司说明近三年各项目资本化具体的会计处理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针对公司说明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前期开发支出是否真实，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确认政策是否谨慎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针对公司说明研发投入金额与研发人员数量的匹配性，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五、你公司2018年与2019年分步收购RIM50%的股权，2020年2月你对RIM进行增资。2020年RIM亏损-0.69亿元。你公司对其长投确认投资损益-0.31亿元，确认其他综合收益调整-0.54亿元。

(1) 请说明你公司历次收购及增资RIM的具体会计处理、作价依据，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历次收购 RIM 的会计处理及作价依据

| 交易时间 | 交易事项 | 交易金额 | 累计持股比例 | 交易进度 | 会计处理 | 作价依据 |
|---------|---------------------|-----------|--------|------|--|--------|
| 2015.09 | 收购 RIM 公司 25% 的股权 | 2,500 万美元 | 25% | 实施完毕 | 拥有 1 个董事席位(共 4 个)，对 RIM 产生重大影响，作为联营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 双方协商定价 |
| 2016.02 | 收购 RIM 公司 18.1% 的股权 | 2,715 万美元 | 43.1% | 实施完毕 | 拥有 2 个董事席位(共 5 个)，对 RIM 产生重大影响，作为联营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 双方协商定价 |
| 2019.03 | 收购 RIM 公司 6.9% 的股权 | 5,190 万澳元 | 50% | 实施完毕 | 拥有 2 个董事席位(共 4 个)，与 PMI 对 RIM 形成共同控制，作为合营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 双方协商定价 |

2、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RIM 全资拥有澳大利亚 Mt Marion 锂辉石矿山，该矿山拥有 242 万吨 LCE 资源量，2017 年该矿山开始运营。公司对 RIM 的历次股权收购分别发生于 2015 年、2016 年、2019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该矿

山尚未开始运营，无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产生，2019 年受下游市场变化的影响，锂辉石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市盈率和市净率等指标都无法在上述三次股权收购中作为充分可靠的估值参考。

近年来，全球部分锂资源项目收购每万吨 LCE 的收购对价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公司名称 | 资源类型 | 交易时间 | 交易对价 | 收购股比 | 资源量 (探明+控制+推断) | 估值/万吨 LCE | 估值/万吨 LCE(折合人民币) |
|---------------------------------|------|--------|--|-------|-------------------|-----------|------------------|
| RIM | 锂辉石 | 2015 年 | 2,500 万美元 | 25% | 47.6 万吨 LCE | 210.1 万美元 | 1,356.2 万元 |
| RIM | 锂辉石 | 2016 年 | 2,715 万美元 | 18.1% | 79.9 万吨 LCE | 187.7 万美元 | 1,211.6 万元 |
| RIM | 锂辉石 | 2019 年 | 5,190 万澳元 | 6.9% | 263.6 万吨 LCE | 285.3 万澳元 | 1,385.5 万元 |
| SDLA (LithiumX Energy Corp.) | 盐湖 | 2018 年 | 20,673 万美元 | 100% | 204.9 万吨 LCE | 100.9 万美元 | 651.8 万元 |
| SAL DE VIDA (Northern basin) | 盐湖 | 2018 年 | 28,000 万美元 | 100% | 254 万吨 LCE | 110.2 万美元 | 705.7 万元 |
| Wodgina Lithium | 锂辉石 | 2019 年 | 82,000 万美元 现金及 40% Kemerton 工厂 股权 (股权折 合对价 48000 | 60% | 749.3 万吨 LCE | 289.2 万美元 | 1,850 万元 |

| | | | | | | | |
|------------|-----|--------|------------|-----|--------------|-------------|---------------|
| | | | 万美金) | | | | |
| Mt Holland | 锂辉石 | 2019 年 | 77,600 万美元 | 50% | 702.3 万吨 LCE | 221 万美 元 | 1,413.6 万元 |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锂辉石项目 LCE 资源量根据氧化锂换算

综上，公司历次收购 RIM 股权交易定价综合考虑多重因素，由交易双方谈判协商而确定，在全球可比锂矿交易案例的定价的合理范围内，符合国际锂矿交易的商业习惯和估值惯例，历次 RIM 股权交易均具备公允性。

(2) 请说明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确认的依据，RIM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是否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及原因。

公司回复：

1、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一条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

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第十三条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确认对于 RIM 的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

RIM 长期股权投资中投资收益为按份额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按份额公司应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导致。公司获取了 RIM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核其会计政策，RIM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根据报告披露数据计算公司应享有的份额，并折合成人民币，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以及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2、对于 RIM 减值的考虑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进行确认和计量，具体执行的会计政策如下：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2、如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通常来说只要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

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RIM主要生产品位在4%到6%氧化锂含量的锂辉石精矿，自2017年投产后，经营利润稳定，2017年税后净利润为澳元3,920万元，2018年税后净利润为澳元11,742万元，2019年的税后净利润为澳元5,094万元。2020年受全球锂及锂化合物价格波动影响，锂精矿价格低迷，因此RIM对主要客户销售价格较低，导致全年净亏损为澳元976万元。自2020年四季度，全球锂及锂化合物价格企稳回升，RIM同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在2021年一季度开始回归到正常水平，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已经消除。随着全球锂化合物需求的持续增长，RIM公司预计未来将持续保持稳定盈利状态，因此公司认为RIM2020年亏损为行业波动导致的业绩短期下滑，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认为对于RIM的投资不存在减值风险，无需进行进一步减值测试。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公司历次收购及增资RIM的具体会计处理，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公司历次收购及增资RIM的作价依据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2、针对公司说明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确认的依据，RIM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及原因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你公司联营企业LAC近三年分别亏损-1.64亿元、-1.82亿元、-2.86亿元，你公司对其长投确认投资损益-0.47亿元，确认其他综合收益调整-0.23亿元，确认其他权益变动0.34亿元。

(1)请说明近三年你公司对LAC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确认的依据，长期亏损是否表明LAC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是否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及原因。

公司回复：

1、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确认的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对LAC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进行核算：

第十一条，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

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LAC 长期股权投资中投资收益为按份额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按份额公司应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导致的。LAC 长期股权投资中其他权益变动主要系股权被动稀释导致。LAC 在加拿大交易所及纽约交易所同时上市，公司获取了其在公开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其会计政策，LAC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根据 LAC 报告披露数据，公司计算应享有的份额以及股权被动稀释的影响，折合成人民币，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权益变动进行调整。

2、公司对于是否对 LAC 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进行确认和计量，具体执行的会计政策如下：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2、如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通常来说只要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LAC 为一家加拿大矿业公司，于多伦多交易所及纽约交易所同时上市，该公司目前主要持有两个项目，一个为与公司共同开发的位于阿根廷的 Cauchari-Olaroz 项目，另一个为位于美国的内达华州的 Thacker Pass 项目。由于两个项目均未投产，因此 LAC 尚无经营利润。Cauchari-Olaroz 项目预计于 2022 年投产，计划于 2023 年实现盈利，届时 LAC 的业绩将大幅好转。Thacker Pass 项目估值 26 亿美元

(根据美洲锂业 2020 年年报), 项目进展顺利、前景良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LAC 在多伦多交易所的收盘价, 公司持有的 LAC 股权的公允价值为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的 384%, 综上, 公司认为对 LAC 的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未对其进一步进行减值测试。

(2)请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对LAC的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动及原因。

公司回复:

近三年, 公司对 LAC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 期间 | 期末持股 (股) | LAC 新增股本数 (股) | LAC 期末总股本数 (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
| 2018 年 | 15,000,000 | 249,000 | 88,728,000 | 16.91% |
| 2019 年 | 15,000,000 | 1,115,282 | 89,843,282 | 16.70% |
| 2020 年 | 15,000,000 | 11,259,718 | 101,103,000 | 14.84% |

公司 2017 年认购 LAC 新增股份 7,500 万股, 初始持股比例 19.9%。2017 年 11 月 LAC 5 股并 1 股, 公司对 LAC 持股数变为 1,500 万股, 其后没有变动。最近三年, LAC 因增发新股、期权行权等造成总股本数增加, 导致公司持股比例逐步被稀释。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公司说明近三年对LAC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确认的依据, 长期亏损是否表明LAC存在减值迹象, 是否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及原因的回复, 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针对公司说明近三年对LAC的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动及原因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 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七、你公司在建工程中全自动聚合物锂电池生产线项目、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万吨锂盐二期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为148.10%、123.68%、121.09%。

(1) 请说明上述项目的主要情况与进展，投入占预算比例超过100%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近三年每期增加额与转固金额确定的依据。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第八条，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

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 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三)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1、全自动聚合物锂电池生产线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固 | 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
|-------------|-----------|-----------|-----------|---------|-----------|
| 2016年-2018年 | - | 9,176.84 | 6,680.18 | - | 2,496.66 |
| 2018年 | 2,496.66 | 10,208.52 | 2.53 | - | 12,702.65 |
| 2019年 | 12,702.65 | 4,779.53 | 11,160.13 | - | 6,322.05 |
| 2020年 | 6,322.05 | 9,602.92 | 7,190.17 | - | 8,734.80 |
| 项目累计投入及转固 | | 33,767.81 | 25,033.01 | | |
| 预算数 | 22,800.00 | 累计投入占比 | | 148.10% | |

随着行业水平的提高、产品技术的更新换代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原生产线已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在原预算基础上追加投资新建了一条 TWS 蓝牙耳机小型聚合物锂电池生产线，同时对原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如自动物流仓储系统，储能设备，太阳能设备等，对顶侧封、二封机进行了升级改造。

该项目大部分生产线已完工并投入使用，部分生产线由于设备技术参数尚未达到预期效果，供应商正在调试，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陆续转固。

2、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固 | 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
|-------------|-----------|-----------|-----------|--------|-----------|
| 2018年以前年度投入 | - | 1,653.98 | - | - | 1,653.98 |
| 2018年 | 1,653.98 | 5,068.10 | 7.13 | - | 6,714.95 |
| 2019年 | 6,714.95 | 11,225.41 | 43.80 | - | 17,896.56 |
| 2020年 | 17,896.56 | 1,464.55 | 14,625.98 | - | 4,735.13 |
| 项目累计投入及转固 | | 19,412.04 | 14,676.91 | | |
| 预算数 | 25,000.00 | 累计投入占比 | | 77.65% | |

年报披露的该项目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123.68% 系笔误，实际应为 77.65%，拟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该项目为年产 0.1GWH 的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由于固态锂电池中试生产线多种工艺尝试，调整了项目投资；此中试平台拓展了第二代固态锂电池研发平台，开发更具先进性的金属锂负极固态电池技术。第一代固态锂电池中试生产线项目大部分已完工并投入使用，部分工艺提升尚在升级改造中，待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固。

3、万吨锂盐一、二期项目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固 | 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
|------------------|------------|------------|-----------|-----------|-----------|
| 2011年-2017年累计已投入 | - | 66,467.20 | 41,094.53 | 3,452.77 | 21,919.90 |
| 2018年 | 21,919.90 | 49,475.52 | 32,403.82 | 1,208.50 | 37,783.10 |
| 2019年 | 37,783.10 | 7,176.49 | 10,309.82 | - | 34,649.77 |
| 2020年 | 34,649.77 | 2,387.67 | 417.64 | 30,000.00 | 6,619.80 |
| 项目累计投入及转固 | | 125,506.88 | 84,225.81 | 34,661.27 | |
| 预算数 | 103,647.60 | 累计投入占比 | | 121.09% | |

注：万吨锂盐一、二期项目总体包括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该项目总体投入超预算情况说明：

(1) 碳酸锂、氢氧化锂两种产品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工厂对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进行了技改，用于生产氢氧化锂柔性生

产线，增加了投资；

(2) 氢氧化锂产品客户要求提高（磁性异物、一致性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原工艺进行了相应调整，新增了自动化程度更高、质量控制更好的设备，增加了设备投入；

(3) 因工厂产能提高，副产品锂渣销售具有季节性，工厂另外新增了用于储存锂渣及锂辉石原料的仓库，增加了投资。

该项目主体已完工运行，部分工序持续技术优化改造，为此新增了部分投入，待调试验收后转固。

(2) 在建工程报告期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为 3.52 亿元，请说明相关项目涉及借款的具体情况、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的确认时点和依据，确认利息资本化金额与利息资本化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五条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建工程报告期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为 3.52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 利息资本化率 (%) | 利息资本化的确认时点 | 利息资本化的确认依据 |
|-----------|-----------|--------------|------------|------------|-----------------------------------|
| Cauchari- | 33,260 | 17,038 | 12.5 | 2017 年 | Minera Exar 公司 Cauchari-Olaroz 锂盐 |

| | | | | | |
|-----------|-------|-------|-----|------------|--|
| Olaroz 锂盐 | | | | 7 月 | 湖项目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3.33 亿元。Minera Exar 借入关联方借款作为项目建设资金，自 2017 年下半年完成可研阶段、项目进入建设期起，相关借款利息开始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满足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五条规定。2017 年主要是自美洲锂业、原股东 SQM 借款产生的利息，2018 年开始以上借款清偿完毕，向 Exar Capital 借款并产生利息，年利率为 12 个月 LIBOR+9.89%，即 12.5%，与利息资本化率一致，在公司取得 Minera Exar 及 Exar Capital 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后，因向 Exar Capital 借款产生的利息在合并报表层面进行内部交易抵消，不再产生新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
|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 1,020 | 1,020 | 7.3 | 2020 年 8 月 | 根据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未来现金流量计算得到的内部报酬率为 7.3%，与利息资本化率一致。该募集资金中拟投入人民币 473,000,000.00 元至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2020 年该项目共发生利息费用及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10,200,640.36 元。该项目已于 2019 年末开始建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满足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五条规定 |
| 万吨锂盐 | 942 | - | 7.3 | 2017 年 | 根据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

| | | | | | |
|-------|--------|--------|--|-----|---|
| 一二期项目 | | | | 12月 | 债券中未来现金流量计算得到的内部报酬率为7.3%，与利息资本化率一致。该募集资金中拟投入人民币302,000,000.00元至年产2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含在万吨锂盐一二期项目中），该项目于2017年开始建设，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资本化利息支出为9,421,806.20元 |
| 其他项目 | 15 | 15 | | | |
| 合计 | 35,237 | 18,073 | | | |

公司严格按照前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确定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确认时点和依据金额，据此确认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与利息资本化率，利息资本化率有明确的确认依据，利息资本化率是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公司说明在建工程的主要情况与进展，投入占预算比例超过100%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近三年每期增加额与转固金额确定的依据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2、针对公司说明相关在建工程项目涉及借款的具体情况、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的确认时点和依据，确认利息资本化金额与利息资本化率的合理性，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你公司基础化学材料毛利率持续下滑，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毛利率持续上升。

(1) 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你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其他业务收入同比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1、“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收入同比波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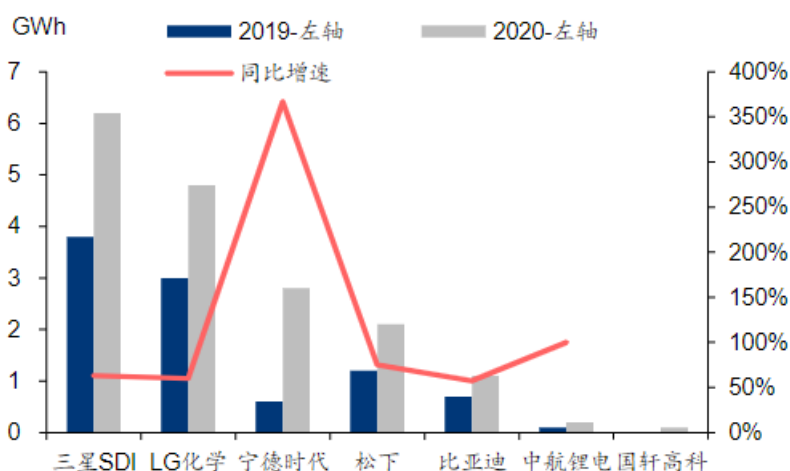
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近三年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2018年 (万元) | 2019年 (万元) | 2020年 (万元) |
|---------------|---------------|---------------|---------------|
| 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 | 37,653.05 | 60,287.33 | 126,804.84 |
| 同比增减(%) | 31.50% | 60.11% | 110.33% |

公司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主要应用场景为消费电子、储能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领域，2020年公司“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产品收入规模较2019年增长110.33%，主要原因如下：

1) 受下游细分领域产品需求增长影响，公司“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收入规模相应出现增长：①在碳中和目标下，“新能源+储能”模式成关键，锂电储能是最具发展前景的储能方式，2020年全球主要电池厂商储能电池出货情况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其中国内厂商代表如宁德时代储能电池2020年出货量较2019年增长超过150%，在此背景下，公司2020年储能电池领域产品收入规模出现大幅增长；②根据Strategy Analytics数据，2020年全球TWS耳机出货量超2.5亿部，销量增长近90%，公司生产的TWS扣式电池2020年销售规模相应增长。

全球主要电池厂商储能电池出货情况



资料来源：SNE RESEARCH

2) 随着公司在锂电池产品领域布局的不断深化，相关产品产线投入规模不断扩大，相应产品产能规模也逐渐提升，公司锂电池产品的多应用领域布局及优良的产品性能为公司市场拓展提供了保障，公司锂电池产品订单量及销售规模呈现大幅增长趋势。

2、“其他业务收入”收入同比波动原因

2020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9年下降31.90%，主要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三元前驱体当年销售规模下降35.02%所致。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了2020年度上半年销售不乐观，另一方面磷酸铁锂电池在2020年下半年装机量占比提升致使三元锂电池需求调整，导致了2020年度公司三元前驱体的收入下降。

动力电池装机占比（按正极材料分类）



资料来源：wind

(2) 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基础化学材料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成本费用归集相较 2019 年度未发生变化。2020 年度，耗用的原材料为成本的主要构成，占营业成本 79.99%，职工薪酬费用与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占比为 10.87%，燃料动力与其他费用占比为 9.14%。

2020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减幅度 |
|---------------|---------|---------|--------|
| 基础化学材料 | 23.40% | 27.17% | -3.77% |
| 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 | 15.36% | 13.79% | 1.57% |
| 其他业务 | 20.93% | 7.25% | 13.68% |

1、基础化学材料

2020 年度基础化学材料毛利率为 23.40%，较 2019 年度下降 3.77%，主要由于碳酸锂毛利率下降所致。2020 年前三季度碳酸锂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市场价格从年初约 4.95 万元/吨跌到三季度最低约 3.8 万元/吨，直到四季度才开始小幅反弹。公司碳酸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从而致使碳酸锂产品单位营业成本下降滞后于产品价格下降，最终导致该产品毛利率水平降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减幅度 |
|-----------|-------|---------|---------|---------|
| 002460.SZ | 赣锋锂业 | 23.40% | 27.17% | -3.77% |
| 002466.SZ | 天齐锂业 | 41.49% | 56.56% | -15.07% |
| 002497.SZ | 雅化集团* | 13.03% | 0.70% | 12.33% |

| | | | | |
|-----------|-------|--------|--------|--------|
| 002192.SZ | 融捷股份* | 34.80% | 15.14% | 19.66% |
|-----------|-------|--------|--------|--------|

*基于可比性考虑，雅化集团以及融捷股份毛利率选取锂产品业务的毛利率，上述数据均来自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

2019年至2020年，锂化合物行业受到市场价格的影响毛利率整体处于下滑趋势，公司毛利率变化符合行业整体变化趋势。

2、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

2020年度公司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毛利率为15.36%，较2019年度上升1.57%，主要系随着公司锂电池板块产能的不断释放实现了规模效应，同时公司在锂电池板块生产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加强成本控制，优化生产效率，提升了盈利能力。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增减幅度 |
|-----------|------|--------|--------|--------|
| 002460.SZ | 赣锋锂业 | 15.36% | 13.79% | 1.57% |
| 300207.SZ | 欣旺达 | 14.86% | 15.35% | -0.49% |
| 300014.SZ | 亿纬锂能 | 29.01% | 29.72% | -0.71% |
| 300750.SZ | 宁德时代 | 27.76% | 29.06% | -1.30% |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

公司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业务的规模化进程晚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尚处于行业较低水平，随着公司产能释放及管理水平的提升，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3、其他业务

2020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为20.93%，较2019年上升13.68%。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三元前驱体的销售业务，2019年主要购买原材料加工，2020年公司拓宽了废旧锂电材料的回收渠道，回收利用的原材料占比大幅增加，循环回收材料提炼成本较低，从而导致其他业务中三元前驱体销售业务毛利率有较大提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减幅度 |
|-----------|-------|---------|---------|--------|
| 002460.SZ | 赣锋锂业 | 20.93% | 7.25% | 13.68% |
| 002340.SZ | 格林美* | 24.03% | 26.20% | -2.17% |
| 300919.SZ | 中伟股份* | 13.16% | 13.76% | -0.60% |

*基于可比性考虑，格林美、中伟股份毛利率选取三元前驱体的毛利率，上述数据均来自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公司说明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其他业务收入同比波动较大的原因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2、针对公司说明基础化学材料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九、你公司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为9.76亿元，期末余额为14.50亿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为0.24亿元，期末余额为0.75亿元。

(1) 请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原因，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超出信用期末回款的情形，其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应收账款，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回复：

1、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增加金额 | 增幅 |
|--------|------------|-----------|-----------|--------|
| 应收账款原值 | 144,999.66 | 97,554.43 | 47,445.23 | 48.63% |
| 坏账准备 | 9,119.12 | 6,013.29 | 3,105.83 | 51.65% |
| 计提比例 | 6.29% | 6.16% | | |
| 应收账款净值 | 135,880.54 | 91,541.14 | 44,339.4 | 48.44% |

2、应收帐款大幅增长原因

分业务板块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占比 | 期初余额 | 占比 | 增加金额 | 增幅 |
|---------|------------|------|-----------|------|-----------|-----|
| 应收账款原值 | 144,999.66 | 100% | 97,554.43 | 100% | 47,445.23 | 49% |
| 其中：锂盐板块 | 92,694.93 | 64% | 70,143.96 | 72% | 22,550.97 | 32% |
| 锂电池板块 | 52,304.73 | 36% | 27,410.47 | 28% | 24,894.26 | 91% |

1) 公司的锂盐板块处于产业链上游，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多为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应收账款相对集中，账期相对较短。2020年第四季度新能源市场行情转好，市场需求大增，公司5万吨氢氧化锂项目于年底投产，保供能力提高，合作良好的长单客户销量增加，公司锂盐板块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3.63%，导致锂盐板块的期末应收账款有较大增加。

2) 公司的电池板块处于产业中游，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储能电池和动力电池业务的产品竞争更为激烈，行业特点和竞争格局决定了其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长。公司2020年电池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2.68亿元，较2019年的6.03亿元增长了110.33%，业务收入增幅较大，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大。

3、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份 | 应收账款原值 | 坏账准备 | 计提坏账比例 | 截至回函日回款金额 | 超出信用期末回款金额 |
|--------|------------|----------|--------|------------|------------|
| 2020年末 | 144,999.66 | 9,119.12 | 6.29% | 119,310.06 | 25,689.60 |

截至回函日，2020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119,310.06万元，

占年末应收账款原值 82%，超出信用期尚未回款金额为 25,689.6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119.12 万元。

4、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期后已回款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浙江沙星 | 302.96 | - | 160.37 | - | 302.96 |

2020 年，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信用政策也保持了一贯性，较以前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改变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和信用政策的情况。

(2) 请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原因，计提比例确认的依据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考虑到部分应收账款具有明显的减值迹象，与其他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具有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因此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客户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江西金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 2,228.12 | 1,215.20 | 2,269.12 | - |
|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462.52 | 892.51 | - | - |
| 其他公司 | 759.93 | 623.76 | 104.75 | 104.75 |
| 合计 | 7,450.57 | 2,731.47 | 2,373.87 | 104.75 |

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

1、由于江西金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根据约定如期还款，公司对该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江西金路新能源公司抵押物的市场价格计算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2020 年 12 月，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达成意

向，拟以一组储能设备作为固定资产抵债给公司，公司将上述储能设备预期能获得的电价收入作为回收现金流的来源，并对其进行折现，计算出违约损失率约为 20%，以此得出预期信用损失为人民币 892.51 万元，并依此计提坏账准备。

(3) 请说明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二)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各项参数

| | 选取依据/计算方法 |
|---------|--|
| 风险组合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需要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应当考虑对客户群体进行恰当的分组，在分组基础上建立减值矩阵。 |
| 平均迁徙率 | 根据近三年及当年客户各逾期账龄区间分布，分别计算出各逾期账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迁徙率，将前三年迁徙率均值作为当年应收账款的平均迁徙率 |
| 平均坏账率 | 计算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超过信用期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率，将三年坏账率均值作为平均坏账率 |
| 历史损失率 | 每一逾期账龄段平均迁徙率*平均坏账率*100% |
| 前瞻性调整系数 | 公司根据过去 1 年及本年度 CPI 增长率、广义货币增长率，考虑未来 CPI 增长率、广义货币增长率影响，分析未来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动率，以此作为前瞻性调整系数。 |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每一账龄段历史损失率*（1+前瞻性调整系数） |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根据 2017 年至 2019 年各逾期账龄区间分布计算客户的平均迁徙率以及平均坏账率，进而得出其历史损失率，并考虑未来 CPI 增长率、广义货币增长率影响，在历史损失率基础上进行前瞻性调整，计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

2、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比较

2020 年，对于公司主要业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业务板块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 2020 年末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锂盐板块 | 002460.SZ | 赣锋锂业 | 92,694.93 | 6,899.26 | 7.44% |
| | 002466.SZ | 天齐锂业 | 23,936.19 | 661.79 | 2.76% |
| | 002497.SZ | 雅化集团 | 66,951.14 | 6,252.78 | 9.34% |
| | 002192.SZ | 融捷股份 | 15,147.27 | 1,218.88 | 8.05% |
| 锂电池板块 | 002460.SZ | 赣锋锂业 | 52,304.73 | 2,219.86 | 4.24% |
| | 300207.SZ | 欣旺达 | 776,251.39 | 25,410.78 | 3.27% |
| | 300014.SZ | 亿纬锂能 | 331,877.98 | 34,302.85 | 10.34% |
| | 300750.SZ | 宁德时代 | 1,172,245.03 | 42,892.66 | 3.66% |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分板块的应收账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有所差异。公司 2020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2、针对公司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原因，

计提比例确认的依据与合理性，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针对公司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公司关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十、你公司预付款项期初余额为2.30亿元，期末余额为5.45亿元。请补充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金额、预付时间、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进行预付的必要性、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预付金额 | 预付时间 | 交易背景和目的 | 是否为关联方 | 交易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 进行预付的必要性 | 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 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
|-------|-----------|---------|-------------|--------|--------------|--------------------|-------------------------------------|-------------|
| 供应商 1 | 31,052.00 | 2020/11 | 采购工业级碳酸锂等产品 | 否 | 否 | 公司为锁定原材料供应而支付的预付货款 | 目前市场行情及价格下，无法按原合同既定价格采购足够数量的碳酸锂进行交付 | 否 |

| | | | | | | | | |
|-------|----------|---------|------------|---|---|------------------------|--|---|
| 供应商 2 | 4,233.17 | 2018/3 | 采购氯化锂溶液 | 否 | 否 | 公司为锁定原材料供应而支付的预付货款 | 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多种渠道采购成本的经济性，双方目前在积极协商后续合同安排执行 | 否 |
| | 6,000.00 | 2019/11 | 采购氯化锂溶液 | | | | | |
| 供应商 3 | 6,471.53 | 2018/5 | 采购氯化锂溶液 | 否 | 否 | 公司为锁定原材料供应而支付的预付货款 | 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多种渠道采购成本的经济性，双方目前在积极协商后续合同安排执行 | 否 |
| 供应商 4 | 871.56 | 2020/11 | 采购手套箱及配套设备 | 否 | 是 | 国外采购定制化的设备，交货周期 4-6 个月 | 处于交货期内的正常预付款 | 否 |
| 供应商 5 | 780.95 | 2020/12 | 采购磷酸铁锂 | 否 | 是 | 公司为锁定原材料供应而支付的预付货款 | 处于交货期内的正常预付款 | 否 |

对于供应商1,其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及原料等贸易业务。公司2020年四季度预判未来碳酸锂市场需求将出现大幅增长，价格也将大幅增长，因此，公司决定在行情尚处于低位时以较低成本锁定未来初级碳酸锂的原材料采购，为避免引起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决定委托供应商1收购初级碳酸锂，并与之签订了大额的预付采购合同。公司与供应商1于2020年11月及12月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拟自供应商1采购工业级碳酸锂等产品，公司于2020年11月与12月共预付货款4.25亿元，供应商1于2020年12月按合同约定交付了价值为1.14亿元的货物。2021年起，工业级碳酸锂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快速上升，供应商1无法按原合同既定价格采购足够数量的原材料进行交付，公司与供应商1保持持续沟通，协商后续合同执行安排。同时，为了保证该预付款项的安全，公司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要求对方提供相关保证。该供应商1提供了房产和土地进行抵押，相

关抵押品价值能够覆盖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因此公司认为对于供应商1的预付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对于供应商2，其主要从事氯化锂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2017年及2018年全球锂资源较为紧俏，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公司开拓了氯化锂溶液的采购渠道。公司与供应商2签订氯化锂溶液采购协议，该合同暂定了基准价格，该合同产品参照当期锂产品市场价格，由供需双方每两个月协商一次。2019年新增的6000万元预付款项主要系将原委托加工合同变更为采购氯化锂溶液所致。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向供应商2预付货款20,871.60万元，供应商2累计供货10,638.40万元。由于氯化锂溶液原材料供应紧张及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公司向其继续采购氯化锂溶液的成本高于公司从其他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成本，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多种渠道采购成本的经济性，与供应商2保持持续沟通，协商后续合同执行安排。同时，为了保证该预付款项的安全，公司与该供应商的最终控制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及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相关抵押品价值能够覆盖全额预付款项，因此公司认为对于供应商2的预付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对于供应商3，其主要从事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7年及2018年全球锂资源较为紧俏，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公司开拓了氯化锂溶液的采购渠道。公司与供应商3签订氯化锂溶液采购协议，该合同暂定了基准价格，该合同产品参照当期锂产品市场价格，由供需双方每两个月协商一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向供应商3预付货款10,000.00万元，供应商3累计供货3,528.47万元，由于氯化锂溶液原材料供应紧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公司向其继续采购氯化锂溶液的成本高于公司从其他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成本，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多种渠道采购成本的经济性，与供应商3保持持续沟

通，协商后续合同执行安排。同时，为了保证该预付款项的安全，公司与该供应商的最终控制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及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相关抵押品价值能够覆盖全额预付款项，因此公司认为对于供应商3的预付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对于供应商4，于2021年5月底已交付842.94万元。

对于供应商5，于2021年已按照采购合同全部交付。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补充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金额、预付时间、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进行预付的必要性、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十一、赣锋产业投资于2020年2月26日起诉前途汽车、长城华冠，要求前途汽车偿还原告可转债本金、利息、复利及违约金1.62亿元，要求长城华冠对前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你公司债权投资减值损失2019年、2020年发生额分别为-0.20亿元、-0.79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债权投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均为1.07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期初余额为0.32亿元，期末余额为0.34亿元。

(1) 请说明上述诉讼产生的背景，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或预计负债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1、诉讼产生的背景

2018年3月，公司下属新余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锋产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投

资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途汽车”）的可转债，期限一年，公司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前途汽车的母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冠”）和前途汽车的法定代表人陆群为该可转债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为此设定部分股权质押。该可转债投资于2019年3月7日到期，赣锋产业投资未进行转股，要求前途汽车及其连带责任担保方长城华冠和陆群还本付息，但对方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原计划偿还款项，通过沟通，赣锋产业投资与对方重新达成还款计划，原协议发生实质性变更并导致原确认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重新签订的还款协议，形成一项新的债权，公司将其重新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进行核算。此外，为保全资产，赣锋产业投资于2020年2月向前途汽车提起诉讼。

2、计提资产减值或者预计负债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

信用损失的事实。

(2)请说明债权投资减值损失产生的原因,确认依据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

1、债权投资减值损失产生的原因

赣锋产业投资持有的前途汽车的可转债投资于2019年3月7日到期,赣锋产业投资未进行转股,并要求前途汽车支付本金和利息,但对方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原计划偿还款项,通过沟通,赣锋产业投资与对方重新达成还款计划,原协议发生实质性变更,形成一项新的债权。基于上述准则,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该资产进行减值。该债权投资于2019年与2020年分别计提了0.20亿元和0.79亿元的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
| 债权投资-前途汽车 | 106,531,506.85 | 106,531,506.85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前途汽车 | (98,446,575.34) | (19,707,490.06) |
| | 8,084,931.51 | 86,824,016.79 |

2、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充分性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该资产进行减值。在估计现金流量时，同时考虑了该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如展期），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前途汽车的母公司长城华冠将其持有的 6000 万股前途汽车股权、前途汽车的法定代表人陆群指定第三方将其持有的 950 万股长城华冠股票质押给赣锋产业投资的质押物价值，以及作为债权人对于债务人相关资产的优先受偿份额。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关键参数如下：

1) 损失阶段划分模型：赣锋产业投资持有的债权投资已到期，尚未偿还本金和利息，已发生实质性违约，故将对持有的前途汽车债权投资划分到三阶段。阶段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 违约概率 (PD)：由于已经发生实质性违约，公司将这笔债权投资的 PD 设置为 100%。公司预计情景分析和前瞻性调整对该笔的减值计提结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计算 PD 时不考虑情景分析和前瞻性调整。上述做法基本符合同业实践。

3) 违约损失率 (LGD)：对于有抵质押品覆盖的部分敞口，LGD 基本认定为“0”。该债权投资已经发生实质性违约，公司采用监管初级法下对于无担保次级债权的 LGD 参考值 75% 进行测算；对于抵质押品未覆盖的部分，采用中债企业债 CC 评级收益率即期曲线上对应期限利率，最后通过回收率加权，获得整体回收率与 LGD。

4) 违约风险暴露 (EAD)：违约风险暴露采用债权投资本金与报

告日的应收利息之和。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针对前途汽车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列示你公司债权投资明细，说明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2019年和2020年，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 | |
|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 8,084,931.51 | 86,824,016.7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转债投资 | | |
| 浙江江北药业有限公司 | 34,234,520.55 | 32,406,575.34 |

公司于2019年1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江北药业可转债，该可转债到期日为自公司将可转债投资转入江北药业指定账户之日起四个自然年度届满之日，于可转债到期日，公司可以选择由江北药业归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也可以选择将本金及利息转换为江北药业的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不再将转股权单独分拆，而是将可转换债券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由于可转换债券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企业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投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将债权投资确认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2019年及2020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转债投资账面价值变动来源于其公允价值变动。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公司说明上述诉讼产生的背景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针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或预计负债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针对公司说明债权投资减值损失产生的原因及确认依据，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针对公司列示的债权投资明细，说明变动情况及原因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十二、你公司关联采购合计金额为9.87亿元，占营业成本的22.73%。

(1) 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回复：

公司2020年度关联采购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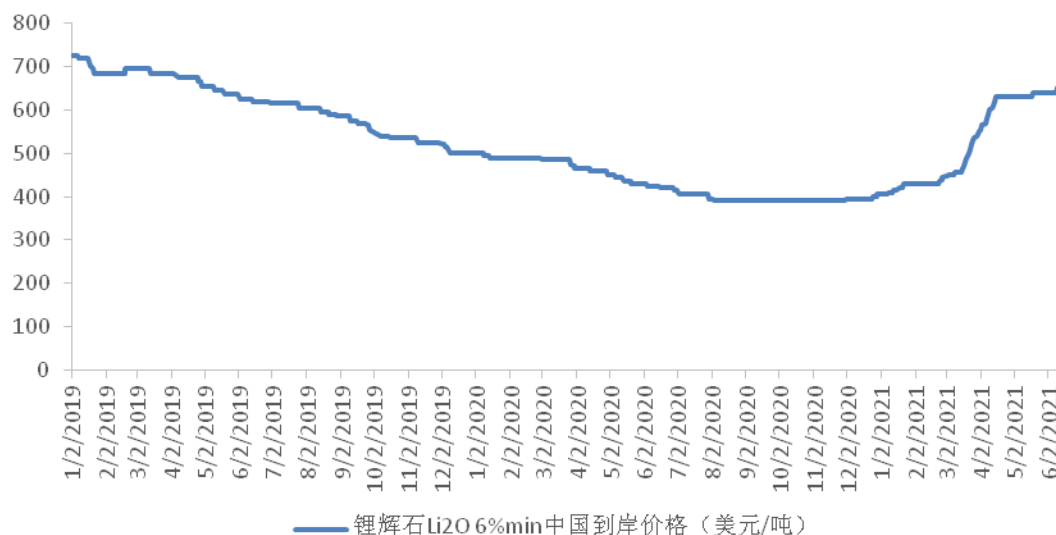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RIM | 锂辉石 | 98,548.99 |
| 大连伊科 | 电池隔膜 | 0.59 |

| | | |
|------|-------|-----------|
| 浙江沙星 | 氯化锂溶液 | 148.65 |
| 合计 | | 98,698.23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按照月度或者季度进行调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交易均参照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无论是交易价格还是其他交易条款，均与第三方签订的一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9年至今，锂辉石中国到岸价走势如下（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锂辉石Li₂O 6%min中国到岸价格走势



公司2020年自关联方RIM公司采购锂辉石情况如下：

| 锂辉石品种 | 2020年公司从RIM采购数量及价格 | | 2020年亚洲金属网锂辉石平均市场价格 (美元/吨) (注1) |
|-------|--------------------|-------------|---------------------------------|
| | 采购数量 (万吨) | 平均价格 (美元/吨) | |
| 6%锂辉石 | 7.17 | 453.01 | 428.24 |
| 5%锂辉石 | 22.14 | 371.54 | 356.87 |
| 4%锂辉石 | 11.57 | 239.40 | 285.49 |

注1:5%锂辉石和4%的锂辉石的市场价格参照6%锂辉石的市场价格按含量折算。

2020年度，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锂辉石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各类锂辉石的采购并非均匀发生，且公司锂辉石的采购价格参考历次采购前三个月市场均价，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平均采购价格与亚洲金属网平均价格存在小幅差异，但整体价格区间与亚洲金属网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关联方RIM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2)请说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0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2020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RIM | 985,489,850.61 | 21.84% |
| 2 | 供应商2 | 231,440,634.62 | 5.13% |
| 3 | 供应商3 | 172,771,767.44 | 3.83% |
| 4 | 供应商4 | 152,478,759.63 | 3.38% |
| 5 | 供应商5 | 127,887,065.87 | 2.83% |
| | 合计 | 1,670,068,078.17 | 37.01% |

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0，为填报疏漏，该比例应为21.84%，拟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公司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2、针对公司说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应为21.84%的回复，与我们在年审工作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十三、请说明你公司将证券投资分别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依据与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管理此类金融资产时，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不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其目标。因此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附件，“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反映的是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因此，对于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其余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于2020年末，公司分别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的主要证券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期末账面价值 | 会计核算科目 | 证券投资列报依据 |
|-------|------|---------------|-----------|-------------------|
| 境内外股票 | GLN | 32,798,842.8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短期持有 |
| 境内外股票 | TAR | 6,011,912.7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短期持有 |
| 境内外股票 | OKR | 4,694,416.1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短期持有 |
| 境内外股票 | LCD | 1,862,017.6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短期持有 |
| 境内外股票 | DHR | 1,189,683.3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短期持有 |
| 境内外股票 | MLL | 1,213,502.0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短期持有 |
| 境内外股票 | AMD | 389,871.7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短期持有 |
| 境内外股票 | COB | 632,053.4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短期持有 |
| 境内外股票 | RICH | 5,955,974.3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 |
| 境内外股票 | ORGN | 1,227,864.5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 |

除了上述证券投资之外,公司还持有Pilbara股票做为战略投资,由于公司预期持有超过一年,因此也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报。请参见问题二、(1)的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关于将证券投资分别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依据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你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亿元进行新能源上下游相关的产业投资,同意孙公司海洛矿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美元进行产业投资。请说明上述产业投资的进展情况,具体投资标的与投资收益,相关进展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投资标的 | 投资金额 | 投资时间 | 履行的决议程序 | 公告指引 | 投资进展 | 收益 |
|------|------|------|---------|------|------|----|
|------|------|------|---------|------|------|----|

| | | | | | | |
|---------------|-------------|----------|-------------------|-----------------------------------|------------|------------------------------|
| 深圳云朵屋2.09%股权 | 人民币209万元 | 2019年7月 |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未达到公告披露标准 | 实施完毕 | |
| 腾远钴业6.8966%股权 | 人民币30,000万元 | 2020年6月 |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临2020-059关于竞得腾远钴业部分股权的公告 | 实施完毕 | 腾远钴业已于2020年10月申报创业板上市，目前在审核中 |
| 深圳街电12%股权 | 人民币16,500万元 | 2020年12月 |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未达到公告披露标准 | 2021年已收回投资 | 500万元人民币 |
| 海洛矿业产业投资 | 1,500万美元 | 2020年6月 |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临2020-045赣锋锂业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洛矿业进行产业投资的公告 | 进行中 | |

公司的上述相关产业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也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持续跟踪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金融资产投资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说明上述产业投资的进展情况，具体投资标的与投资收益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十五、你公司先后认购Sonora50%股权、Bacanora29.99%股权、伊犁鸿大100%财产份额。请说明你公司历次收购Sonora、Bacanora、伊犁鸿大的具体会计处理、作价依据，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历次收购Bacanora和Sonora的具体会计处理

| 时间 | 交易事项 | 交易金额 | 完成交易后累计持股比例 | 交易进度 | 会计处理 | 作价依据 |
|----------|--------------------------------------|--------------|--------------------------------|------|---|---|
| 2019年10月 | 收购Bacanora29.99%的股权，收购Sonora22.5%的股权 | 2,196.374万英镑 | Bacanora29.99%； Sonora22.5% | 实施完毕 | 公司在Bacanora和Sonora均有1个董事席位，对其经营决策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该两笔投资分别作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核算，按权益法进行后续会计处理 | 认购股价参考协议签订日起前20个交易日Bacanora在伦敦证券交易所AIM板块股价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即每股0.25英镑 |
| 2021年2月 | 收购Sonora不超过50%的股权 | 不超过2,300万英镑 | Sonora50% | 实施完毕 | 公司在Sonora有2个董事席位（共4个，Bacanora占另外2个席位），与Bacanora对Sonora形成共同控制，因此将该笔投资作为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核算，按权益法进行后续会计处理 | 认购股价为上海赣锋发出行权通知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Bacanora在伦敦证券交易所AIM板块股价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即认购股价为每股0.2959英镑（注2） |
| 2021年5月 | 收购Bacanora不超过29.99%的股权 | 不超过2,400万英镑 | Bacanora28.88%（注1） | 实施完毕 | 公司在Bacanora有1个董事席位（共7个），对其经营决策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仍将该笔投资作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核算，按权益法进行后续会计处理 | 认购股价为Bacanora在伦敦证券交易所AIM板块2021年2月2日当日的收盘价（即56便士）以八折的折扣而定，即认购股价为每股45便士 |

注1：2019年10月取得Bacanora 29.99%股权后，由于Bacanora期权转换以及股票增发等原因，公司持股比例在本次收购前被稀释至17.41%，本次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上升至28.88%。

注2：根据2019年10月公司与Bacanora和Sonora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公司在未来有选择权对Sonora进行股权增资至不超过50%。Sonora项目为Bacanora旗下的最主要资产，按照期权行权日当日Bacanora的股价是0.30英镑，对应市值6,689万英镑。行使期权对应的Sonora项目估值6,164万英镑，因此公司判断行使期权方案对应的估值公允。公司认为直接增持Sonora项目层面更有利于本公司参与项目建设，促进项目发展，因此公司决定行使期权认购Sonora公司的股权。

交易公允性说明：

由于锂黏土是一种新型的锂矿，在世界上尚没有出现一例商业化项目，Bacanora旗下Sonora锂黏土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中，并未产生收入及盈利，因此缺少可以直接对标的可比公司，从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难以进行有效分析，因此公司参考市场上其他类似收购案例进行可比分析如下：

| 项目/公司名称 | 资源类型 | 交易时间 | 交易对价 | 收购股比 | 资源量 (探明+控制+推断) | 估值/万吨LCE | 估值/万吨LCE(折合人民币) |
|---------|------|-------|----------------------------------|--------|-------------------|----------|-----------------|
| Sonora | 锂黏土 | 2019年 | 756.3649万英镑 | 22.5% | 882万吨LCE | 3.81万英镑 | 34.22万元 |
| Sonora | 锂黏土 | 2021年 | 不超过2,300万英镑(最终投资金额2,188.3485万英镑) | 增资到50% | 882万吨LCE | 6.99万英镑 | 62.43万元 |

| | | | | | | | |
|---------------------------------------|---------|-----------|--|------|----------------|--------------|-----------|
| SDLA (LithiumX Energy Corp.) | 盐湖 | 2018 年 | 20,673 万美元 | 100% | 204.9万 吨LCE | 100.9 万美元 | 651.8万元 |
| SAL DE VIDA (Northern basin) | 盐湖 | 2018 年 | 28,000 万美元 | 100% | 254万 吨LCE | 110.2 万美元 | 705.7万元 |
| Wodgina Lithium | 锂辉 石 | 2019 年 | 82,000万美 元现金及 40% Kemerton工 厂股权(股权 折合对价 48,000万美 金) | 60% | 749.3万 吨LCE | 289.2 万美元 | 1,850万元 |
| Mt Holland | 锂辉 石 | 2019 年 | 77,600 万美元 | 50% | 702.3万 吨LCE | 221 万美元 | 1,413.6万元 |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锂辉石项目LCE资源量根据氧化锂换算

2、对于伊犁鸿大股权收购情况说明

伊犁鸿大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鸿大”）持有五矿盐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盐湖”）49%的股权。2021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良承”）以14.70亿元人民币的预估价格受让朱乃亮、西藏鸿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鸿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鸿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的伊犁鸿大100%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五矿盐湖49%的股权。其中公司受让朱乃亮持有的伊犁鸿大0.18%财产份额，青海良承受让西藏鸿大持有的伊犁鸿大35.88%财产份额及中信证券持有的

伊犁鸿大63.94%财产份额。

公司本次收购伊犁鸿大的主要作价依据为审计、评估结果。协议生效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五矿盐湖及其拥有的锂资源储量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源储量评估报告书等。审计、评估以伊犁鸿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基准日。如资产评估结果与预估价格的差异不超过 $\pm 15\%$ （含 $\pm 15\%$ ）时，即以14.70亿元人民币作为交易价格；如资产评估结果与预估价格的差异超过 $\pm 15\%$ （不含 $\pm 15\%$ ）时，交易价格将由各方于审计评估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截至回函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尚未就伊犁鸿大股权进行交割。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截至2020年度历次收购Sonora及Bacanora的具体会计处理，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公司截至2020年度历次收购Sonora及Bacanora的作价依据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十六、你公司近三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11.04亿元、4.33亿元、9.99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17.36亿元、24.05亿元、31.46亿元。请说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产生的原因，与你公司主要投资情况是否匹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893.54 | 43,347.44 | 110,389.83 |
| 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679.91 | 347.44 | 20,389.83 |
| 理财产品收回 | 28,213.63 | 43,000.00 | 90,00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4,625.94 | 240,487.56 | 173,610.70 |
| 其中：对合营公司增资 | 952.09 | 136,067.86 | |
| 收购联营公司 | 30,072.31 | 35,464.60 | 60,190.60 |
|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735.12 | 30,955.10 | 18,420.10 |
| 购买定期存款 | 179,661.11 | | |
| 购买理财产品 | 28,205.31 | 38,000.00 | 95,000.00 |

说明：

1) 2020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71,679.91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中“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75,735.12万元，为公司在审批的风险投资额度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收付发生额。

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中“理财产品收回”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中“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在审批的理财额度内进行理财业务的资金收付发生额。

3) 投资支付的现金中“对合营企业增资”情况：

2020年支付的952.09万元，主要是收购RIM公司6.9%股权的相关税费；

2019年支付的136,067.86万元，主要是收购RIM公司6.9%的股权款3,714.63万美元，收购Minera Exar12.5%股权款16,000万美元。

4) 投资支付的现金中“收购联营公司”情况：

2020年支付的30,072.31万元，主要是收购腾远钴业6.8966%股权

款；

2019年支付的35,464.60万元，主要是增资联营公司Exar Capital 股权款12,800万元，认购Bacanora 29.99% 股权款12,500万元，Sonora22.5% 股权款6,591.45万元，投资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3,107万元；

2018年支付的60,190.60万元，主要是认购Exar Capital37.5% 股权款17,400万元，认购Minera Exar 37.5% 股权款41,800万元，投资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与公司主要投资情况相匹配。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说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产生的原因，与公司主要投资情况是否匹配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十七、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勘探权及勘探支出期初余额为1.53亿元，期末余额为0。预付股权投资款期末余额为1.65亿元。

(1) 请说明勘探权及勘探支出发生变化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年初余额中的勘探权及探勘支出核算的是位于阿根廷的Mariana卤水矿项目的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在判断无形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时，应当对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可能存在的各种

经济因素作出合理估计，并且应当有明确证据支持。因期初时上述勘探权及勘探支出尚不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要求，因此仍在其它非流动资产核算。

2020年度公司基于由澳大利亚地质咨询公司Geos矿业编制的最新Mariana项目资源评估报告和由Golder Associates LTD出具的技术及商业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做出关于Mariana项目的开发建设预算及决议，计划在2021年内拿到建厂环评许可后开始建设，公司认为该项目可达到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且有明确意图进一步开发建设，故公司于2020年年底将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勘探权及勘探支出重分类至无形资产核算。

(2) 请说明预付股权投资发生的原因及后续进展，涉及项目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2020年12月，公司与天津顺事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顺事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65亿元的价格受让天津顺事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同月，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65亿元，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交割尚未完成。双方于2021年1月完成了股权交割工作。2021年初，因标的方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战略调整，拟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业务和股权整合，将公司持有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折合成整合后公司股权，由于公司对于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合并的公司缺乏了解，因此和对方协商退出。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海南顺事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并收回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7亿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壹仟万元；……”，2019年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83.55亿元，上述预付款未达到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公司说明勘探权及勘探支出发生变化的原因，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针对公司说明预付股权投资发生的原因及后续进展的回复中同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十八、你公司在投资收益附注中披露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9年、2020年发生额分别为1.53亿元、0.08亿元，在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中披露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分别为0.88亿元、-0.58亿元，请说明上述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上述金额存在的差异系对合营公司RIM采购导致的逆流交易的抵消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于投资企业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抵消。即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在个别财务报表，对于未实现损益部分，抵减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收益，并结转以前年度已于当年实现部分，在合并报表层面，恢复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抵减存货账面金额。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关于投资收益披露的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九、你公司收到征地拆迁款退回3亿元，请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涉及项目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因投资建设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丁基锂扩建项目、TWS蓝牙耳机电池扩建项目、退役电池循环回收利用项目等，需要扩大工业用地，于2018年向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预付了3亿元人民币的征地拆迁款，用于解决征地周边居民的拆迁安置。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落地，近三年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合计778.31亩，并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因此，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20年6月向我公司退回了3亿元人民币的征地拆迁预付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壹仟万元；……”，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42亿元，2019年度经审计

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55亿元，上述征地拆迁预付款未达到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关于说明收到3亿征地拆迁款产生的原因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二十、你公司向LAC、RIM、Exar Capital合计财务资助7.63亿元，请说明财务资助的目的，借款利率的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向LAC、RIM、Exar Capital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如下：

| 时间 | 财务资助对象 | 资助金额 | 借款利率 | 还款期限 | 财务资助的用途 | 审议程序 | 公告指引 | 实际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
|---------|--------|--------------|--------------------------------------|----------------|--|---------------------|--|--|
| 2017.1 | LAC | 不超过12,500万美元 | 前3年的年利率为8%，第4年为8.5%，第5年为9%，第6年为9.5%。 | 6年 | 帮助推动Minera Exar位于阿根廷Jujuy省的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的投产进度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临2017-007 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美洲锂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赣锋国际已为LAC提供了86,945,062.73美元贷款，折合人民币567,307,839.81元 |
| 2018.8 | | 不超过10,000万美元 | 12个月LIBOR+5.5% | 2025年12月31日前还款 | 帮助推动Minera Exar位于阿根廷Jujuy省的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的投产进度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临2018-082 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美洲锂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2020.10 | RIM | 不超过5,000万澳 | 年利率5% | 5年 | 用于优化Mt Marion 锂辉石矿山项目的采矿选矿工艺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 临2020-108 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澳大利亚 RIM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赣锋国际已经为RIM提供了 |

| | | | | | | | | | |
|---------|--------------|--------------------|--------|-----|--|---------------------|--|--|--|
| | | 元 | | | | 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36,921,600.00 澳元贷款，本息折合人民币 189,053,594.07 元 | |
| 2018.8 | Exar Capital | 2720 万美元 +2500 万美元 | 无息（注1） | 7 年 | 用于推动 Minera Exar 公司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开发建设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临 2018-083 赣锋锂业关于荷兰赣锋和荷兰 NHC 为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赣锋国际已累计为 Minera Exar 提供了 165,418,117.00 美元无息贷款，折合人民币 1,079,336,671.61 元；按照实际利率计算的贷款金额的摊余成本计量为 107,679,624.39 美元，折合人民币 702,598,781.18 元。公司取得 Exar Capital 控制权后，上述余额在合并层面抵消。 | |
| 2019.3 | | 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 | | | | 7 年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 临 2019-010 赣锋锂业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通过参股子公司 Exar Capital 为参股子公司 Minera Exar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2020.11 | | 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 | | | | 7 年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 临 2020-132 赣锋锂业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通过控股子公司 Exar Capital 为控股子公司 Minera Exar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
| 2020.2 | | 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 | | | 7 年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 2020-011 赣锋锂业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认购 Exar Capital 部分股权并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注1：Exar Capital主要为Miner Exar提供财务支持，对于提供给Exar Capital无息贷款，属于对Minera Exar投资安排整体方案的一部分，主要目的为取得Minera Exar项目权益及包销权，因此不单独计算利息，且公司与美洲锂业按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对Exar Capital提供此等定期借款，不影响公允性。该方案

通过投资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体现了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实际利率法对相关无息贷款进行核算。

近年来，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如下：

| 公告时间 | 资助金额 | 可比标的 | 资助对象 | 利率 | 公告标题 |
|--------|-----------|------|---|--|---|
| 2015.8 | 不超过500万美元 | 腾博股份 | Porton Americas, Inc. | 年利率 7.5%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Porton Americas, Inc.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
| 2020.4 | 1.625亿澳元 | 招商港口 | 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 年利率 8.0%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
| 2020.2 | 19,470万美元 | 西藏珠峰 | 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 年利率按12个月 Libor 利率，并在季末按12个月 Libor 利率计息，并于年末一次性支付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公告 |

公司对LAC、RIM、Exar Capital、Minera Exar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帮助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的开发建设及优化Mt Marion锂辉石矿山项目的采矿选矿工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有息借款的部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与市场同类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对于免息部分，属于投资安排整体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通过投资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体现了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实际利率法对相关贷款进行核算。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说明财务资助的目的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

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二十一、请说明定期存款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受限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由于公司持有定期存款的目的为持有至到期并收取利息，且公司具有相应的能力持有至到期，公司对定期存款在持有期间内按定期利率计提了利息收入，这种情况下公司的持有目的不是为了随时支付，而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公司将一年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该定期存款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说明定期存款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受限情形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中
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安永”）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390246_B01号）。

我们对赣锋锂业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执行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赣锋锂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了赣锋锂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表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贵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41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我们对其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在逐项做出说明，具体如下：

一、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你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和新股认购等方式对Minera Exar、Exar Capital的持股比例逐渐由37.5%增加至51%。你公司将上述2020年8月认购新股作为资产收购进行核算。报告期你对Minera Exar采矿项目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采矿项目包括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7亿元，以及矿权30亿元，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 请说明你公司历次收购Minera Exar与Exar Capital的具体会计处理，你公司将上述2020年8月认购Minera Exar、Exar Capital新股作为资产收购而不作为企业合并进行核算的依据与合理性，未确认商誉的合规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公司历次收购 Minera Exar 与 Exar Capital 的具体会计处理：

1) 公司历次收购 Minera Exar 的会计处理：

| 时间 | 交易事项 | 交易金额 | 累计持股比例 | 交易进度 | 会计处理 |
|---------|----------------------------|--------------|--------|------|--|
| 2018.10 | 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 37.5% 股权 | 11,030 万美元 | 37.5% | 实施完毕 | 在管理委员会拥有 2 个席位（共 5 个），在董事会拥有 2 个席位（共 5 个），对 ME 产生重大影响，作为联营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处理 |
| 2019.08 |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持股 50% | 16,000 万美元 | 50.0% | 实施完毕 | 在管理委员会拥有 3 个席位（共 6 个），在董事会拥有 3 个席位（共 6 个），与美洲锂业对 ME 形成共同控制，作为合营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处理 |
| 2020.08 |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持股 51% | 1,632.65 万美元 | 51.0% | 实施完毕 | 在管理委员会拥有 3 个席位（共 5 个），在董事会拥有 3 个席位（共 5 个），对 ME 形成控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 公司历次收购 Exar Capital 的会计处理：

| 时间 | 交易事项 | 交易金额 | 累计持股比例 | 交易进度 | 会计处理 |
|---------|-----------------------------------|-----------|--------|------|---|
| 2018.10 | 出资设立 Exar Capital 公司, 占其 37.5% 股权 | 93.75 万美元 | 37.5% | 实施完毕 | 在董事会拥有 2 个席位（共 6 个），对 Exar Capital 产生重大影响，作为联营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处理 |
| 2020.08 | 认购 Exar Capital 公司股权至持股 51% | 68.88 万美元 | 51.0% | 实施完毕 | 在董事会拥有 4 个席位（共 6 个），对 Exar Capital 形成控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将 2020 年 8 月认购 Minera Exar、Exar Capital 新股作为资产收购而不作为企业合并进行核算的依据与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20）》第二十一章 企业合并：

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二）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

…（三）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也可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

集中度测试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的一种简化判断方式。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且购买方无须按照上述（二）的规定进行判断；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购买方仍应按照上述（二）的规定进行判断。购买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集中度测试：

…2. 关于单独可辨认资产。单独可辨认资产是企业合并中作为一项单独可辨认资产予以确认和计量的一项资产或资产组。如果资产（包括租赁资产）及其附着物分拆成本重大，应当将其一并作为一项单独可辨认资产，例如土地和建筑物。

Minera Exar 唯一业务为 Caucharí-Olaroz 盐湖锂矿的开发，Caucharí-Olaroz 锂盐湖开发阶段的在建工程、构筑物、专用设备，均为针对该项目专门设计和建设，这些资产皆附着于矿权，和矿权或者无法拆分使用，或者拆分成本重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应当将其与采矿权一并认定为一项单独可辨认资产。于收购日，这些资产合计公允价值占总资产公允价值超过 99%。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管理层判定 Minera Exar 公司总资产公允价值几乎都集中于采矿相关资产，通过集中度测试，被购买方并不构成业务，此次收购交易并不构成企业合并，而应作为资产收购，无需确认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Exar Capital 为投资公司，其设立的目的是为 Minera Exar 提供财务资助，并无其他实质经营业务。Exar Capital 账面资产主要系其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财务支持款以及相关利息。于收购日，这些资产合计公允价值占总资产公允价值已经超过 97%。公司管理层判定 Exar Capital 公司总资产公允价值几乎都集中于财务支持款，通过集中度测试，被购买方并不构成业务，此次收购交易并不构成企业合并，而应作为资产收购，无需确认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请说明你公司历次收购Minera Exar与Exar Capital的作价依据, 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 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回复:

1、收购 Exar Capital 的作价依据

如前所述, Exar Capital 由公司子公司赣锋国际与 LAC (“美洲锂业”) 出资设立, 其设立的目的仅为双方股东向 Minera Exar 进行财务资助, 并无其他实质经营业务, 历次股权交易均与 Minera Exar 的股权交易紧密相联。鉴于 Exar Capital 的股权交易仅为了反映双方股东在 Minera Exar 的股权比例变动, 且 Exar Capital 并无实质业务, 因此 Exar Capital 历次股权交易的定价主要参考其实收资本确定。

2、收购 Minera Exar 的作价依据

1) 2018 年 10 月 Minera Exar 第一次股权收购至 37.5%的定价情况

赣锋锂业第一次股权收购前, Minera Exar 公司原有股东 Sociedad Quimicay Minerade Chile S.A. (以下简称“SQM”) 及美洲锂业分别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0%的股权, 共同控制 Minera Exar 公司。2018 年 8 月, 赣锋锂业控股孙公司荷兰赣锋现金收购 SQM 持有的 Minera Exar 公司 50%的股权, 同时, 美洲锂业以其持有的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 470 万美元的债权转换成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 荷兰赣锋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37.50%的股权, 美洲锂业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62.50%的股权。

根据第一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协议, 公司向 SQM 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分两期支付: 一期股权支付款 0.60 亿美元, 二期股权支付款 0.50 亿美元, 合计价款 1.10 亿美元, 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折算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估值为 2.93 亿美元。

作为交易协议的一部分, 荷兰赣锋还需为美洲锂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 亿美元的财务资助, 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为 Minera Exar 公司提供 0.52 亿美元的财务资助 (用于归还 SQM 和美洲锂业此前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贷款及相关服务费用)。

上述交易过程中, 股权收购、财务资助及债转股均是整个交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构成一揽子交易方案, 财务资助及债转股是美洲锂业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意赣锋锂业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的必要条件。交易各方 SQM、美洲锂业及赣锋锂业综合考量了 Minera Exar 公司的组织架构、交易条款、加拿大 Montgomery Associates 咨询公司 2017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 Caucharí-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可研报告《Updated Feasibility Study Reserve Estimation and Lithium Carbonate Production》碳酸锂当量 (以下简称“LCE”) 及产能规模等情况, 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此次交易价格。基于当时的可研报告, Caucharí-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探明及控制资源量为 1,175 万吨 LCE, 年产能 2.5 万吨碳酸锂。

2) 2019年8月 Minera Exar 第二次股权认购至 50%的定价情况

第二次股权收购中,公司以 1.60 亿美元现金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定向增发的 1.41 亿股股份。本次股权认购完成后,公司与美洲锂业各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0%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定价推算 Minera Exar 全部股权投前估值 6.4 亿美元,投后估值 8.0 亿美元。估值变化主要是由于同第一次股权收购时相比,Minera Exar 的探明资源量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加拿大 Montgomery Associates 咨询公司 2019 年 3 月出具的符合 NI43-101 标准的资源量更新报告《Updated Mineral Resource Estimate for the Cauchari-Olaroz Project》,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为 2,458 万吨 LCE,年产能 4 万吨碳酸锂,较第一次收购时点所评估的 2.5 万吨/年显著提升。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 Minera Exar 公司股东全部股东权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 1008 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估值对象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结果作为评估价值结论。评估结果显示,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7.78 亿美元。

第二次股权认购估值与评估值的对比情况如下(单位:亿美元):

| 评估方法 | 评估值① | 投前估值② | 投后估值 | 差异金额③(②-①) | 差异比例③/① |
|------|------|-------|------|------------|---------|
| 收益法 | 7.78 | 6.40 | 8.0 | -1.38 | -17.74% |
| 市场法 | 8.09 | | | -1.69 | -20.89% |

按本次股权认购价格计算,Minera Exar 公司 100%股权投前估值为 6.4 亿美元,与中联评估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价值结论 7.78 亿美元相比,差异金额 1.38 亿美元,差异比例为 17.74%。

3) 2020年8月 Minera Exar 第三次认购股权至 51%的定价情况

第三次股权收购中，公司以 1,632.65 万美元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 1,438.95 万股增发的新股。第三次股权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1%的股权，美洲锂业持有 49%股权。此次认购后，公司取得了 Minera Exar 的控制权。第三次股权认购时对 Minera Exar 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估值约为 8.0 亿美元。

公司对 Minera Exar 的股权认购交易价格考虑 Caucharí-Olaroz 锂盐湖项目优质资源禀赋变化、未来项目产能扩张情况、全球市场供需趋势、项目开发相关的融资安排、公司治理结构及整体交易条款设计等等各项因素，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参考第二次股权收购投后估值确定。

由于 Minera Exar 为一家非上市的矿产企业，其主要矿产为位于阿根廷的盐湖资源，且其正处于建设中，并未盈利，因此缺少可以直接对标的可比公司，从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难以进行有效分析。参考市场上近年来全球部分锂资源项目类似收购案例，以每万吨资源量对价的角度进行可比分析如下：

| 项目/公司名称 | 资源类型 | 交易时间 | 交易对价 | 收购股比 | 资源量 (探明+控制+推断) | 估值/万吨 LCE | 估值/万吨 LCE (折合人民币) |
|---------------------------------|------|-------|---|---------|-------------------|--------------|----------------------|
| Minera Exar | 盐湖 | 2018年 | 11,030 万美元 | 37.5% | 1,175 万吨 LCE | 25 万美元 | 162.2 万元 |
| Minera Exar | 盐湖 | 2019年 | 16,000 万美元 | 增资至 50% | 2,458 万吨 LCE | 32.5 万美元 | 210.6 万元 |
| Minera Exar | 盐湖 | 2020年 | 1,632.65 万美元 | 增资至 51% | 2,458 万吨 LCE | 33.2 万美元 | 215.2 万元 |
| SDLA (LithiumX Energy Corp.) | 盐湖 | 2018年 | 20,673 万美元 | 100% | 204.9 万吨 LCE | 100.9 万美元 | 651.8 万元 |
| SAL DE VIDA (Northern basin) | 盐湖 | 2018年 | 28,000 万美元 | 100% | 254 万吨 LCE | 110.2 万美元 | 705.7 万元 |
| Wodgina Lithium | 锂辉石 | 2019年 | 82,000 万美元现金及 40% Kemerton 工厂股权 (股权折合对价 48,000 万美金) | 60% | 749.3 万吨 LCE | 289.2 万美元 | 1,850 万元 |
| Mt Holland | 锂辉石 | 2019年 | 77,600 万美元 | 50% | 702.3 万吨 LCE | 221 万美元 | 1,413.6 万元 |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锂辉石项目 LCE 资源量根据氧化锂换算

综上，公司上述股权认购定价综合考虑多重因素，由交易双方谈判协商而确定，符合国际并购交易惯例，定价具有公允性。

(3) 请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矿权确认的依据, 减值测试的全部测算过程, 包括测试的主要程序, 收入预测、成本费用预测、未来现金流预测的具体参数及预测依据, 参数及预测依据选择的合理性,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未发生减值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矿权确认依据

对于 Minera Exar 的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进行确认。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该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对于矿权, 公司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的要求,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企业取得的矿区权益, 应当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一) 申请取得矿区权益的成本包括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土地或海域使用权支出、中介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矿区权益的其他申请取得支出。(二) 购买取得矿区权益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中介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矿区权益的其他购买取得支出。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矿权减值测试的相关情况说明

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矿权减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矿权减值准备进行确认和计量, 具体执行的会计政策如下: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矿权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2) 如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矿权减值迹象,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通常来说只要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 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对 Minera Exar 未识别出上述减值迹象。但是于 2020 年，Minera Exar 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在建项目发生短期停工，建设进度有所延迟，投产时间相应延后，因此，出于谨慎性考量，公司仍然对 Minera Exar 进行了如下的减值测试。

由于 Minera Exar 唯一业务为 Cauchari-Olaroz 盐湖锂矿的开发，现阶段仍处于建设中，由于该项目的在建工程、构筑物、专用设备，均为针对该项目专门设计和建设，这些资产无法单独产生现金流量，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这些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候，公司在整体考虑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及 Minera Exar 公司运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以此确认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主要信息及参数如下：

| | |
|--------------------------|--|
| 减值测试时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测试方法 | 折现现金流量法 |
| Cauchari-Olaroz 项目预计投产时间 | 2022 年 |
| 产能规划 | 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 |
| 预测收益期 | 40 年 |
| 预测期单位产品价格 | 1.10 万美元/吨 |
| 碳酸锂产量 | 2022 年 1.96 万吨，2023 年 3.67 万吨，2024 年后达产 4.0 万吨 |
| 碳酸锂销量 | 产品由公司及 LAC 包销，以产定销，销量等于产量 |
| 平稳经营期单位生产成本 | 0.46 万美元/吨 |
| 税前折现率 | 19.69% |

除上述假设参数外，资本支出及年折旧摊销费用等其他费用依据加拿大 Montgomery Associates 等公司出具的可研报告测算。

Minera Exar 公司尚无经营业务，Cauchari-Olaroz 锂盐湖规划产能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尚在建设期，预计 2022 年开始投产。根据赣锋锂业与美洲锂业的相关协议，赣锋锂业享有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规划产能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产品 75% 的包销权，美洲锂业享有剩余 25% 的包销权。包销价格为全球市场平均价格，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全球主要厂商在该季度内根据长期合约销售的销售额与销售量计算的均价确定，每个季度确定一次。

①预测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 Cauchari-Olaroz 项目的资源更新报告《Updated Mineral Resource Estimate for the Cauchari-Olaroz Project》及可研报告《Updated Feasibility Study and Mineral Reserve Estimation to Support 40,000tpa Lithium Carbonate Production at the Cauchari-Olaroz Salars》，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设计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期为 40 年。

②销售收入

1) 产品销量

Minera Exar 公司产品由赣锋锂业及美洲锂业包销，被评估企业以产定销，销量等于产量。预测期内，2022 年产能利用率 49%，2023 年产能利用率 92%，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2024 年达产后，产品销量保持 4.0 万吨稳定不变。

2) 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方面，通过评估机构查询历年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不含税）如下表：

| 项目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碳酸锂（美元/吨） | 19,700 | 19,400 | 15,800 | 8,800 |

根据 Fastmarkets 价格，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2 月末公开市场电池级碳酸锂欧美现货价格（不含税）如下表：

| 项目 | 2020 年底 | 2021 年 2 月 |
|-----------|---------|------------|
| 碳酸锂（美元/吨） | 8,500 | 10,500 |

于 2021 年，公开市场电池级碳酸锂价格持续上升，在 3 月中旬已经达到 1.15 万美元/吨。基于对碳酸锂未来市场情况的预测，碳酸锂价格将保持上升趋势。由于 Minera Exar 的项目预计于 2022 年投产，公司参考评估机构对于未来市场预测以及多年历史经验，采用 1.1 万美元/吨作为未来碳酸锂预测售价。

③生产成本

根据 Caucharí-Olaroz 项目的资源更新报告《Updated Mineral Resource Estimate for the Caucharí-Olaroz Project》及可研报告《Updated Feasibility Study and Mineral Reserve Estimation to Support 40,000tpa Lithium Carbonate Production at the Caucharí-Olaroz Salars》，参考上述报告在经济性评价中对 Caucharí-Olaroz 项目开发成本的预测，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包括选矿试剂、盐池采收和尾矿处理、燃料电力、职工薪酬等生产成本进行预测。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参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规模、折旧及摊销政策确定该等成本费用的预测水平。

经估算，未来平稳生产期评估对象的单位生产成本为 0.46 万美元/吨，其中主要包括单位选矿试剂费用为 0.18 万美元/吨、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0.03 万美元/吨、单位职工薪酬为 0.03 万美元/吨、单位折旧摊销费用为 0.07 万美元/吨等。

④折现率

一项特定资产在一定风险情况下的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来确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包含权益资本成本及债务资本成本。在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参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及被评估企业 β_e ；债务资本成本是指当前市场的借贷资本利率，可依据与标的资产风险相当的市场借贷利率得出。本次预测的税前折现率根据阿根廷当地无风险利率以及市场平均报酬率等确定，为 19.69%。

Minera Exar 持有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矿权的可回收金额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因此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请说明 Minera Exar 与 Exar Capital 营业收入为 0 的原因及净利润的来源。

公司回复：

Minera Exar 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因此没有营业收入。建设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均资本化，其净利润主要来源于 2020 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的收益。

Exar Capital 主要是接受股东赣锋国际和美洲锂业的贷款，并为 Minera Exar 提供项目贷款，其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对 Minera Exar 的借款利息收入。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公司历次收购Minera Exar与Exar Capital的具体会计处理，将2020年8月认购Minera Exar、Exar Capital新股作为资产收购而不作为企业合并进行核算的依据与合理性，未确认商誉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问题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针对公司历次收购Minera Exar与Exar Capital的作价依据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3、针对公司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矿权确认的依据，减值测试的全部测算过程，包括测试的主要程序，收入预测、成本费用预测、未来现金流预测的具体参数及预测依据，参数及预测依据选择的合理性及说明相关资产未发生减值的合理性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针对公司说明Minera Exar与Exar Capital营业收入为0的原因及净利润的来源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情况，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二、2019年3月你公司认购Pilbara 8.37%的股权，是Pilbara单一第一大股东。2020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持有Pilbara 6.33%的股权。2018年至2020年，你公司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1.68亿元、-3.86亿元、5.47亿元。

(1) 请说明你公司持有Pilbara的股权比例变化过程，上述表述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的子公司赣锋国际持有Pilbara股权比例变动过程如下：

| 期间 | 本期公司 新增持股股数（股） | 本期公司 期末持股股数 （股） | Pilbara 新增股数 （股） | Pilbara 期末总股数（股） | 期末 持股比例 |
|------------|-------------------|-----------------------|------------------------|---------------------|------------|
| 2017年 | 74,941,452 | 74,941,452 | - | 1,644,522,000 | 4.56% |
| 2018年 | - | 74,941,452 | 99,991,000 | 1,744,513,000 | 4.30% |
| 2019年1-3月 | 77,663,871 | 152,605,323 | 77,663,871 | 1,822,176,871 | 8.37% |
| 2019年4-12月 | - | 152,605,323 | 401,527,129 | 2,223,704,000 | 6.86% |
| 2020年 | 20,079,648 | 172,684,971 | 504,809,000 | 2,728,513,000 | 6.33% |

以上持股比例变动系赣锋国际参与Pilbara增发、配股导致持股数量变动，以及Pilbara发行新股、期权行权导致其总股本数变动所致。2019年3月赣锋国际认购Pilbara股权至8.37%后，由于Pilbara新发行股份，导致赣锋国际持股逐步被稀释，持股比例有所下降。

此外，公司的子公司Havelock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海洛”）从二级市场少量多次收购了Pilbara股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洛的持股比例为0.38%。

(2) 请说明你公司享有的锂辉石精矿的包销权占Pilbara产量的比例, 结合上述情况与单一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说明你公司是否对其构成重大影响, 说明将其股权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依据与合规性。

公司回复:

Pilbara 项目一期每年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6 万吨 6%的锂精矿; 项目二期建设投产后, 每年将会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5 万吨的锂精矿。Pilbara 一期年产能 33 万吨, 公司包销权约占其总产能的 48%。根据 Pilbara 公开报告, 2020 年度 Pilbara 总产量 18.1 万吨, 总销量 17.7 万吨, 公司实际向其采购锂精矿 4.65 万吨, 占其总产量的 25.7%。公司虽有包销权, 但无董事席位, 并不能对其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于 2021 年, 因 Pilbara 进一步增发新股, 目前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进一步稀释, 公司已经不再是其单一第一大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九条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由于公司对其持有目的不是短期出售, 且公司也未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因此, 公司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并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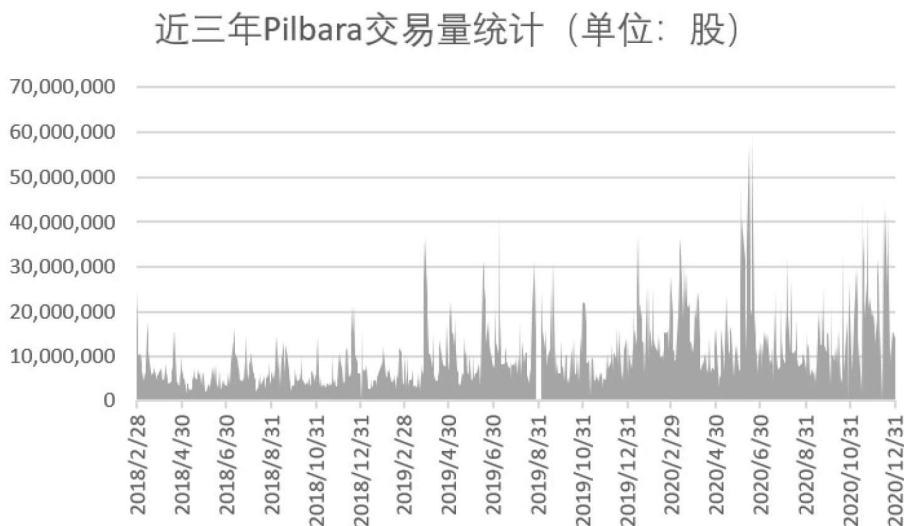
(3) 请结合 Pilbara 及其他金融资产近三年的股价波动情况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的依据与合规性。

公司回复:

Pilbara 股票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末股价分别为 0.625 澳元、0.28 澳元和 0.87 澳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股价波动整体情况如下:



Pilbara 股票具有活跃的市场交易，2018 年至 2020 年交易量统计如下：



除此之外，公司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为国内外上市交易的二级市场股票，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活跃的市场报价。公司对该类金融资产均按其期末二级市场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期末持股数量乘以期末股价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减去期初公允价值和当期新增成本（如有），差额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近三年，Pilbara 股票股价波动较为剧烈，造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现较大波动。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请列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的明细，说明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回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权益工具投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投资成本 变化 |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 外币折算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 22,136.11 | 4,673.37 | 57,147.25 | -4,023.37 | 79,933.36 |
|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13.07 | - | -8,913.07 | - | - |
| 其他 | 4,371.50 | - | 284.98 | -54.57 | 4,601.91 |
| 合计 | 35,420.68 | 4,673.37 | 48,519.16 | -4,077.94 | 84,535.27 |

上述金融资产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账面价值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外币折算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公司说明所持有Pilbara的股权比例变化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2、针对公司说明享有的锂辉石精矿的包销权占Pilbara产量的比例，结合此情况与单一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说明公司是否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针对公司说明Pilbara股权核算依据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针对公司结合Pilbara及其他金融资产近三年的股价波动情况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的依据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针对公司列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的明细及说明变动情况及原因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三、你公司基础化学材料库存量同比减少59.44%，你公司存货期初账面价值为23.34亿元，期末账面价值为22.15亿元。

(1)请结合存货构成、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分析近三年存货周转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金额长期滞销的存货。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二、2、(3)中披露公司的基础化学材料库存量同比减少59.44%，仅指基础化学材料中的产成品库存量。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至2020年公司存货的总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 原材料 | 142,571.40 | 64.37% | 128,123.52 | 54.90% | 128,449.84 | 67.44% |
| 在产品 | 22,433.95 | 10.13% | 19,289.16 | 8.27% | 19,949.63 | 10.47% |
| 库存商品 | 48,271.92 | 21.79% | 61,222.77 | 26.23% | 38,454.41 | 20.19% |
| 自制半成品 | 8,204.45 | 3.71% | 24,748.14 | 10.60% | 3,617.38 | 1.90% |
| 合计 | 221,481.72 | 100.00% | 233,383.59 | 100.00% | 190,471.26 | 100.00% |

1) 按所属板块的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所属板块 | 2020年12月31日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锂盐板块 | 183,831.83 | 57.47 | 183,774.36 | 82.97% | 199,662.39 | 1,808.44 | 197,853.95 | 84.78% | 173,681.08 | 403.96 | 173,277.12 | 90.97% |
| 锂电池板块 | 38,684.97 | 977.61 | 37,707.36 | 17.03% | 36,912.75 | 1,383.11 | 35,529.64 | 15.22% | 17,836.23 | 642.09 | 17,194.14 | 9.03% |
| 合计 | 222,516.80 | 1,035.08 | 221,481.72 | 100.00% | 236,575.14 | 3,191.55 | 233,383.59 | 100.00% | 191,517.31 | 1,046.05 | 190,471.26 | 100.00% |

2018年至2020年末, 锂盐板块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总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0.97%、84.78%以及82.97%, 公司年末的存货构成以锂盐板块为主。

2) 按存货类别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所属板块 | 2020年12月31日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锂辉石原料 | 122,181.26 | - | 122,181.26 | 55.17% | 106,076.56 | - | 106,076.56 | 45.45% | 116,413.58 | - | 116,413.58 | 61.12% |
| 锂化合物类 | 37,918.92 | 57.47 | 37,861.45 | 17.09% | 59,959.41 | 1,808.44 | 58,150.97 | 24.92% | 53,085.02 | 403.96 | 52,681.06 | 27.66% |
| 锂电池类 | 38,684.97 | 977.61 | 37,707.36 | 17.03% | 36,912.75 | 1,383.11 | 35,529.64 | 15.22% | 17,836.23 | 642.09 | 17,194.14 | 9.03% |
| 其他 | 23,731.65 | - | 23,731.65 | 10.71% | 33,626.42 | - | 33,626.42 | 14.41% | 4,182.48 | - | 4,182.48 | 2.19% |
| 合计 | 222,516.80 | 1,035.08 | 221,481.72 | 100.00% | 236,575.14 | 3,191.55 | 233,383.59 | 100.00% | 191,517.31 | 1,046.05 | 190,471.26 | 100.00% |

2018年至2020年末, 锂辉石的存货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61.12%、45.45%以及55.17%。锂辉石作为锂化学制品的主要原材料, 也是保障公司稳定生产的重要物资。公司通过持续投资上游锂资源公司及签署长期战略采购协议, 保障并巩固了上游优质锂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随着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等市场的爆发, 我国以及全球新能源战略不断实施, 未来市场对氢氧化锂、碳酸锂等新能源材料需求将持续增加。根据全球知名的锂行业分析服务商Roskill在2017年发布的行业报告, 全球对氢氧化锂的需求量有望从2016年的25,600吨LCE/年上升至2026年的566,300吨LCE/年, 其中电池级氢氧化锂2016-2026年的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47%。为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氢氧化锂的有效产能由2018年的16,000吨上升至2020年的31,000吨, 碳酸锂的有效产能由2018年的23,000吨上升至2020年的25,750吨。未来, 公司仍将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氢氧化锂和碳酸锂产能。随着公司产能的持续扩大, 对锂辉石等原材料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在锂辉石的资源储备方面, 全球高品位的锂辉石主要由澳大利亚等市场供应, 市场供给渠道相对集中。公司现用的主要锂资源由澳大利亚RIM公司下属的Mount Marion矿山供应。考虑到公司产能的提升以及未来市场需求增加因素, 为了保证生产的持续稳定和长期发展, 公司加大了主要原材料锂辉石的储备, 受疫情影响, 锂辉石价格处于相对低位, 公司加大了锂辉石的库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的锂辉石库存较期初大幅增加。

2、存货库龄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分库龄的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库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6 月以内 | 138,339.91 | 62.46% | 216,558.59 | 92.79% | 181,568.59 | 95.33% |
| 7-12 月 | 77,154.02 | 34.84% | 6,283.85 | 2.69% | 3,687.28 | 1.94% |
| 1-2 年 | 4,139.45 | 1.87% | 7,561.64 | 3.24% | 3,877.51 | 2.04% |
| 2 年以上 | 1,848.34 | 0.83% | 2,979.51 | 1.28% | 1,337.88 | 0.69% |
| 小计 | 221,481.72 | 100.00% | 233,383.59 | 100.00% | 190,471.26 | 100.00% |

2018 年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6 月以内，占比分别为 95.33%和 92.79%；公司 2020 年年末的存货库龄以 6 月以内和 7-12 月为主，库龄结构的变化主要是公司锂辉石库存的增加。

3、存货周转率情况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锂盐板块 | 电池板块 | | |
| 002460.SZ | 赣锋锂业 | 1.72 | 2.90 | 1.93 | 2.27 |
| 002466.SZ | 天齐锂业 | 2.14 | | 2.85 | 3.90 |
| 002497.SZ | 雅化集团 | 4.30 | | 4.30 | 3.79 |
| 002192.SZ | 融捷股份 | 3.41 | | 3.41 | 4.40 |
| 300207.SZ | 欣旺达 | | 5.51 | 5.81 | 6.36 |
| 300014.SZ | 亿纬锂能 | | 4.07 | 3.87 | 3.15 |
| 300750.SZ | 宁德时代 | | 3.50 | 3.50 | 3.79 |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

通过上表可得公司总体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锂辉石的库存量大所致。

另外，公司 2020 年锂电板块的存货周转率也低于行业水平，主要是受公司锂电池的产品结构影响所致。公司的锂电池产品包括 3C 消费电池、聚合物小电芯、储能电池等。3C 消费类电池产品存货周转相对较快，而储能电池由于产品需安装验收再确认收入，因此存货周转较慢。2020 年公司锂电池板块产品销售构成中，3C 消费类电池占比约为 47%，储能电池约为 39%。

4、在手订单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期后在手订单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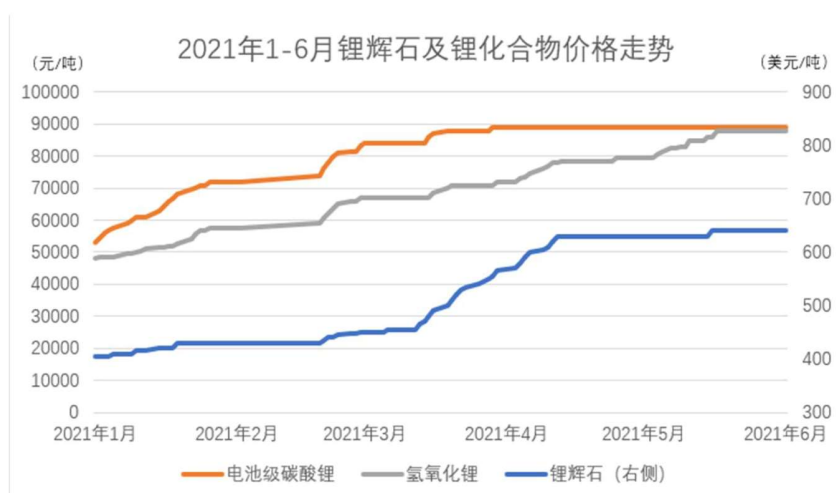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产品类型 | 2020年期后 订单含税金额 | 2019年期后 订单含税金额 | 2018年期后 订单含税金额 |
|-------|-------------------|-------------------|-------------------|
| 锂化合物类 | 114,456.48 | 83,381.04 | 101,024.40 |
| 锂电池类 | 34,440.97 | 16,410.73 | 15,080.55 |
| 其他 | 24,621.29 | 12,655.04 | 29,169.58 |
| 小计 | 173,518.74 | 112,446.81 | 145,274.53 |

公司订单多为长期订单，公司根据自身产能并结合客户需求接收订单并排产。上述订单均为次年一季度的订单。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期后在手订单含税金额分别为14.53亿元、11.24亿元和17.35亿元，期后订单充足。

5、锂辉石及锂化合物期后价格走势



锂辉石以及其他锂化合物类价格从2018年开始下跌，于2020年上半年达到近年来市场价格最低点，并于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回升，于2021年受下游需求增加的影响涨势明显。销售价格变动的同时，原材料价格也同方向变动，产成品成本随之变动，收入和成本变化趋势无重大偏离。锂辉石、碳酸锂、氢氧化锂2021年1-6月的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未发现会导致存货发生滞销的市场条件。

综上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规模为17.35亿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78.34%，且相关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期后订单的价格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故不存在存货积压或滞销的情形。

(2) 请列示近三年对各存货项目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包括销售价格、销售费率、项目税率等）及其变化情况、原因，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同时结合产品适销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各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和周转滞销情况，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依据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

1、对各存货项目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的相关信息

于过往 3 年，公司针对存货减值的会计政策、测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如下：

(1)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公司在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参考期后市场销售价格确定预计售价，按照当年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测算需要扣除的销售费用。于过往三年，售价波动主要跟随市场的产品价格波动，销售费用比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并不存在重大的消费税金，因此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候，未扣除相关税金。

2、存货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近三年存货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参数情况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 预计销售价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通常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预计销售价格；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预计销售价格以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

2) 销售费率：根据当期销售费用及营业收入为基础确定。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预期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关键假设 |
|-----------------|---------------|---------------|---------------|---------|
| 碳酸锂不含税售价（吨/万元） | 3.23 至 4.77 | 3.98 至 7.66 | 3.23 至 8.85 | 电池级 |
| 氢氧化锂不含税售价（吨/万元） | 4.51 至 6.92 | 5.51 至 6.59 | 8.60 至 12.81 | 工业级至电池级 |
| 金属锂不含税售价（吨/万元） | 40.44 至 43.49 | 33.43 至 57.90 | 54.48 至 86.65 | 工业级至电池级 |
| 平均销售费率 | 1.18% | 1.19% | 1.6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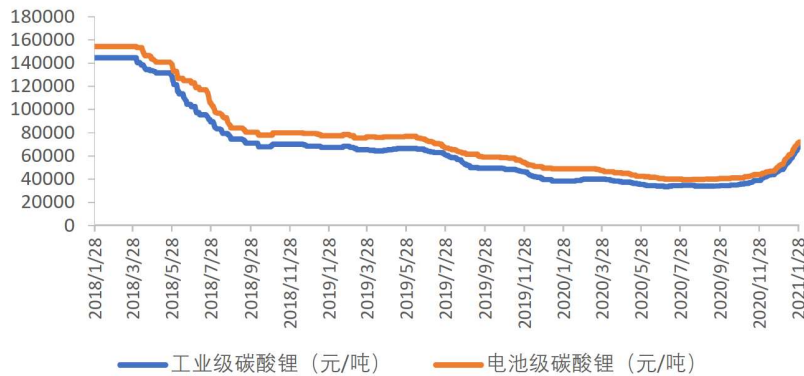
3、存货适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综合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占原值比例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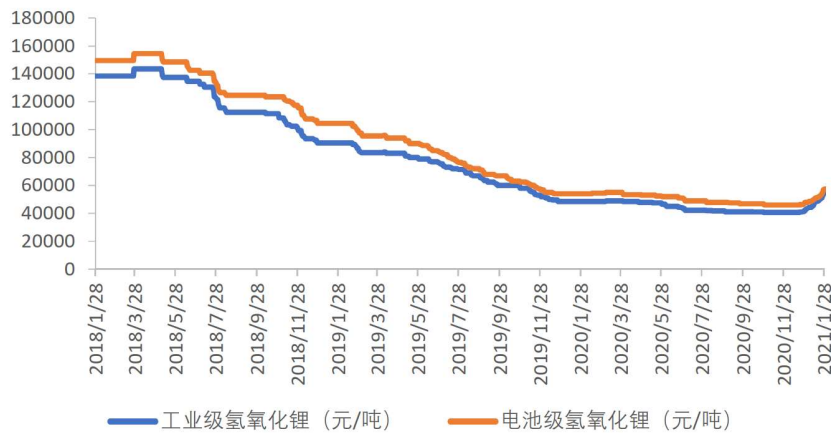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存货跌价占原值比例 | | |
|-----------|------|-----------|--------|-------|
| | | 2020 | 2019 | 2018 |
| 002460.SZ | 赣锋锂业 | 0.47% | 1.35% | 0.55% |
| 002466.SZ | 天齐锂业 | 0.28% | 0.28% | 0.50% |
| 002497.SZ | 雅化集团 | 1.82% | 36.13% | 1.14% |
| 002192.SZ | 融捷股份 | 3.61% | 4.48% | 0.00% |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存货跌价占原值比例与行业同比水平相近，锂辉石的存货账面价值占锂盐板块的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67.18%、53.61%以及66.48%，因此存货跌价计提主要受到2018年至2020年的碳酸锂、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影响，趋势如下：

碳酸锂市场均价走势图



氢氧化锂市场均价走势图



虽然电池级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但是由于锂辉石下游用途较广,可以用于碳酸锂、氢氧化锂以及其他多种锂化合物的生产,公司可随时根据市场需求柔性调整生产产品。因此公司主要针对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市场价值的碳酸锂类库存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历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均保持谨慎性原则,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和周转适销情况。

(3) 请说明存货账面价值与库存量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2020年12月31日的存货结存数量、结存单价和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 产品类型 | 结存数量 (吨) | 结存单价 (万元/ 吨) | 账面价值 (万元) | 占比 | 市场价格(万 元/吨)(注2) | 存货账面价 值与库存量 的匹配性 |
|-----------|-------------|--------------------|--------------|---------|--------------------|------------------------|
| 锂辉石类(注1) | 22,297.18 | 5.48 | 122,181.26 | 55.17% | 5.17 | 是 |
| 锂化合物类(注3) | 9,689.43 | 3.91 | 37,861.45 | 17.09% | 4.06 | 是 |
| 锂电池、电芯 | | | 37,707.36 | 17.03% | | 是 |
| 其他 | | | 23,731.65 | 10.71% | | 是 |
| 小计 | | | 221,481.72 | 100.00% | | |

注1: 锂辉石的数量折成100%氧化锂计量。

注2: 市场价格为参考亚洲金属网发布的2020年平均价格,其中锂辉石主要通过进口,其市场价格在到岸价的基础上额外考虑了合理运费和途损计算所得。公司锂辉石的采购价格参考历次采购前三个月市场均价,存在一定滞后性,故两者存在差异,2020年,锂辉石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73万元/吨至人民币5.98万元/吨,该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注3: 锂化合物类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丁基锂、硫酸锂等,其结存数量为折碳酸锂当量,市场价格为亚洲金属网发布的碳酸锂2020年平均价格。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存货的结存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库存量相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公司分析近三年存货周转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金额长期滞销的存货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2、针对公司列示近三年对各存货项目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包括销售价格、销售费率、项目税率等)及其变化情况、原因,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同时结合产品适销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各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和周转滞销情况,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依据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针对公司说明存货账面价值与库存量的匹配性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四、你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72亿元、2.79亿元、2.89亿元，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分别为2,491.15万元、381.97万元、0元，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0.63亿元、0.80亿元、1.40亿元。报告期内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2,415.03万元

(1) 请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研发项目资本化政策等，说明近三年各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资本化的具体依据、具体的会计处理，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与开发支出增加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公司确认开发支出资本化或费用化的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确认开发支出资本化或费用化时点、条件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研发模式及行业惯例，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确认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阶段划分、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 类别 | 项目阶段 | 细分阶段 | 会计核算 | 会计处理 |
|------|--|-----------------------------------|---------------------------|-----------------|
| 研究阶段 | 项目调研 | 提出研发需求、进行项目可行性评估、立项申请及评审 | 计入当期损益 | 费用化 |
| | 产品工艺设计及改良 | 方案设计、初始工艺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方案发布评审 | | |
| 开发阶段 | 产品小试、中试、大试、产业化，项目试运行阶段 | 详细工艺设计与改良、样品制作和验证、工程认可评审 | 支出予以资本化；自该项目验收评审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或无形资产 |
| | 完成项目试运行、完成项目验收、或完成相关产品资格认证(如测试报告)，产品上市 | 小批生产、小批评审、量产准备、量产启动评审、项目总结、项目验收评审 | | |

根据前述准则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研发流程的实际情况，公司在谨慎性原则下，对尚处于研究阶段的内部研发项目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方案发布评审后可满足资本化条件，即将方案发布评审确认为资本化时点。项目验收评审后达到预定用途，于项目评审报告通过日将上述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3、近三年资本化的研发项目情况

| 项目辅助核算名称 | 资本化开始时点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用导电粉体材料的研发 | 2017年1月1日 | 截至当期末的研发进度 | 中试阶段 | 项目验收评审 | 不适用 |
| | |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产品完成工艺设计及改良,进入中试阶段 | 前期已完成产品完成工艺设计及改良,进入中试阶段 | 不适用 |
| | | 具体的会计处理 | 资本化 | 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确认无形资产人民币381.97万元 | 不适用 |
|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 | 2018年3月1日 | 截至当期末的研发进度 | 中试阶段 | 中试阶段 | 中试阶段 |
| | |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产品完成工艺设计及改良,进入中试阶段 | 产品完成工艺设计及改良,进入中试阶段 | 产品完成工艺设计及改良,进入中试阶段 |
| | | 具体的会计处理 | 资本化,同时对于部分预计无法实现预期经济利益流入并中止的子项目,转入当期损益 | 资本化,同时对于部分预计无法实现预期经济利益流入并中止的子项目,转入当期损益 | 资本化,同时对于部分预计无法实现预期经济利益流入并中止的子项目,转入当期损益 |

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用导电粉体材料的研发于2017年开始,于2019年顺利完成开发,通过了验收评审,于当期转入无形资产,转入金额为381.97万元。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项目于2018年开始建设,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研发成果尚未达到投入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商业化生产条件,因此尚未转入无形资产。

4、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与开发支出增加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开发支出按项目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 其他 | 确认为无形资产 | 转入当期损益 | |
| 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用导电粉体材料的研发 | 798,325.68 | 2,176,206.78 | - | - | - | 2,974,532.46 |
|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 | - | 21,937,009.28 | - | - | - | 21,937,009.28 |
| 合计 | 798,325.68 | 24,113,216.06 | - | - | - | 24,911,541.74 |

2019年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 其他 | 确认为无形资产 | 转入当期损益 | |
| 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用导电粉体材料的研发 | 2,974,532.46 | 845,158.45 | - | 3,819,690.91 | - | - |
|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 | 21,937,009.28 | 15,229,302.84 | - | - | - | 37,166,312.12 |
| 合计 | 24,911,541.74 | 16,074,461.29 | - | 3,819,690.91 | - | 37,166,312.12 |

2020年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 其他 | 确认为无形资产 | 转入当期损益 | |
|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 | 37,166,312.12 | 11,823,452.45 | - | - | 24,150,250.49 | 24,839,514.08 |
| 合计 | 37,166,312.12 | 11,823,452.45 | - | - | 24,150,250.49 | 24,839,514.08 |

公司近三年开发支出的增加额分别为人民币2,411.32万元、人民币1,607.45万元及人民币1,182.35万元。公司在填报“研发投入”章节时，2018年对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理解为报告期末的开发支出余额，故将开发支出期末余额填列为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2019年、2020年对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理解为报告期内内部开发形成无形资产的金额，故将当期转入无形资产的金额填列为当期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应为开发支出本期增加金额，按照该口径，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11.32万元、人民币1,607.45万元及人民币1,182.35万元。

(2) 请结合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项目开发进展情况说明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前期开发支出是否真实，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确认政策是否谨慎。

公司回复：

1、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项目开发进展

| 项目辅助核算名称 | 资本化开始时点 | 年度 | 截至当期末的研发进度 |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具体的会计处理 |
|-----------------|-----------|-------|---------------------|--------------------|--|
|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 | 2018年3月1日 | 2018年 | 截至2018年年末研发项目处于中试阶段 | 产品完成工艺设计及改良，进入中试阶段 | 资本化，同时对于部分预计无法实现预期经济利益流入并中止的子项目，转入当期损益 |
| | | 2019年 | 截至2019年年末研发项目处于中试阶段 | 产品完成工艺设计及改良，进入中试阶段 | |
| | | 2020年 | 截至2020年年末研发项目处于中试阶段 | 产品完成工艺设计及改良，进入中试阶段 | |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项目于2020年总体仍处于中试阶段，其中个别子项目，包括与高镍三元正极的半固态动力锂电池相关项目、基于氧化物固体电解质的全固态锂电池项目等项目，随着市场上类似技术的不断更新进步，研发中的产品同现有技术相比较并未体现出如预期的领先性，另外于2020年由于材料成本有所上涨，导致项目预期收益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决定停止上述子项目的开发，并将上述个别子项目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开发支出资本化，设计有效的内部控制进行管理，开发支出均系当期真实发生；对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均有书面的报告以及审批流程；对于项目的预期成果定期进行更新；对于原资本化并于2020年转为当期损益的研发项目，公司在进行资本化时是基于当时的市场和当时的预期收益情况做出的决策。

(3) 请结合研发投入的构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说明研发投入金额与研发人员数量的匹配性，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研发投入构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研发支出结构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员工资 | 6,580.84 | 5,425.52 |
| 设计试验费用 | 448.87 | 210.20 |
| 试验、中试材料费用 | 17,427.96 | 15,367.40 |
| 占用其他设备折旧费用 | 2,676.83 | 4,069.85 |
| 设备仪器购置费用 | 22.64 | 664.98 |
| 开发人员差旅费 | 49.32 | 52.64 |
| 委外研究咨询费 | 274.23 | 429.47 |
| 燃料动力费 | 675.47 | 1,134.18 |
| 会议费 | 3.94 | 3.82 |
| 保险费 | 25.15 | 19.76 |
| 劳务费 | 8.74 | 0.26 |
| 其他费用支出 | 727.43 | 547.42 |
| 研发投入合计 | 28,921.42 | 27,925.50 |
| 研发人员(人) | 382 | 361 |
| 人均研发投入(万元/人) | 75.71 | 77.35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万元/人) | 17.23 | 15.03 |

2020年末，公司研发人员382人，人均研发投入75.71万元/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17.23万元/人，与2019年保持平衡，研发投入金额与研发人员数量是相匹配的。

2、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研发投入属于投入范畴，是指某一科研项目在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经费投入，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设计试验费用、试验、中试材料费用、占用其他设备折旧费用、设备仪器购置费用、开发人员差旅费、委外研究咨询费、燃料动力费、会议费、保险费、劳务费及其他支出。研发费用是指费用化的研发投入，包括研究阶段的支出和无法满足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研发投入和研发费用两个数据在统计口径上存在差异，研发投入的范围是大于研发费用的，这导致了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研发投入大于研发费用。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公司说明近三年各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资本化的具体依据，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与开发支出增加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针对公司说明近三年各项目资本化具体的会计处理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针对公司说明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前期开发支出是否真实，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确认政策是否谨慎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针对公司说明研发投入金额与研发人员数量的匹配性，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五、你公司2018年与2019年分步收购RIM50%的股权，2020年2月你公司对RIM进行增资。2020年RIM亏损-0.69亿元。你公司对其长投确认投资损益-0.31亿元，确认其他综合收益调整-0.54亿元。

(1) 请说明你公司历次收购及增资RIM的具体会计处理、作价依据，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历次收购 RIM 的会计处理及作价依据

| 交易时间 | 交易事项 | 交易金额 | 累计持股比例 | 交易进度 | 会计处理 | 作价依据 |
|---------|---------------------|-----------|--------|------|--|--------|
| 2015.09 | 收购 RIM 公司 25% 的股权 | 2,500 万美元 | 25% | 实施完毕 | 拥有 1 个董事席位（共 4 个），对 RIM 产生重大影响，作为联营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 双方协商定价 |
| 2016.02 | 收购 RIM 公司 18.1% 的股权 | 2,715 万美元 | 43.1% | 实施完毕 | 拥有 2 个董事席位（共 5 个），对 RIM 产生重大影响，作为联营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 双方协商定价 |
| 2019.03 | 收购 RIM 公司 6.9% 的股权 | 5,190 万澳元 | 50% | 实施完毕 | 拥有 2 个董事席位（共 4 个），与 PMI 对 RIM 形成共同控制，作为合营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 双方协商定价 |

2、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RIM 全资拥有澳大利亚 Mt Marion 锂辉石矿山，该矿山拥有 242 万吨 LCE 资源量，2017 年该矿山开始运营。公司对 RIM 的历次股权收购分别发生于 2015 年、2016 年、2019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该矿山尚未开始运营，无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产生，2019 年受下游市场变化的影响，锂辉石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市盈率和市净率等指标都无法在上述三次股权收购中作为充分可靠的估值参考。

近年来，全球部分锂资源项目收购每万吨 LCE 的收购对价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公司名称 | 资源类型 | 交易时间 | 交易对价 | 收购股比 | 资源量 (探明+控制+推断) | 估值/万吨 LCE | 估值/万吨 LCE (折合人民币) |
|---------------------------------------|------|--------|---|-------|-------------------|--------------|----------------------|
| RIM | 锂辉石 | 2015 年 | 2,500 万美元 | 25% | 47.6 万吨 LCE | 210.1 万美元 | 1,356.2 万元 |
| RIM | 锂辉石 | 2016 年 | 2,715 万美元 | 18.1% | 79.9 万吨 LCE | 187.7 万美元 | 1,211.6 万元 |
| RIM | 锂辉石 | 2019 年 | 5,190 万澳元 | 6.9% | 263.6 万吨 LCE | 285.3 万澳元 | 1,385.5 万元 |
| SDLA (LithiumX Energy Corp.) | 盐湖 | 2018 年 | 20,673 万美元 | 100% | 204.9 万吨 LCE | 100.9 万美元 | 651.8 万元 |
| SAL DE VIDA (Northern basin) | 盐湖 | 2018 年 | 28,000 万美元 | 100% | 254 万吨 LCE | 110.2 万美元 | 705.7 万元 |
| Wodgina Lithium | 锂辉石 | 2019 年 | 82,000 万美元现金及 40% Kemerton 工厂股权 (股权 折合对价 48000 万美金) | 60% | 749.3 万吨 LCE | 289.2 万美元 | 1,850 万元 |
| Mt Holland | 锂辉石 | 2019 年 | 77,600 万美元 | 50% | 702.3 万吨 LCE | 221 万美元 | 1,413.6 万元 |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锂辉石项目 LCE 资源量根据氧化锂换算

综上，公司历次收购 RIM 股权交易定价综合考虑多重因素，由交易双方谈判协商而确定，在全球可比锂矿交易案例的定价的合理范围内，符合国际锂矿交易的商业习惯和估值惯例，历次 RIM 股权交易均具备公允性。

(2) 请说明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确认的依据，RIM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是否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及原因。

公司回复：

1、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一条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第十三条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确认对于 RIM 的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

RIM 长期股权投资中投资收益为按份额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按份额公司应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导致。公司获取了 RIM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核其会计政策，RIM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根据报告披露数据计算公司应享有的份额，并折合成人民币，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以及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2、对于 RIM 减值的考虑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进行确认和计量，具体执行的会计政策如下：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2、如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通常来说只要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RIM 主要生产品位在 4%到 6%氧化锂含量的锂辉石精矿，自 2017 年投产后，经营利润稳定，2017 年税后净利润为澳元 3,920 万元，2018 年税后净利润为澳元 11,742 万元，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为澳元 5,094 万元。2020 年受全球锂及锂化合物价格波动影响，锂精矿价格低迷，因此 RIM 对主要客户销售价格较低，导致全年净亏损为澳元 976 万元。自 2020 年四季度，全球锂及锂化合物价格企稳回升，RIM 同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在 2021 年一季度开始回归到正常水平，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已经消除。随着全球锂化合物需求的持续增长，RIM 公司预计未来将持续保持稳定盈利状态，因此公司认为 RIM2020 年亏损为行业波动导致的业绩短期下滑，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认为对于 RIM 的投资不存在减值风险，无需进行进一步减值测试。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公司历次收购及增资RIM的具体会计处理，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公司历次收购及增资RIM的作价依据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2、针对公司说明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确认的依据，RIM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及原因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你公司联营企业LAC近三年分别亏损-1.64亿元、-1.82亿元、-2.86亿元，你公司对其长投确认投资损益-0.47亿元，确认其他综合收益调整-0.23亿元，确认其他权益变动0.34亿元。

(1) 请说明近三年你公司对LAC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确认的依据，长期亏损是否表明LAC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是否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及原因。

公司回复：

1、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确认的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对LAC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进行核算：

第十一条，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LAC长期股权投资中投资收益为按份额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按份额公司应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导致的。LAC长期股权投资中其他权益变动主要系股权被动稀释导致。LAC在加拿大交易所及纽约交易所同时上市，公司获取了其在公开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其会计政策，LAC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根据LAC报告披露数据，公司计算应享有的份额以及股权被动稀释的影响，折合成人民币，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权益变动进行调整。

2、公司对于是否对 LAC 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进行确认和计量，具体执行的会计政策如下：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2、如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通常来说只要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LAC 为一家加拿大矿业公司，于多伦多交易所及纽约交易所同时上市，该公司目前主要持有两个项目，一个为与公司共同开发的位于阿根廷的 Cauchari-Olaroz 项目，另一个为位于美国的内达华州的 Thacker Pass 项目。由于两个项目均未投产，因此 LAC 尚无经营利润。Cauchari-Olaroz 项目预计于 2022 年投产，计划于 2023 年实现盈利，届时 LAC 的业绩将大幅好转。Thacker Pass 项目估值 26 亿美元（根据美洲锂业 2020 年年报），项目进展顺利、前景良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LAC 在多伦多交易所的收盘价，公司持有的 LAC 股权的公允价值为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的 384%，综上，公司认为对 LAC 的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对其进行进一步进行减值测试。

(2) 请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对 LAC 的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动及原因。

公司回复：

近三年，公司对 LAC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 期间 | 期末持股（股） | LAC 新增股本数（股） | LAC 期末总股本数（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
| 2018 年 | 15,000,000 | 249,000 | 88,728,000 | 16.91% |
| 2019 年 | 15,000,000 | 1,115,282 | 89,843,282 | 16.70% |
| 2020 年 | 15,000,000 | 11,259,718 | 101,103,000 | 14.84% |

公司 2017 年认购 LAC 新增股份 7,500 万股，初始持股比例 19.9%。2017 年 11 月 LAC 5 股并 1 股，公司对 LAC 持股数变为 1,500 万股，其后没有变动。最近三年，LAC 因增发新股、期权行权等造成总股本数增加，导致公司持股比例逐步被稀释。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公司说明近三年对LAC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确认的依据，长期亏损是否表明LAC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及原因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针对公司说明近三年对LAC的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动及原因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七、你公司在建工程中全自动聚合物锂电池生产线项目、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万吨锂盐二期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为148.10%、123.68%、121.09%。

(1)请说明上述项目的主要情况与进展，投入占预算比例超过100%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近三年每期增加额与转固金额确定的依据。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第八条，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1、全自动聚合物锂电池生产线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固 | 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
|-------------|-----------|-----------|-----------|------|-----------|
| 2016年-2018年 | - | 9,176.84 | 6,680.18 | - | 2,496.66 |
| 2018年 | 2,496.66 | 10,208.52 | 2.53 | - | 12,702.65 |
| 2019年 | 12,702.65 | 4,779.53 | 11,160.13 | - | 6,322.05 |
| 2020年 | 6,322.05 | 9,602.92 | 7,190.17 | - | 8,734.80 |
| | | | | | |
| 项目累计投入及转固 | | 33,767.81 | 25,033.01 | | |
| 预算数 | 22,800.00 | 累计投入占比 | 148.10% | | |

随着行业水平的提高、产品技术的更新换代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原生产线已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在原预算基础上追加投资新建了一条 TWS 蓝牙耳机小型聚合物锂电池生产线，同时对原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如自动物流仓储系统，储能设备，太阳能设备等，对顶侧封、二封机进行了升级改造。

该项目大部分生产线已完工并投入使用，部分生产线由于设备技术参数尚未达到预期效果，供应商正在调试，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陆续转固。

2、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固 | 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
|-------------|-----------|-----------|-----------|------|-----------|
| 2018年以前年度投入 | - | 1,653.98 | - | - | 1,653.98 |
| 2018年 | 1,653.98 | 5,068.10 | 7.13 | - | 6,714.95 |
| 2019年 | 6,714.95 | 11,225.41 | 43.80 | - | 17,896.56 |
| 2020年 | 17,896.56 | 1,464.55 | 14,625.98 | - | 4,735.13 |
| | | | | | |
| 项目累计投入及转固 | | 19,412.04 | 14,676.91 | | |
| 预算数 | 25,000.00 | 累计投入占比 | 77.65% | | |

年报披露的该项目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123.68%系笔误，实际应为 77.65%，拟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该项目为年产 0.1GWH 的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由于固态锂电池中试生产线多种工艺尝试，调整了项目投资；此中试平台拓展了第二代固态锂电池研发平台，开发更具先进性的金属锂负极固态电池技术。第一代固态锂电池中试生产线项目大部分已完工并投入使用，部分工艺提升尚在升级改造中，待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固。

3、万吨锂盐一、二期项目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固 | 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
|------------------|------------|------------|-----------|-----------|-----------|
| 2011年-2017年累计已投入 | - | 66,467.20 | 41,094.53 | 3,452.77 | 21,919.90 |
| 2018年 | 21,919.90 | 49,475.52 | 32,403.82 | 1,208.50 | 37,783.10 |
| 2019年 | 37,783.10 | 7,176.49 | 10,309.82 | - | 34,649.77 |
| 2020年 | 34,649.77 | 2,387.67 | 417.64 | 30,000.00 | 6,619.80 |
| 项目累计投入及转固 | | 125,506.88 | 84,225.81 | 34,661.27 | |
| 预算数 | 103,647.60 | 累计投入占比 | 121.09% | | |

注：万吨锂盐一、二期项目总体包括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年产2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年产1.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该项目总体投入超预算情况说明：

(1) 碳酸锂、氢氧化锂两种产品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工厂对年产1.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进行了技改，用于生产氢氧化锂柔性生产线，增加了投资；

(2) 氢氧化锂产品客户质量要求提高（磁性异物、一致性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原工艺进行了相应调整，新增了自动化程度更高、质量控制更好的设备，增加了设备投入；

(3) 因工厂产能提高，副产品锂渣销售具有季节性，工厂另外新增了用于储存锂渣及锂辉石原料的仓库，增加了投资。

该项目主体已完工运行，部分工序持续技术优化改造，为此新增了部分投入，待调试验收后转固。

(2) 在建工程报告期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为3.52亿元，请说明相关项目涉及借款的具体情况、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的确认时点和依据，确认利息资本化金额与利息资本化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五条，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建工程报告期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为 3.52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 利息资本化率 (%) | 利息资本化的确认时点 | 利息资本化的确认依据 |
|--------------------|-----------|--------------|------------|-------------|---|
| Cauchari-Olaroz 锂盐 | 33,260 | 17,038 | 12.5 | 2017 年 7 月 | Minera Exar 公司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3.33 亿元。Minera Exar 借入关联方借款作为项目建设资金，自 2017 年下半年完成可研阶段、项目进入建设期起，相关借款利息开始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满足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五条规定。2017 年主要是自美洲锂业、原股东 SQM 借款产生的利息，2018 年开始以上借款清偿完毕，向 Exar Capital 借款并产生利息，年利率为 12 个月 LIBOR+9.89%，即 12.5%，与利息资本化率一致，在公司取得 Minera Exar 及 Exar Capital 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后，因向 Exar Capital 借款产生的利息在合并报表层面进行内部交易抵消，不再产生新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
|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 1,020 | 1,020 | 7.3 | 2020 年 8 月 | 根据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未来现金流量计算得到的内部报酬率为 7.3%，与利息资本化率一致。该募集资金中拟投入人民币 473,000,000.00 元至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2020 年该项目共发生利息费用及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10,200,640.36 元。该项目已于 2019 年末开始建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满足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五条规定 |
| 万吨锂盐一二期项目 | 942 | - | 7.3 | 2017 年 12 月 | 根据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未来现金流量计算得到的内部报酬率为 7.3%，与利息资本化率一致。该募集资金中拟投入人民币 302,000,000.00 元至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含在万吨锂盐一二期项目中），该项目于 2017 年开始建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资本化利息支出为 9,421,806.20 元 |
| 其他项目 | 15 | 15 | | | |
| 合计 | 35,237 | 18,073 | | | |

公司严格按照前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确定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确认时点和依据金额，据此确认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与利息资本化率，利息资本化率有明确的确认依据，利息资本化率是合理的。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公司说明在建工程的主要情况与进展，投入占预算比例超过100%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近三年每期增加额与转固金额确定的依据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2、针对公司说明相关在建工程项目涉及借款的具体情况、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的确认时点和依据，确认利息资本化金额与利息资本化率的合理性，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你公司基础化学材料毛利率持续下滑，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毛利率持续上升。

(1) 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你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其他业务收入同比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1、“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收入同比波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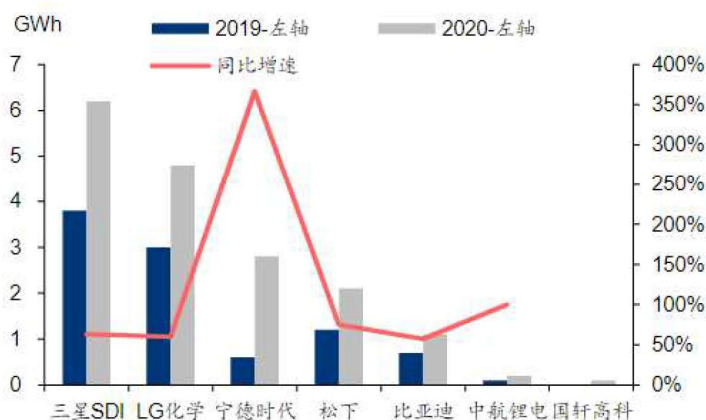
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近三年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2018年 (万元) | 2019年 (万元) | 2020年 (万元) |
|---------------|---------------|---------------|---------------|
| 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 | 37,653.05 | 60,287.33 | 126,804.84 |
| 同比增减(%) | 31.50% | 60.11% | 110.33% |

公司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主要应用场景为消费电子、储能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领域，2020年公司“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产品收入规模较2019年增长110.33%，主要原因如下：

1) 受下游细分领域产品需求增长影响，公司“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收入规模相应出现增长：①在碳中和目标下，“新能源+储能”模式成关键，锂电储能是最具发展前景的储能方式，2020年全球主要电池厂商储能电池出货情况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其中国内厂商代表如宁德时代储能电池2020年出货量较2019年增长超过150%，在此背景下，公司2020年储能电池领域产品收入规模出现大幅增长；②根据Strategy Analytics数据，2020年全球TWS耳机出货量超2.5亿部，销量增长近90%，公司生产的TWS扣式电池2020年销售规模相应增长。

全球主要电池厂商储能电池出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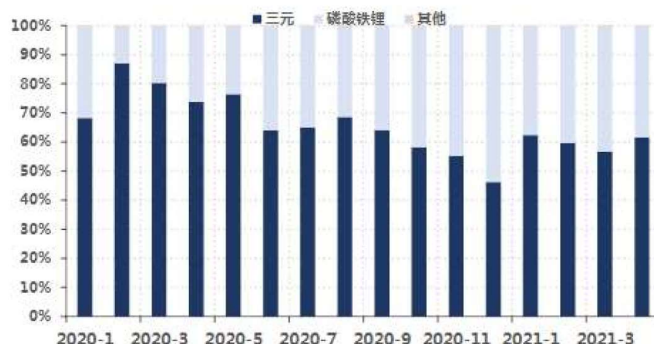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NE RESEARCH

2) 随着公司在锂电池产品领域布局的不断深化，相关产品产线投入规模不断扩大，相应产品产能规模也逐渐提升，公司锂电池产品的多应用领域布局及优良的产品性能为公司市场拓展提供了保障，公司锂电池产品订单量及销售规模呈现大幅增长趋势。

2、“其他业务收入”收入同比波动原因

2020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9年下降31.90%，主要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三元前驱体当年销售规模下降35.02%所致。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了2020年度上半年销售不乐观，另一方面磷酸铁锂电池在2020年下半年装机量占比提升致使三元锂电池需求调整，导致了2020年度公司三元前驱体的收入下降。

动力电池装机占比（按正极材料分类）



资料来源：Wind

(2) 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基础化学材料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成本费用归集相较 2019 年度未发生变化。2020 年度，耗用的原材料为成本的主要构成，占营业成本 79.99%，职工薪酬费用与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占比为 10.87%，燃料动力与其他费用占比为 9.14%。

2020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减幅度 |
|---------------|---------|---------|--------|
| 基础化学材料 | 23.40% | 27.17% | -3.77% |
| 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 | 15.36% | 13.79% | 1.57% |
| 其他业务 | 20.93% | 7.25% | 13.68% |

1、基础化学材料

2020 年度基础化学材料毛利率为 23.40%，较 2019 年度下降 3.77%，主要由于碳酸锂毛利率下降所致。2020 年前三季度碳酸锂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市场价格从年初约 4.95 万元/吨跌到三季度最低约 3.8 万元/吨，直到四季度才开始小幅反弹。公司碳酸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从而致使碳酸锂产品单位营业成本下降滞后于产品价格下降，最终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降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减幅度 |
|-----------|-------|---------|---------|---------|
| 002460.SZ | 赣锋锂业 | 23.40% | 27.17% | -3.77% |
| 002466.SZ | 天齐锂业 | 41.49% | 56.56% | -15.07% |
| 002497.SZ | 雅化集团* | 13.03% | 0.70% | 12.33% |
| 002192.SZ | 融捷股份* | 34.80% | 15.14% | 19.66% |

*基于可比性考虑，雅化集团以及融捷股份毛利率选取锂产品业务的毛利率，上述数据均来自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

2019 年至 2020 年，锂化合物行业受到市场价格的影响毛利率整体处于下滑趋势，公司毛利率变化符合行业整体变化趋势。

2、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

2020年度公司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毛利率为15.36%，较2019年度上升1.57%，主要系随着公司锂电池板块产能的不断释放实现了规模效应，同时公司在锂电池板块生产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加强成本控制，优化生产效率，提升了盈利能力。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增减幅度 |
|-----------|------|--------|--------|--------|
| 002460.SZ | 赣锋锂业 | 15.36% | 13.79% | 1.57% |
| 300207.SZ | 欣旺达 | 14.86% | 15.35% | -0.49% |
| 300014.SZ | 亿纬锂能 | 29.01% | 29.72% | -0.71% |
| 300750.SZ | 宁德时代 | 27.76% | 29.06% | -1.30% |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

公司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业务的规模化进程晚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尚处于行业较低水平，随着公司产能释放及管理水平的提升，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3、其他业务

2020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为20.93%，较2019年上升13.68%。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三元前驱体的销售业务，2019年主要购买原材料加工，2020年公司拓宽了废旧锂电材料的回收渠道，回收利用的原材料占比大幅增加，循环回收材料提炼成本较低，从而导致其他业务中三元前驱体销售业务毛利率有较大提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增减幅度 |
|-----------|-------|--------|--------|--------|
| 002460.SZ | 赣锋锂业 | 20.93% | 7.25% | 13.68% |
| 002340.SZ | 格林美* | 24.03% | 26.20% | -2.17% |
| 300919.SZ | 中伟股份* | 13.16% | 13.76% | -0.60% |

*基于可比性考虑，格林美、中伟股份毛利率选取三元前驱体的毛利率，上述数据均来自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公司说明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其他业务收入同比波动较大的原因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2、针对公司说明基础化学材料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锂电池、锂电芯及其直接材料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九、你公司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为9.76亿元，期末余额为14.50亿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为0.24亿元，期末余额为0.75亿元。

(1) 请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原因，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超出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形，其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应收账款，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回复：

1、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增加金额 | 增幅 |
|--------|------------|-----------|-----------|--------|
| 应收账款原值 | 144,999.66 | 97,554.43 | 47,445.23 | 48.63% |
| 坏账准备 | 9,119.12 | 6,013.29 | 3,105.83 | 51.65% |
| 计提比例 | 6.29% | 6.16% | | |
| 应收账款净值 | 135,880.54 | 91,541.14 | 44,339.4 | 48.44% |

2、应收帐款大幅增长原因

分业务板块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占比 | 期初余额 | 占比 | 增加金额 | 增幅 |
|---------|------------|------|-----------|------|-----------|-----|
| 应收账款原值 | 144,999.66 | 100% | 97,554.43 | 100% | 47,445.23 | 49% |
| 其中：锂盐板块 | 92,694.93 | 64% | 70,143.96 | 72% | 22,550.97 | 32% |
| 锂电池板块 | 52,304.73 | 36% | 27,410.47 | 28% | 24,894.26 | 91% |

1) 公司的锂盐板块处于产业链上游，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多为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应收账款相对集中，账期相对较短。2020年第四季度新能源市场行情转好，市场需求大增，公司5万吨氢氧化锂项目于年底投产，保供能力提高，合作良好的长单客户销量增加，公司锂盐板块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3.63%，导致锂盐板块的期末应收账款有较大增加。

2) 公司的电池板块处于产业中游，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储能电池和动力电池业务的产品竞争更为激烈，行业特点和竞争格局决定了其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长。公司2020年电池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2.68亿元，较2019年的6.03亿元增长了110.33%，业务收入增幅较大，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大。

3、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份 | 应收账款原值 | 坏账准备 | 计提坏账比例 | 截至回函日回款金额 | 超出信用期未回款金额 |
|--------|------------|----------|--------|------------|------------|
| 2020年末 | 144,999.66 | 9,119.12 | 6.29% | 119,310.06 | 25,689.60 |

截至回函日，2020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119,310.06万元，占年末应收账款原值82%，超出信用期尚未回款金额为25,689.6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9,119.12万元。

4、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期后已回款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浙江沙星 | 302.96 | - | 160.37 | - | 302.96 |

2020年，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信用政策也保持了一贯性，较以前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改变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和信用政策的情况。

(2) 请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原因，计提比例确认的依据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考虑到部分应收账款具有明显的减值迹象，与其他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具有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因此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客户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江西金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 2,228.12 | 1,215.20 | 2,269.12 | - |
|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462.52 | 892.51 | - | - |
| 其他公司 | 759.93 | 623.76 | 104.75 | 104.75 |
| 合计 | 7,450.57 | 2,731.47 | 2,373.87 | 104.75 |

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

1、由于江西金路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未根据约定如期还款，公司对该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江西金路新能源公司抵押物的市场价格计算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2020年12月，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达成意向，拟以一组储能设备作为固定资产抵债给公司，公司将上述储能设备预期能获得的电价收入作为回收现金流的来源，并对其进行折现，计算出违约损失率约为20%，以此得出预期信用损失为人民币892.51万元，并依此计提坏账准备。

(3) 请说明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二)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各项参数

| | 选取依据/计算方法 |
|---------|--|
| 风险组合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需要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应当考虑对客户群体进行恰当的分组，在分组基础上建立减值矩阵。 |
| 平均迁徙率 | 根据近三年及当年客户各逾期账龄区间分布，分别计算出各逾期账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迁徙率，将前三年迁徙率均值作为当年应收账款的平均迁徙率 |
| 平均坏账率 | 计算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超过信用期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率，将三年坏账率均值作为平均坏账率 |
| 历史损失率 | 每一逾期账龄段平均迁徙率*平均坏账率*100% |
| 前瞻性调整系数 | 公司根据过去 1 年及本年度 CPI 增长率、广义货币增长率，考虑未来 CPI 增长率、广义货币增长率影响，分析未来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动率，以此作为前瞻性调整系数。 |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每一账龄段历史损失率*（1+前瞻性调整系数） |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根据 2017 年至 2019 年各逾期账龄区间分布计算客户的平均迁徙率以及平均坏账率，进而得出其历史损失率，并考虑未来 CPI 增长率、广义货币增长率影响，在历史损失率基础上进行前瞻性调整，计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

2、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比较

2020 年，对于公司主要业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业务板块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 2020 年末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锂盐板块 | 002460.SZ | 赣锋锂业 | 92,694.93 | 6,899.26 | 7.44% |
| | 002466.SZ | 天齐锂业 | 23,936.19 | 661.79 | 2.76% |
| | 002497.SZ | 雅化集团 | 66,951.14 | 6,252.78 | 9.34% |
| | 002192.SZ | 融捷股份 | 15,147.27 | 1,218.88 | 8.05% |
| 锂电池板块 | 002460.SZ | 赣锋锂业 | 52,304.73 | 2,219.86 | 4.24% |
| | 300207.SZ | 欣旺达 | 776,251.39 | 25,410.78 | 3.27% |
| | 300014.SZ | 亿纬锂能 | 331,877.98 | 34,302.85 | 10.34% |
| | 300750.SZ | 宁德时代 | 1,172,245.03 | 42,892.66 | 3.66% |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分板块的应收账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有所差异。公司 2020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2、针对公司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原因，计提比例确认的依据与合理性，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针对公司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公司关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十、你公司预付款项期初余额为2.30亿元，期末余额为5.45亿元。请补充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金额、预付时间、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进行预付的必要性、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预付金额 | 预付时间 | 交易背景和目的 | 是否为关联方 | 交易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 进行预付的必要性 | 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 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
|-------|-----------|---------|-------------|--------|--------------|------------------------|--|-------------|
| 供应商 1 | 31,052.00 | 2020/11 | 采购工业级碳酸锂等产品 | 否 | 否 | 公司为锁定原材料供应而支付的预付货款 | 目前市场行情及价格下，无法按原合同既定价格采购足够数量的碳酸锂进行交付 | 否 |
| 供应商 2 | 4,233.17 | 2018/3 | 采购氯化锂溶液 | 否 | 否 | 公司为锁定原材料供应而支付的预付货款 | 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多种渠道采购成本的经济性，双方目前在积极协商后续合同安排执行 | 否 |
| | 6,000.00 | 2019/11 | 采购氯化锂溶液 | | | | | |
| 供应商 3 | 6,471.53 | 2018/5 | 采购氯化锂溶液 | 否 | 否 | 公司为锁定原材料供应而支付的预付货款 | 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多种渠道采购成本的经济性，双方目前在积极协商后续合同安排执行 | 否 |
| 供应商 4 | 871.56 | 2020/11 | 采购手套箱及配套设备 | 否 | 是 | 国外采购定制化的设备，交货周期 4-6 个月 | 处于交货期内的正常预付款 | 否 |
| 供应商 5 | 780.95 | 2020/12 | 采购磷酸铁锂 | 否 | 是 | 公司为锁定原材料供应而支付的预付货款 | 处于交货期内的正常预付款 | 否 |

对于供应商1, 其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及原料等贸易业务。公司2020年四季度预判未来碳酸锂市场需求将出现大幅增长, 价格也将大幅增长, 因此, 公司决定在行情尚处于低位时以较低成本锁定未来初级碳酸锂的原材料采购, 为避免引起市场价格波动, 公司决定委托供应商1收购初级碳酸锂, 并与之签订了大额的预付采购合同。公司与供应商1于2020年11月及12月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公司拟自供应商1采购工业级碳酸锂等产品, 公司于2020年11月与12月共预付货款4.25亿元, 供应商1于2020年12月按合同约定交付了价值为1.14亿元的货物。2021年起, 工业级碳酸锂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快速上升, 供应商1无法按原合同既定价格采购足够数量的原材料进行交付, 公司与供应商1保持持续沟通, 协商后续合同执行安排。同时, 为了保证该预付款项的安全, 公司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要求对方提供相关保证。该供应商1提供了房产和土地进行抵押, 相关抵押品价值能够覆盖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因此公司认为对于供应商1的预付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对于供应商2, 其主要从事氯化锂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2017年及2018年全球锂资源较为紧俏, 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 公司开拓了氯化锂溶液的采购渠道。公司与供应商2签订氯化锂溶液采购协议, 该合同暂定了基准价格, 该合同产品参照当期锂产品市场价格, 由供需双方每两个月协商一次。2019年新增的6000万元预付款项主要系将原委托加工合同变更为采购氯化锂溶液所致。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向供应商2预付货款20,871.60万元, 供应商2累计供货10,638.40万元。由于氯化锂溶液原材料供应紧张及市场价格波动, 导致公司向其他渠道采购氯化锂溶液的成本高于公司从其他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成本,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多种渠道采购成本的经济性, 与供应商2保持持续沟通, 协商后续合同执行安排。同时, 为了保证该预付款项的安全, 公司与该供应商的最终控制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及股权质押担保合同, 相关抵押品价值能够覆盖全额预付款项, 因此公司认为对于供应商2的预付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对于供应商3, 其主要从事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7年及2018年全球锂资源较为紧俏, 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 公司开拓了氯化锂溶液的采购渠道。公司与供应商3签订氯化锂溶液采购协议, 该合同暂定了基准价格, 该合同产品参照当期锂产品市场价格, 由供需双方每两个月协商一次。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向供应商3预付货款10,000.00万元, 供应商3累计供货3,528.47万元, 由于氯化锂溶液原材料供应紧张, 市场价格波动, 导致公司向其他渠道采购氯化锂溶液的成本高于公司从其他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成本,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多种渠道采购成本的经济性, 与供应商3保持持续沟通, 协商后续合同执行安排。同时, 为了保证该预付款项的安全, 公司与该供应商的最终控制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及股权质押担保合同, 相关抵押品价值能够覆盖全额预付款项, 因此公司认为对于供应商3的预付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对于供应商4, 于2021年5月底已交付842.94万元。

对于供应商5, 于2021年已按照采购合同全部交付。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补充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金额、预付时间、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进行预付的必要性、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 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十一、赣锋产业投资于2020年2月26日起诉前途汽车、长城华冠，要求前途汽车偿还原告可转债本金、利息、复利及违约金1.62亿元，要求长城华冠对前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你公司债权投资减值损失2019年、2020年发生额分别为-0.20亿元、-0.79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债权投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均为1.07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期初余额为0.32亿元，期末余额为0.34亿元。

(1) 请说明上述诉讼产生的背景，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或预计负债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1、诉讼产生的背景

2018年3月，公司下属新余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锋产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途汽车”）的可转债，期限一年，公司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前途汽车的母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冠”）和前途汽车的法定代表人陆群为该可转债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为此设定部分股权质押。该可转债投资于2019年3月7日到期，赣锋产业投资未进行转股，要求前途汽车及其连带责任担保方长城华冠和陆群还本付息，但对方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原计划偿还款项，通过沟通，赣锋产业投资与对方重新达成还款计划，原协议发生实质性变更并导致原确认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重新签订的还款协议，形成一项新的债权，公司将其重新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进行核算。此外，为保全资产，赣锋产业投资于2020年2月向前途汽车提起诉讼。

2、计提资产减值或者预计负债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2) 请说明债权投资减值损失产生的原因，确认依据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

1、债权投资减值损失产生的原因

赣锋产业投资持有的前途汽车的可转债投资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到期，赣锋产业投资未进行转股，并要求前途汽车支付本金和利息，但对方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原计划偿还款项，通过沟通，赣锋产业投资与对方重新达成还款计划，原协议发生实质性变更，形成一项新的债权。基于上述准则，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该资产进行减值。该债权投资于 2019 年与 2020 年分别计提了 0.20 亿元和 0.79 亿元的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债权投资-前途汽车 | 106,531,506.85 | 106,531,506.85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前途汽车 | (98,446,575.34) | (19,707,490.06) |
| | <u>8,084,931.51</u> | <u>86,824,016.79</u> |

2、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充分性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该资产进行减值。在估计现金流量时，同时考虑了该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如展期），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前途汽车的母公司长城华冠将其持有的 6000 万股前途汽车股权、前途汽车的法定代表人陆群指定第三方将其持有的 950 万股长城华冠股票质押给赣锋产业投资的质押物价值，以及作为债权人对于债务人相关资产的优先受偿份额。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关键参数如下：

1、损失阶段划分模型：赣锋产业投资持有的债权投资已到期，尚未偿还本金和利息，已发生实质性违约，故将对持有的前途汽车债权投资划分到三阶段。阶段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违约概率（PD）：由于已经发生实质性违约，公司将这笔债权投资的 PD 设置为 100%。公司预计情景分析和前瞻性调整对该笔的减值计提结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计算 PD 时不考虑情景分析和前瞻性调整。上述做法基本符合同业实践。

3、违约损失率（LGD）：对于有抵质押品覆盖的部分敞口，LGD 基本认定为“0”。该债权投资已经发生实质性违约，公司采用监管初级法下对于无担保次级债权的 LGD 参考值 75% 进行测算；对于抵质押品未覆盖的部分，采用中债企业债 CC 评级收益率即期曲线上对对应期限利率，最后通过回收率加权，获得整体回收率与 LGD。

4、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风险暴露采用债权投资本金与报告日的应收利息之和。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针对前途汽车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列示你公司债权投资明细，说明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2019年和2020年，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2020年 | 2019年 |
|-----------------|---------------|---------------|
|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 | |
|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 8,084,931.51 | 86,824,016.7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转债投资 | | |
| 浙江江北药业有限公司 | 34,234,520.55 | 32,406,575.34 |

公司于2019年1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江北药业可转债，该可转债到期日为自公司将可转债投资转入江北药业指定账户之日起四个自然年度届满之日，于可转债到期日，公司可以选择由江北药业归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也可以选择将本金及利息转换为江北药业的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不再将转股权单独分拆，而是将可转换债券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由于可转换债券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企业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投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将债权投资确认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2019年及2020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转债投资账面价值变动来源于其公允价值变动。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公司说明上述诉讼产生的背景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针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或预计负债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针对公司说明债权投资减值损失产生的原因及确认依据，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针对公司列示的债权投资明细，说明变动情况及原因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十二、你公司关联采购合计金额为9.87亿元，占营业成本的22.73%。

(1) 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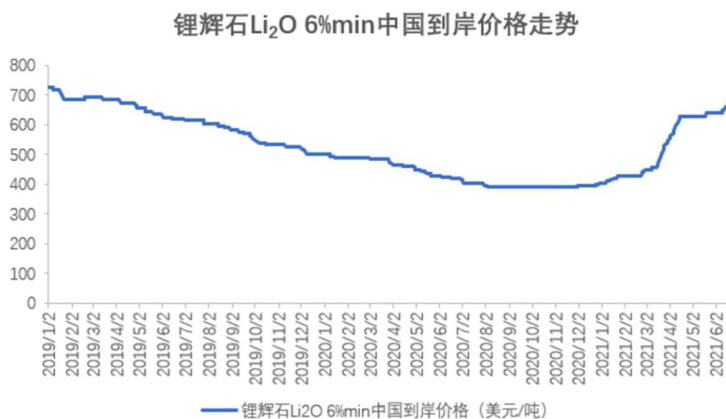
公司回复：

公司2020年度关联采购明细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RIM | 锂辉石 | 98,548.99 |
| 大连伊科 | 电池隔膜 | 0.59 |
| 浙江沙星 | 氯化锂溶液 | 148.65 |
| 合计 | | 98,698.23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按照月度或者季度进行调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交易均参照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无论是交易价格还是其他交易条款，均与第三方签订的一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9年至今，锂辉石中国到岸价走势如下（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公司2020年自关联方RIM公司采购锂辉石情况如下：

| 锂辉石品种 | 2020年公司从RIM采购数量及价格 | | 2020年亚洲金属网锂辉石平均市场价格（美元/吨）（注1） |
|-------|--------------------|------------|-------------------------------|
| | 采购数量（万吨） | 平均价格（美元/吨） | |
| 6%锂辉石 | 7.17 | 453.01 | 428.24 |
| 5%锂辉石 | 22.14 | 371.54 | 356.87 |
| 4%锂辉石 | 11.57 | 239.40 | 285.49 |

注1：5%锂辉石和4%的锂辉石的市场价格参照6%锂辉石的市场价格按含量折算。

2020年度，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锂辉石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各类锂辉石的采购并非均匀发生，且公司锂辉石的采购价格参考历次采购前三个月市场均价，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平均采购价格与亚洲金属网平均价格存在小幅差异，但整体价格区间与亚洲金属网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关联方RIM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2）请说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0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2020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RIM | 985,489,850.61 | 21.84% |
| 2 | 供应商2 | 231,440,634.62 | 5.13% |
| 3 | 供应商3 | 172,771,767.44 | 3.83% |
| 4 | 供应商4 | 152,478,759.63 | 3.38% |
| 5 | 供应商5 | 127,887,065.87 | 2.83% |
| | 合计 | 1,670,068,078.17 | 37.01% |

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0，为填报疏漏，该比例应为21.84%，拟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公司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2、针对公司说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应为21.84%的回复，与我们在年审工作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十三、请说明你公司将证券投资分别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依据与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管理此类金融资产时，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不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其目标。因此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附件，“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反映的是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因此，对于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其余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于2020年末，公司分别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的主要证券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期末账面价值 | 会计核算科目 | 证券投资列报依据 |
|-------|------|---------------|-----------|-------------------|
| 境内外股票 | GLN | 32,798,842.8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短期持有 |
| 境内外股票 | TAR | 6,011,912.7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短期持有 |
| 境内外股票 | OKR | 4,694,416.1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短期持有 |
| 境内外股票 | LCD | 1,862,017.6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短期持有 |
| 境内外股票 | DHR | 1,189,683.3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短期持有 |
| 境内外股票 | MLL | 1,213,502.0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短期持有 |
| 境内外股票 | AMD | 389,871.7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短期持有 |
| 境内外股票 | COB | 632,053.4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短期持有 |
| 境内外股票 | RICH | 5,955,974.3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 |
| 境内外股票 | ORGN | 1,227,864.5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公开市场活跃报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 |

除了上述证券投资之外，公司还持有Pilbara股票做为战略投资，由于公司预期持有超过一年，因此也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报。请参见问题二、（1）的回复。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关于将证券投资分别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依据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你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亿元进行新能源上下游相关的产业投资，同意孙公司海洛矿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美元进行产业投资。请说明上述产业投资的进展情况，具体投资标的与投资收益，相关进展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投资标的 | 投资金额 | 投资时间 | 履行的决议程序 | 公告指引 | 投资进展 | 收益 |
|---------------|-------------|----------|-------------------|-----------------------------------|------------|------------------------------|
| 深圳云采屋2.09%股权 | 人民币209万元 | 2019年7月 |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未达到公告披露标准 | 实施完毕 | |
| 腾远钴业6.8966%股权 | 人民币30,000万元 | 2020年6月 |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临2020-059关于竞得腾远钴业部分股权的公告 | 实施完毕 | 腾远钴业已于2020年10月申报创业板上市，目前在审核中 |
| 深圳街电12%股权 | 人民币16,500万元 | 2020年12月 |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未达到公告披露标准 | 2021年已收回投资 | 500万元人民币 |
| 海洛矿业产业投资 | 1,500万美元 | 2020年6月 |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临2020-045赣锋锂业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洛矿业进行产业投资的公告 | 进行中 | |

公司的上述相关产业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也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持续跟踪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金融资产投资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说明上述产业投资的进展情况，具体投资标的与投资收益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十五、你公司先后认购Sonora50%股权、Bacanora29.99%股权、伊犁鸿大100%财产份额。请说明你公司历次收购Sonora、Bacanora、伊犁鸿大的具体会计处理、作价依据，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历次收购Bacanora和Sonora的具体会计处理

| 时间 | 交易事项 | 交易金额 | 完成交易后累计持股比例 | 交易进度 | 会计处理 | 作价依据 |
|----------|--------------------------------------|--------------|---------------------------------|------|---|---|
| 2019年10月 | 收购Bacanora29.99%的股权，收购Sonora22.5%的股权 | 2,196.374万英镑 | Bacanora 29.99%； Sonora22.5% | 实施完毕 | 公司在Bacanora和Sonora均有1个董事席位，对其经营决策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该两笔投资分别作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核算，按权益法进行后续会计处理 | 认购股价参考协议签订日起前20个交易日Bacanora在伦敦证券交易所AIM板块股价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即每股0.25英镑 |
| 2021年2月 | 收购Sonora不超过50%的股权 | 不超过2,300万英镑 | Sonora50% | 实施完毕 | 公司在Sonora有2个董事席位（共4个，Bacanora占另外2个席位），与Bacanora对Sonora形成共同控制，因此将该笔投资作为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核算，按权益法进行后续会计处理 | 认购股价为上海赣锋发出行权通知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Bacanora在伦敦证券交易所AIM板块股价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即认购股价为每股0.2959英镑（注2） |
| 2021年5月 | 收购Bacanora不超过29.99%的股权 | 不超过2,400万英镑 | Bacanora 28.88%（注1） | 实施完毕 | 公司在Bacanora有1个董事席位（共7个），对其经营决策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仍将该笔投资作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核算，按权益法进行后续会计处理 | 认购股价为Bacanora在伦敦证券交易所AIM板块2021年2月2日当日的收盘价（即56便士）以八折的折扣而定，即认购股价为每股45便士 |

注1：2019年10月取得Bacanora 29.99%股权后，由于Bacanora期权转换以及股票增发等原因，公司持股比例在本次收购前被稀释至17.41%，本次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上升至28.88%。

注2：根据2019年10月公司与Bacanora和Sonora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公司在未来有选择权对Sonora进行股权增资至不超过50%。Sonora项目为Bacanora旗下的最主要资产，按照期权行权日当日Bacanora的股价是0.30英镑，对应市值6,689万英镑。行使期权对应的Sonora项目估值6,164万英镑，因此公司判断行使期权方案对应的估值公允。公司认为直接增持Sonora项目层面更有利于本公司参与项目建设，促进项目发展，因此公司决定行使期权认购Sonora公司的股权。

交易公允性说明：

由于锂黏土是一种新型的锂矿，在世界上尚没有出现一例商业化项目，Bacanora旗下Sonora锂黏土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中，并未产生收入及盈利，因此缺少可以直接对标的可比公司，从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难以进行有效分析，因此公司参考市场上其他类似收购案例进行可比分析如下：

| 项目/公司名称 | 资源类型 | 交易时间 | 交易对价 | 收购股比 | 资源量 (探明+控制+推断) | 估值/万吨LCE | 估值/万吨LCE(折合人民币) |
|---------------------------------|------|-------|---|--------|-------------------|----------|-----------------|
| Sonora | 锂黏土 | 2019年 | 756.3649万英镑 | 22.5% | 882万吨LCE | 3.81万英镑 | 34.22万元 |
| Sonora | 锂黏土 | 2021年 | 不超过2,300万英镑(最终投资金额2,188.3485万英镑) | 增资到50% | 882万吨LCE | 6.99万英镑 | 62.43万元 |
| SDLA (LithiumX Energy Corp.) | 盐湖 | 2018年 | 20,673万美元 | 100% | 204.9万吨LCE | 100.9万美元 | 651.8万元 |
| SAL DE VIDA (Northern basin) | 盐湖 | 2018年 | 28,000万美元 | 100% | 254万吨LCE | 110.2万美元 | 705.7万元 |
| Wodgina Lithium | 锂辉石 | 2019年 | 82,000万美元现金及40% Kemerton工厂股权(股权折合对价48,000万美金) | 60% | 749.3万吨LCE | 289.2万美元 | 1,850万元 |
| Mt Holland | 锂辉石 | 2019年 | 77,600万美元 | 50% | 702.3万吨LCE | 221万美元 | 1,413.6万元 |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锂辉石项目LCE资源量根据氧化锂换算

2、对于伊犁鸿大股权收购情况说明

伊犁鸿大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鸿大”)持有五矿盐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盐湖”)49%的股权。2021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良承”)以14.70亿元人民币的预估价格受让朱乃亮、西藏鸿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鸿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鸿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的伊犁鸿大100%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五矿盐湖49%的股权。其中公司受让朱乃亮持有的伊犁鸿大0.18%财产份额,青海良承受让西藏鸿大持有的伊犁鸿大35.88%财产份额及中信证券持有的伊犁鸿大63.94%财产份额。

公司本次收购伊犁鸿大的主要作价依据为审计、评估结果。协议生效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五矿盐湖及其拥有的锂资源储量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源储量评估报告书等。审计、评估以伊犁鸿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基准日。如资产评估结果与预估价格的差异不超过±15%（含±15%）时，即以14.70亿元人民币作为交易价格；如资产评估结果与预估价格的差异超过±15%（不含±15%）时，交易价格将由各方于审计评估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截至回函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尚未就伊犁鸿大股权进行交割。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截至2020年度历次收购Sonora及Bacanora的具体会计处理，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公司截至2020年度历次收购Sonora及Bacanora的作价依据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十六、你公司近三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11.04亿元、4.33亿元、9.99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17.36亿元、24.05亿元、31.46亿元。请说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产生的原因，与你公司主要投资情况是否匹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893.54 | 43,347.44 | 110,389.83 |
| 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679.91 | 347.44 | 20,389.83 |
| 理财产品收回 | 28,213.63 | 43,000.00 | 90,00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4,625.94 | 240,487.56 | 173,610.70 |
| 其中：对合营公司增资 | 952.09 | 136,067.86 | |
| 收购联营公司 | 30,072.31 | 35,464.60 | 60,190.60 |
|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735.12 | 30,955.10 | 18,420.10 |
| 购买定期存款 | 179,661.11 | | |
| 购买理财产品 | 28,205.31 | 38,000.00 | 95,000.00 |

说明：

1) 2020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71,679.91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中“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75,735.12万元，为公司在审批的风险投资额度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收付发生额。

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中“理财产品收回”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中“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在审批的理财额度内进行理财业务的资金收付发生额。

3) 投资支付的现金中“对合营企业增资”情况:

2020年支付的952.09万元,主要是收购RIM公司6.9%股权的相关税费;

2019年支付的136,067.86万元,主要是收购RIM6.9%的股权款3,714.63万美元,收购Minera Exar12.5%股权款16,000万美元。

4) 投资支付的现金中“收购联营公司”情况:

2020年支付的30,072.31万元,主要是收购腾远钴业6.8966%股权款;

2019年支付的35,464.60万元,主要是增资联营公司Exar Capital股权款12,800万元,认购Bacanora 29.99%股权款12,500万元, Sonora22.5%股权款6,591.45万元,投资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3,107万元;

2018年支付的60,190.60万元,主要是认购Exar Capital37.5%股权款17,400万元,认购Minera Exar 37.5%股权款41,800万元,投资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与公司主要投资情况相匹配。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说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产生的原因,与公司主要投资情况是否匹配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十七、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勘探权及勘探支出期初余额为1.53亿元，期末余额为0。预付股权投资款期末余额为1.65亿元。

(1) 请说明勘探权及勘探支出发生变化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年初余额中的勘探权及勘探支出核算的是位于阿根廷的Mariana卤水矿项目的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在判断无形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时，应当对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可能存在的各种经济因素作出合理估计，并且应当有明确证据支持。因期初时上述勘探权及勘探支出尚不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要求，因此仍在其它非流动资产核算。

2020年度公司基于由澳大利亚地质咨询公司Geos矿业编制的最新Mariana项目资源评估报告和由Golder Associates LTD出具的技术及商业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做出关于Mariana项目的开发建设预算及决议，计划在2021年内拿到建厂环评许可后开始建设，公司认为该项目可达到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且有明确意图进一步开发建设，故公司于2020年年底将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勘探权及勘探支出重分类至无形资产核算。

(2) 请说明预付股权投资发生的原因及后续进展，涉及项目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2020年12月，公司与天津顺事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顺事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65亿元的价格受让天津顺事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同月，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65亿元，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交割尚未完成。双方于2021年1月完成了股权交割工作。2021年初，因标的方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战略调整，拟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业务和股权整合，将公司持有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折合成整合后公司股权，由于公司对于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合并的公司缺乏了解，因此和对方协商退出。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海南顺事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并收回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7亿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壹仟万元；……”，2019年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83.55亿元，上述预付款未达到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公司说明勘探权及勘探支出发生变化的原因，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针对公司说明预付股权投资发生的原因及后续进展的回复中同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十八、你公司在投资收益附注中披露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9年、2020年发生额分别为1.53亿元、0.08亿元，在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中披露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分别为0.88亿元、-0.58亿元，请说明上述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上述金额存在的差异系对合营公司RIM采购导致的逆流交易的抵消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于投资企业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抵销。即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在个别财务报表，对于未实现损益部分，抵减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收益，并结转以前年度已于当年实现部分，在合并报表层面，恢复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抵减存货账面金额。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关于投资收益披露的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九、你公司收到征地拆迁款退回3亿元，请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涉及项目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因投资建设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丁基锂扩建项目、TWS蓝牙耳机电池扩建项目、退役电池循环回收利用项目等，需要扩大工业用地，于2018年向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预付了3亿元人民币的征地拆迁款，用于解决征地周边居民的拆迁安置。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落地，近三年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合计778.31亩，并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因此，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20年6月向我公司退回了3亿元人民币的征地拆迁预付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壹仟万元；……”，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42亿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55亿元，上述征地拆迁预付款未达到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关于说明收到3亿征地拆迁款产生的原因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二十、你公司向LAC、RIM、Exar Capital合计财务资助7.63亿元，请说明财务资助的目的，借款利率的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向LAC、RIM、Exar Capital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如下：

| 时间 | 财务资助对象 | 资助金额 | 借款利率 | 还款期限 | 财务资助的用途 | 审议程序 | 公告指引 | 实际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
|---------|--------------|-----------------|--------------------------------------|----------------|--|---------------------|--|---|
| 2017.1 | LAC | 不超过12,500万美元 | 前3年的年利率为8%，第4年为8.5%，第5年为9%，第6年为9.5%。 | 6年 | 帮助推动 Minera Exar 位于阿根廷 Jujuy 省的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投产进度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临 2017-007 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美洲锂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赣锋国际已为 LAC 提供了 86,945,062.73 美元贷款，折合人民币 567,307,839.81 元 |
| 2018.8 | | 不超过10,000万美元 | 12个月 LIBOR+5.5% | 2025年12月31日前还款 | 帮助推动 Minera Exar 位于阿根廷 Jujuy 省的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投产进度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临 2018-082 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美洲锂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2020.10 | RIM | 不超过5,000万澳元 | 年利率5% | 5年 | 用于优化 Mt Marion 锂辉石矿山项目的采矿选矿工艺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临 2020-108 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澳大利亚 RIM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赣锋国际已经为 RIM 提供了 36,921,600.00 澳元贷款，本息折合人民币 189,053,594.07 元 |
| 2018.8 | Exar Capital | 2720万美元+2500万美元 | 无息（注1） | 7年 | 用于推动 Minera Exar 公司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开发建设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临 2018-083 赣锋锂业关于荷兰赣锋和荷兰 NHC 为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赣锋国际已累计为 Minera Exar 提供了 165,418,117.00 美元无息贷款，折合人民币 1,079,336,671.61 元；按照实际利率计算的贷款金额的摊余成本计量为 107,679,624.39 美元，折合人民币 702,598,781.18 元。公司取得 |
| 2019.3 | | 不超过10,000万美元 | | 7年 |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临 2019-010 赣锋锂业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通过参股子公司 Exar Capital 为参股子公司 Minera Exar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2020.11 | | 不超过10,000万美元 | | 7年 |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临 2020-132 赣锋锂业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通过控股子公司 Exar Capital 为控股子公司 Minera Exar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 |

| | | | | | | | | |
|--------|--|---------------------|--|----|--|---------------------------------|--|---|
| 2020.2 | | 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 | 7年 | | 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审议通 过 | 2020-011 赣锋锂业关于批准 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认购 Exar Capital 部分股权并为其 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 Exar Capital 控 制权后, 上述余额 在合并层面抵消。 |
|--------|--|---------------------|--|----|--|---------------------------------|--|---|

注1: Exar Capital主要为Miner Exar提供财务支持, 对于提供给Exar Capital无息贷款, 属于对Minera Exar投资安排整体方案的一部分, 主要目的为取得Minera Exar项目权益及包销权, 因此不单独计算利息, 且公司与美洲锂业按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对Exar Capital提供此等定期借款, 不影响公允性。该方案通过投资各方协商一致达成, 体现了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实际利率法对相关无息贷款进行核算。

近年来, 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如下:

| 公告时间 | 资助金额 | 可比标的 | 资助对象 | 利率 | 公告标题 |
|--------|-----------|------|---|--|--|
| 2015.8 | 不超过500万美元 | 腾博股份 | Porton Americas, Inc. | 年利率7.5%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Porton Americas, Inc.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
| 2020.4 | 1.625亿澳元 | 招商港口 | 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 年利率8.0%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
| 2020.2 | 19,470万美元 | 西藏珠峰 | 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 年利率按12个月Libor利率, 并在季末按12个月Libor利率计息, 并于年末一次性支付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公告 |

公司对LAC、RIM、Exar Capital、Minera Exar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帮助Caucharí-Olaroz锂盐湖项目的开发建设及优化Mt Marion锂辉石矿山项目的采矿选矿工艺,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有息借款的部分,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与市场同类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定价公允。对于免息部分, 属于投资安排整体方案的一部分, 该方案通过投资各方协商一致达成, 体现了平等互利的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实际利率法对相关贷款进行核算。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说明财务资助的目的的回复中同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信息, 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二十一、请说明定期存款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受限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由于公司持有定期存款的目的为持有至到期并收取利息，且公司具有相应的能力持有至到期，公司对定期存款在持有期间内按定期利率计提了利息收入，这种情况下公司的持有目的不是为了随时支付，而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公司将一年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该定期存款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说明定期存款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受限情形的回复，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本函仅供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发出的《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1 年 7 月 22 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对 2020 年年度报告部分事项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一、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分析

(2) 收入与成本

⑧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 |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 1,670,068,078.17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37.01% |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0.00% |

更正后：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 |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 1,670,068,078.17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37.01% |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 | 21.84% |

| | |
|-------|--|
| 购总额比例 | |
|-------|--|

二、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2、在建工程

更正前：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 (注1) | 3,758,342,400.00 | | 2,667,405,858.78 | | | 2,667,405,858.78 | 70.97% | 建设中 | 332,601,355.31 | 170,382,038.49 | 12.50% | 其他 |
|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 765,850,000.00 | 125,175,830.66 | 376,551,282.21 | 35,428,804.16 | 4,000,000.00 | 462,298,308.71 | 65.51% | 建设中 | 10,200,640.36 | 10,200,640.36 | 7.30% | 其他 |
| 赣锋锂电年产20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 492,800,000.00 | | 188,519,372.50 | | | 188,519,372.50 | 38.25% | 建设中 | 149,027.78 | 149,027.78 | 3.70% | 金融机构贷款 |
| 全自动聚合物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 228,000,000.00 | 63,220,469.73 | 96,029,240.34 | 71,901,752.07 | | 87,347,958.00 | 148.10% | 建设中 | | | | 其他 |
|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 | 250,000,000.00 | 178,965,612.10 | 14,645,537.12 | 146,259,827.13 | | 47,351,322.09 | 123.68% | 建设中 | | | | 其他 |
| 万吨锂盐一二期项目 | 1,036,476,000.00 | 346,497,714.31 | 23,876,749.58 | 4,176,424.67 | 300,000,000.00 | 66,198,039.22 | 121.09% | 建设中 | 9,421,806.17 | | | 其他 |
| 合计 | 6,531,400,000.00 | 713,857,714.31 | 3,367,000,000.00 | 257,760,000.00 | 304,000,000.00 | 3,519,100,000.00 | -- | -- | 352,370,000.00 | 180,73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68,400.00 | 9,626.80 | 28,040.53 | 6,808.03 | 0,000.00 | 20,859.30 | | | 2,829.62 | 1,706.63 | | |
|--|-----------|----------|-----------|----------|----------|-----------|--|--|----------|----------|--|--|

更正后：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 (注 1) | 3,758,342,400.00 | | 2,667,405,858.78 | | | 2,667,405,858.78 | 70.97% | 建设中 | 332,601,355.31 | 170,382,038.49 | 12.50% | 其他 |
|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 765,850,000.00 | 125,175,830.66 | 376,551,282.21 | 35,428,804.16 | 4,000,000.00 | 462,298,308.71 | 65.51% | 建设中 | 10,200,640.36 | 10,200,640.36 | 7.30% | 其他 |
| 赣锋锂电年产 20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 492,800,000.00 | | 188,519,372.50 | | | 188,519,372.50 | 38.25% | 建设中 | 149,027.78 | 149,027.78 | 3.70% | 金融机构贷款 |
| 全自动聚合物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 228,000,000.00 | 63,220,469.73 | 96,029,240.34 | 71,901,752.07 | | 87,347,958.00 | 148.10% | 建设中 | | | | 其他 |
|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 | 250,000,000.00 | 178,965,612.10 | 14,645,537.12 | 146,259,827.13 | | 47,351,322.09 | 77.65% | 建设中 | | | | 其他 |
| 万吨锂盐一二期项目 | 1,036,476,000.00 | 346,497,714.31 | 23,876,749.58 | 4,176,424.67 | 300,000,000.00 | 66,198,039.22 | 121.09% | 建设中 | 9,421,806.17 | | | 其他 |
| 合计 | 6,531,468,400.00 | 713,859,626.80 | 3,367,028,040.53 | 257,766,808.03 | 304,000,000.00 | 3,519,120,859.30 | -- | -- | 352,372,829.62 | 180,731,706.63 |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本

次更正后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